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tao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 368 弄 1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产品。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层级完整覆盖芯片、微模块、模块、组件及电源系统等关键环节，具备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全链条供应能力。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具体应用场景涵盖导弹导引系统、机载航电系统、武器计算机系统、电子对抗系统、相控阵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激光武器系统等众多领域，并积极布局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领域。

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发行人已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完全自主可控，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一站式高可靠性电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为推动我国高可靠电源产品实现全国产化自主可控、保障国防装备电源供给稳定安全、助力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持续提升产业化运营能力与整体研发实力，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与产品高端化、纵深化升级，进一步巩固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全面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开拓市场空间，稳步推进“以高可靠性电源为核心，打造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引入多元化投资者群体，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驱动公司治理结构更为规范、透明、高效。此外，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保持合理的分红政策等方式，积极回馈股东，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价值的稳步增长。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地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加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经营效率。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而开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建与升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突破核心产品的生产瓶颈，提升现有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开展 SiP 高密度电源模块研发，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建设电源产品鉴定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为公司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旨在为国内蓬勃兴起的商业航天产业提供抗辐照、低成本的电源解决方案，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低轨星用 DC-DC 电源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为实现低轨星用 DC-DC 电源产品全流程自

主可控的目标奠定技术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显著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电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全栈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国防军工领域，并逐步向高可靠民用领域拓展。凭借全链条自主可控的产品布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可靠电源解决方案，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掌握了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关键技术，在芯片设计、封装结构、电路设计、软件控制算法、产品结构与制造工艺等方面具备核心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较高水平，为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公司参与了大量型号装备的电源配套，随着客户装备逐步列装批产以及公司参与项目的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并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在稳固军工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高可靠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发了适用于商业航天、工业控制等民用领域的电源产品，并在国内外市场积极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63 万元、8,561.61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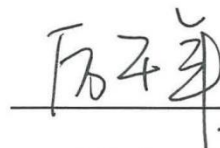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芯片-模块-系统”全链条自主可控的产品矩阵，实施“军工稳基、新兴拓局”的双轮驱动战略。公司依托核心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源模块的自研优势，纵向深化产业链整合，横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夯实军用电源基本盘方面，持续丰富 PWM 控制芯片、DC-DC、AC-DC、滤波及抗浪涌等标准模块产品线，并向大功率一体化电源系统延伸，为客户提供从底层芯片到系统级电源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拓展增量市场方面，前瞻性布局商业航天、激光武器、轨道交通及工业控制等高成长领域，推动高可靠电源技术在多元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形成覆盖多领域、多层级的完整产品生态体系。

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打造先进的研发与制造体系。公司将紧跟军工政策与前沿技术趋势，重点突破系统级（SiP）封装、抗辐照等关键技术瓶颈，加速元器件全国产化进程，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军标且涵盖设计、仿真、试制及电磁兼容测试的全链条自主可控研发验证平台；同时，全面推进生产基地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升级，构建高效、柔性且可追溯的现代化制造体系，显著提升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支撑公司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

公司力争实现“以高可靠性电源为核心，打造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厉千年

2026年4月14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13.0633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20
一、重大事项提示.....	2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2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3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十、募集资金用途.....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军陶科技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59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63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6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80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80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96
十二、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 情况.....	102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4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 况.....	105
十五、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 薪酬情况.....	106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7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13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8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1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0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6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7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7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43
六、税项.....	24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46
八、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具有较强预示性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48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0
十、财务状况分析.....	271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98
十二、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2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0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10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1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0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3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32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1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21
六、同业竞争.....	32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3
八、关联交易.....	32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31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重大合同情况.....	33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5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35
第十一节 声明	3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4
第十二节 附件	345
一、备查文件.....	345
二、备查文件查阅.....	345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6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1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0
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1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3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4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军陶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军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军陶科技前身
西安军陶	指	西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军陶	指	北京军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军陶	指	成都军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军陶科技	指	武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军陶电源	指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钊励	指	上海钊励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博陶	指	上海博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长运通、深圳长运通	指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芯美	指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深圳长运通全资子公司
深圳桦昌	指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长运通全资子公司
南通军陶	指	南通军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钧功电子	指	上海钧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对外转让
上海华雨	指	上海华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西安硕能	指	西安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淳陶	指	上海淳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淳恒	指	上海淳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淳轶	指	上海淳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淳励	指	上海淳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钰航	指	武汉市钰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达余	指	上海达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余席儒	指	新余席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九和里	指	福州市九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上海道泞斐	指	上海道泞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临松股权基金	指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临松创投	指	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松藩汇	指	上海松藩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中电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余弋展	指	新余弋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镇江达普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上海金陶	指	上海金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电科	指	南通电科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建颂德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泽投资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临港数科	指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临沂知源	指	临沂知源新睿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温州丰驰	指	温州丰驰享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商佳富	指	浙商佳富（丽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智洵管理	指	深圳市智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秦合管理	指	深圳市秦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立洵管理	指	深圳市立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洵管理	指	深圳市汇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国睿	指	嘉兴国睿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富雏鹰	指	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铭钧投资	指	广州铭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安控股	指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红土国晟二期	指	深圳市红土长城国晟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沛源芯能	指	上海沛源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凌创	指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Vicor	指	Vicor Corporation，美国电源生产商，亦指其生产的电源品牌
美国克瑞航空电子集团公司	指	Crane Aerospace & Electronics，美国电源生产商，旗下拥有 Interpoint 电源品牌
新雷能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合科技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	指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长峰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霍威	指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通合科技之子公司
四川升华	指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甘化科工之子公司
朝阳电源	指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航天长峰之子公司
振华微	指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振华科技之子公司
中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CAS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之控股股东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海市国防科工办	指	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十九大报告	指	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的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

二、专业术语

AC	指	交流电
DC	指	直流电
AC-DC 电源	指	交流转直流电源
DC-DC 电源	指	直流转直流电源
电源模块、模块电源	指	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可以直接贴装在印制电路板上的电源转换器
开关电源	指	利用现代电子电力技术，通过控制开关开通和关断的频率或时间比率，从而形成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
隔离电源	指	输入与输出回路通过变压器实现相互隔离的一类电源
非隔离电源	指	将输入与输出回路直接相连的一类电源
特种电源	指	应用于特殊用途的电源，因而在设计与生产过程中具有比普通电源更为特殊或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是特种电源的主要应用领域
磁芯	指	与线圈一起构成电感或变压器，实现储能、能量转换和电气隔离等功能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
总线	指	由导线组成的传输线束，是 CPU、内存、输入、输出设备传递信息的公用通道，主机的各个部件通过总线相连接，外部设备通过相应的接口电路再与总线相连接，从而形成了计算机硬件系统
电子元器件	指	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其中，工厂在加工时未改变原材料分子成分的产品可称为元件，元件属于不需要能源的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工厂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原材料分子结构的产品称为器件，包括双极性晶体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可控硅、半导体电阻电容等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等
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	指	主要用于电力电子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电压为数百伏以上）。主要进行功率处理，具有处理高电压、大电流能力的半导体器件。典型的功率处理包括变频、变压、变流、功率管理等
整流电路	指	将交流电能转换为直流电能的电路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其功能是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
EMI	指	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
MOS 管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绝缘栅型场效应管（MOSFET），通常被用于放大电路或开关电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将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装配，指对 PCB 板进行 SMT 贴片等制程，形成 PCBA 半成品
pin to pin	指	“pin-to-pin”是电子元器件领域的专业术语，指新器件与原有器件在封装外形、引脚数量、引脚间距、引脚排布及功能定义上完全一致
LGA、BGA、QFN	指	LGA、BGA、QFN 为是三种常见的芯片封装形式，LGA（Land Grid Array，触点栅格阵列封装）芯片底部是平面金属焊盘（lands），无凸起焊球；通过插座或直接焊接与 PCB 连接；BGA（Ball Grid Array，球栅阵列封装）芯片底部布满焊锡球（solder balls），呈阵列排布，作为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点；QFN（Quad Flat No-leads，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四周有裸露金属焊盘（位于封装底部边缘），通常中心还有一个裸露散热焊盘
功率密度	指	电源单位体积内的输出功率值，在同样功率需求情况下，更高功率密度的电源产品所占空间、体积更小
效率、转换效率	指	电源的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比值越高，以发热形式损失的电能越低，转换效率越高，是衡量电源电能转换性能的重要指标
均流	指	在多路并联输出情况下实现各路电流相等
浪涌	指	瞬间出现超出稳定值的峰值，包括浪涌电压和浪涌电流
纹波	指	纹波是由于直流稳定电源的电压波动而造成的一种现象，因为直流稳定电源一般是由交流电源经整流稳压等环节而形成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在直流稳定量中多少带有一些交流成份，这种叠加在直流稳定量上的交流分量就称之为纹波
短路保护	指	对供电系统中不等电位的导体在电气上短接产生的短路故障进行的保护
功率因数	指	用来衡量用电设备用电效率的参数，是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
功率因数校正、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将畸变的交流输入电流校正为正弦电流，并使之与电压同相位，从而使功率因数接近于 1，减小谐波电流对电网的污染和对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提高电网运营效率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指表面组装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一种技术和工艺
灌封	指	即灌胶封装，指将液态复合物用机械或手工方式灌入装有电子元件、

		线路的器件内，在常温或加热条件下固化成为性能优异的热固性高分子绝缘材料
冷热冲击试验	指	用于检测产品对环境温度急剧变化的适应性的试验，以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老化试验	指	使检测产品在一定的环境和负载条件下长时间工作的试验，以筛选剔除早期失效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冲击及振动试验	指	用于检测产品在一定的加速度冲击及振动环境下，各性能是否失效的试验，以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高温贮存试验	指	将产品于高温环境下贮存一段时间，以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常温性能测试	指	用于检验在常温环境下产品电路的功能完整性，通常采用 ATE（Automatic Test Equipment）测试设备进行自动化测试
高低温测试	指	包括高温测试及低温测试两部分，用于检验产品在各种温度条件下各性能是否合格的测试
耐压测试	指	用于检验产品能否承受绝缘耐压的测试
航电系统	指	航空电子系统，通常指现代飞机上电子系统的总称，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雷达系统、综合显示系统、飞行控制系统、惯性导航和制导系统、导航系统、告警系统、信息记录系统、照明系统等
国军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系用于规范军品质量制定的一系列标准与要求
预研	指	武器装备预先研发，指为武器装备发展而先期进行的研究性活动
全国产化	指	指产品或系统从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硬件平台到整机方案，均采用国内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供应链体系，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供应链安全可控、不依赖境外单一来源，从而保障产品在供应链安全、信息安全、关键领域应用等方面具备独立保障能力
A/D 转换器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数模转换器，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的电路
Prebias 倒灌	指	对于同步整流电路，当启动时输出电容上已有一定的电压，在同步整流管启动时输出电容能量反灌，严重时损坏电路
关机倒灌	指	对于同步整流电路，同步整流管在关断时延时关断，输出电容能量会反灌，严重时损坏电路
BCM	指	Bus Converter Module，中间母线变换器模块，一种特定架构下实现中间电压转换的电源模块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能够输出稳定的降压电压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是一种模拟控制方式，根据相应载荷的变化来调制晶体管基极或 MOS 管栅极的偏置，来实现晶体管或 MOS 管导通时间的改变，从而实现开关稳压电源输出的改变
砖型	指	砖式电源是一种标准化、模块化的直流-直流(DC-DC)或交流-直流(AC-DC)电源转换装置，广泛应用于通信、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其名称“砖”源于其外形类似砖块，具有统一的机械尺寸和电气接口标准，便于系统集成与维护。根据国际电子制造商协会(如 VITA、DOSA)制定的规范，砖式电源按尺寸分为全砖、半砖、1/4 砖、1/8 砖、1/16 砖、1/32 砖、微砖等系列，每种规格对应特定的功率密度与安装方式，确保不同厂商产品间的兼容性与互换性。公司结合市场及终端应用需求，自主定义了大全砖、5/3 砖、4/3 砖等砖型标准，以更好适配客户特定场景下的供电与结构要求

VPX、CPCI、VNX、ATX	指	电源组件不同的形态标准，VPX 是基于高速串行总线技术的开放式架构标准，主要用于军工、航空和国防领域；CPCI 结合了 PCI 总线的电气特性和欧洲卡（Eurocard）的坚固机械结构，广泛用于电信系统、工业自动化、交通控制等领域；VNX 是面向军用、车载、舰载等场景的加固型嵌入式电源与机箱架构标准，采用模块化、宽温、高可靠设计，具备强环境适应性与冗余供电能力；ATX 主要为消费级的电源规格标准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63 万元、8,561.61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61.99 万元、8,194.35 万元和 10,638.84 万元。受益于公司跟进的下游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增加，公司电源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整体经营规模仍较小。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原材料供给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4%、71.88%和 72.96%，毛利

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替代 Vicor、SynQor、Interpoint 等国外品牌，并且这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长的研发周期，前期投入较大，因此公司产品实现批量供货后往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随着武器装备向高质量、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我国军方采购军品定价机制近年来持续改革。公司下游的整机、总体单位存在成本管控等需求，相关成本压力存在向上游传导的趋势。在客户成本管控的压力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已经出现了价格下调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滑，或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保障供应链安全、实现产品完全自主可控、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增资的方式取得了长运通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初始确认金额为 9,996.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因收购深圳长运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运通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及国防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同时在近年来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贸易制裁和科技封锁的背景下，军工自主可控以及进口替代的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634.06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368弄1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368弄1号楼
控股股东	上海华雨	实际控制人	厉干年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12月-2017年10月原控股股东镇江达普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79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879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513.0633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产品。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层级完整覆盖芯片、微模块、模块、组件及电源系统等关键环节，具备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全链条供应能力。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发行人已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完全自主可控，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一站式高可靠性电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具体应用场景涵盖导弹导引系统、机载航电系统、武器计算机系统、电子对抗系统、相控阵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激光武器系统等众多领域，并积极布局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领域。

公司聚焦于国产化高可靠性电源解决方案，已经成为国内军用电源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箭军、陆军、海军、空军等多个军种的武器装备平台，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紧跟武器装备全国产化的要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已开发出超过 100 个系列

2,000 余款全国产化电源模块产品，可向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可靠、性能稳定的全国产化电源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深耕，公司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全栈解决方案，形成了丰富的电源技术储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9 项。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认证。公司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下达的“***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雷达电源组件”“***高压高功率电源模块”和“***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承担了多个重大武器装备的电源配套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30,939.07	77.27%	27,930.92	87.94%	24,647.61	86.60%
电源系统	7,630.16	19.06%	3,667.99	11.55%	3,813.81	13.40%
电源管理芯片	1,346.53	3.36%	-	-	-	-
其他电源产品	121.95	0.30%	160.80	0.51%	-	-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注：电源管理芯片系长运通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对长运通控制权之收购，并认定为购买法下之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长运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以前年度不存在该业务板块对应的营业收入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五金及结构件、化学品、工装仪器、包材辅材等，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需求为依据进行生产调度

与管理。公司的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等产品严格按照客户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控制均通过体系认证，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高可靠电源应用的要求。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负责产品设计，将晶圆制造、封装、筛选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央企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其他从事军工配套的电源厂商以及从事军用电源销售的贸易商。在国防军工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广泛获取市场信息并推广产品，向下游武器装备整机或分、子部件制造商客户提供电源配套。在高端民用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等方式获取订单，并设立了海外事业部和民品事业部专注于高可靠性民用电源的市场开拓。公司的重要客户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发行人主要客户”。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电源产业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使得我国电源行业中的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由于军工领域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及可靠性要求极为严格，民用电源公司通常难以满足军品领域的电源特殊需求。

军用电源可分为“元器件-模块-系统”三个层级，分别对应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元器件级）、电源模块（模块级）和电源系统（系统级）。在国防安全与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双重驱动下，贯彻落实武器装备全产业链国产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主线。军用电源领域率先实现了电源系统的国产化，并逐步由电源模块国产化向上游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推进。

军用电源系统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是中电科集团、中国电子集团等大型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和部分具有军工业务资质的民营企业。在电源模块和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由于早期国内电源模块化技术和芯片技术相对落后，国内相关市场份额曾主要被 Vicor、SynQor、Interpoint、TI、ADI 等国外品牌占据。随着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作为军工电子核心组成部分的军用电源产业市

场规模得到快速提升，尤其是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国家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可控战略，我国军用电源模块行业已逐步实现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并向上游电源管理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替代的方向继续推进。

2、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以电源模块为基石，根据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邮证券等研究报告，公司为国内军用模块电源的代表性厂商，属于头部公司之列。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市场导向”，长期服务于各大央国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依托模块电源业务积淀的优质客户集群与行业生态优势，以及对下游系统级应用场景的深度洞察理解，公司逐步向电源系统领域拓展，实现从“单一模块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演变。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公司已自主掌握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能力，打通了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层级的全链条技术路径，是国内高可靠电源领域少数实现“芯片-模块-系统”三个层级全链条自主保障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通过多年以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深耕，打造了完善的军用电源产品开发体系和齐全的产品系列，形成了丰富的军用电源技术储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国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9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认证。公司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发的“***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雷达电源组件”“***高压高功率电源模块”和“***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承担了多个重大武器装备的电源配套任务。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一）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4.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设计”，电源模块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之“电力电子器件”，电源系统属于“鼓励类”之“十八、航空航天”之“2.机载系统及设备”。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之“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所列行业，亦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公司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第四条之相关指标一和指标二，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相关指标一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4,291.02 万元、5,281.89 万元及 6,817.2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26.0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5 年研发投入 6,817.29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94.00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发行人符合相关指标二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4,291.02 万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元、5,281.89 万元及 6,817.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390.2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94.00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其表征

（1）公司以全链条技术体系创新，推动军工电源进口替代，实现核心产品全国产化

军工电子是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的关键基石，公司紧扣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可控”战略需求，始终致力于高可靠电源的技术迭代。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构建了从核心芯片到电源模块至电源系统的完整技术生态。

公司突破传统进口替代路径，开辟了从“等效替代”逐步向“底层重构”的技术演变之路，通过“Pin to Pin 兼容替代、正向定义研发、穿透元器件全国产化、核心芯片自主可控”的四级技术跃升。不仅解决了军用电源领域的“卡脖子”难题，更推动了行业从简单的“进口替代”向深层次的“自主保障”的根本性转变，实现了军工领域的高层次国产化替代，有效支撑了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的快速形成。

目前，公司搭建完成各系列电源模块的全国产化技术平台和产品矩阵，相关全国产化型号产品已实现投产和大批量销售。同时，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公司已自主掌握高可靠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能力，摆脱对进口芯片的依赖，打通“芯片-模块-系统”全链条技术路径，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全栈式军用电源研发与供应能力的核心企业之一，以自主可控的“中国芯”赋能国防现代化建设，助力军工电子领域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公司深耕国防军工产业，布局前沿新兴领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高可靠电源产品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硬件底座，为国防军工、高端制造、商业航天等领域提供高可靠、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电能保障，并直接决定相关装

备或系统的性能与竞争力，是技术突破、产业升级与供应链安全的关键支撑。公司立足国防军工产业，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客户积累，聚焦前沿技术趋势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具备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宽电压输入范围、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尤其在弹载和雷达领域，公司依托针对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实践积淀，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优势。针对弹载武器狭小空间下高过载、强冲击及瞬时大电流的严苛工况，公司自主定义研发的高峰值功率系列产品，通过大幅提升峰值功率与功率密度，有效优化产品体积、重量及散热性能，可适配弹载瞬时大功率场景的应用需求，部分产品可在数万 G 冲击环境下保持稳定供电输出，成功攻克导弹高机动飞行过程中的振动疲劳失效技术瓶颈，满足精确制导武器对电源可靠性的严苛要求；面对雷达系统高功率脉冲负载与复杂电磁环境等挑战，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突破了超高功率密度集成、低噪声宽频带滤波等关键技术难点，实现了电源产品在极小体积下的千瓦级功率输出及微秒级动态响应，以卓越的电磁兼容性和全温区稳定性，有效保障了雷达信号的信噪比与探测精度，为雷达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供电支持。

在深耕国防军工产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高可靠电源的应用领域。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在武器装备领域的优势，向代表未来战争形态的激光武器、无人装备等新概念领域纵深拓展。公司攻克了激光武器系统所需的“激光低噪声恒流源技术”等关键技术瓶颈，解决了高能激光负载对电源瞬时大电流、超高稳定性及快速响应的严苛要求，实现了从技术预研到工程化应用的突破；公司紧跟无人装备多域作战、高载荷及长续航的发展趋势，通过优化电路结构与强化环境适应性，在显著降低体积重量的同时大幅提升能效与可靠性，有效解决了无人平台空间受限条件下的高效供电。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拓展至商业航天等民用高景气赛道，针对商业航天的低轨卫星等应用场景，公司研发了全国产化抗辐照低成本的电源解决方案，为商业航天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建设提供核心动力支撑。上述布局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前沿领域的技术创新引领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能力。

（3）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以技术创新筑牢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跨主体、跨部

门高效协同的研发体系，聚焦优质科研资源集约化利用，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场景应用全环节协同突破，加速兼具技术价值与商业化潜力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持续夯实并巩固核心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291.02 万元、5,281.89 万元和 6,817.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16.57%和 16.92%；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92%。

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迭代创新，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逐步形成了覆盖多技术层级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储备，具体涵盖芯片级高可靠设计、高集成度封装技术，电源模块的硬件线路设计、软件核心算法、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以及系统级应用集成、散热组装技术等维度，构建起较高的技术壁垒，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凭借高可靠电源产品领域深厚的核心技术储备，公司产品的体积、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及综合性能指标得到显著提升，其中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例如：公司的大全砖、5/3 砖、4/3 砖 DC-DC 隔离电源模块最大功率分别达到 10,000W、7,200W、6,000W，功率密度最高突破 928W/in³，在模块形态产品上实现了超过 6,000W 的超大功率，目前在行业中尚无直接竞品；PFC 半砖产品功率密度可达 722W/in³，效率高达 98.1%，总谐波畸变率<3%，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同时公司产品普遍内置的数字控制与通信接口，便于实时获取模块运行状态，实现智能化监控与故障诊断，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4）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彰显产品和技术实力

公司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作为国内军用模块电源的代表性厂商，属于头部公司之列。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市场导向”，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依托模块电源业务积淀的优质客户集群与行业生态优势，以及对下游系统级应用场景的深度洞察理解，公司逐步向电源系统领域拓展，致力于从“单一模块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

公司创新实力与行业地位屡获权威认可。在资质荣誉方面，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等荣誉认证；在客户认可度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屡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在科研攻关方面，公司独立承担了包括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发的“***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雷达电源组件”“***高压高功率电源模块”和“***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要科研任务，深度参与了多个重大武器装备型号的电源配套研制，彰显了公司在国防建设中的核心支撑作用。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致力于高可靠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下游军工行业客户的特征和应用需求，不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逐步实现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公司根据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需求，积极开发元器件全国产化的电源产品，目前，公司已搭建完成各系列产品的全国产化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 100 个系列 2,000 余款全国产化电源模块产品。报告期内，全国产化电源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6,091.79 万元、16,368.65 万元和 24,073.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8%、51.36%和 59.74%。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等各央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公司紧密跟随国家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方向，研发生产的军用电源产品与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方向紧密契合。同时，依托在高功率密度、高环境适应性及高可靠性电源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正积极探索应用场景，逐步将核心技术能力向商业航天、高端工业控制等对可靠性要求严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推动军用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协同发展。

（四）发行人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国防军工领域，并逐步向高可靠民用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63 万元、8,561.61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92% 和 12.92%，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

2、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广阔，具有成长性

近年来，在产业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带动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的电源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船、兵器、电子等国防军工领域，并逐步向高可靠民用领域拓展。随着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推进，高可靠电源作为关键配套部件，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商业航天、工业控制等民用高景气领域。随着卫星互联网纳入“十五五”规划中适度超前建设的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正加速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发展阶段，低轨卫星星座组网等新兴场景对耐辐照的高可靠电源提出了刚性需求。工业控制领域随着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对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的需求亦持续攀升。公司产品应用市场的多元化布局，不仅降低了单一市场波动风险，更为公司未来成长开辟了广阔空间。

3、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新兴领域布局支撑公司未来成长空间

公司依托在电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全栈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公司参与了大量型号装备的电源配套，在武器装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并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立足国防军工产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高可靠电

源的应用领域。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在武器装备领域的优势，向代表未来战争形态的激光武器、无人装备等新概念领域纵深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拓展至商业航天等民用高景气赛道，针对商业航天的低轨卫星等应用场景，公司研发了全国产化抗辐照低成本的电源解决方案，为商业航天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建设提供核心动力支撑。上述布局不仅彰显了公司在前沿领域的技术创新引领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更为公司未来在新质生产力蓝海中抢占先机、培育新的增长极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657.05	87,328.21	75,92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457.52	62,761.80	53,93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3%	24.77%	25.67%
营业收入（万元）	40,294.00	31,870.95	28,493.51
净利润（万元）	10,720.12	8,561.61	8,77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94.51	8,561.61	8,77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38.84	8,194.35	8,56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57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57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14.71%	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14.24	3,937.74	6,214.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16.92%	16.57%	15.0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2.1.2条之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24,000.00	21,830.55	2403-610159-04-01-570062	西航天审批发【2025】13号
2	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	22,803.28	22,803.28	2602-310117-04-02-929090	环评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00.51	12,400.51	2602-310117-04-02-709082； 2602-610159-04-02-335942	不适用*
4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8,000.02	8,000.02	2602-610159-04-02-121097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87,203.81	85,034.36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项目3、项目4属于第四十五类之“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且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因此该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等手续。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

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高可靠电源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迭代是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及地面设备及雷达等各类武器装备平台，随着国防电气化进程加速及战争形态演变，下游客户对电源产品的技术指标、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要求日益严苛且快速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前沿趋势，未能对技术升级方向做出前瞻性判断，或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导致新产品开发滞后、关键技术指标未达预期或出现被行业内其他突破性技术替代的情形，公司将面临逐渐丧失市场竞争优势、产品被市场替代的风险，进而对未来的业务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对高可靠电源产品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和测试的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研发生产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无法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关键人才缺失、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创新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63 万元、8,561.61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61.99 万元、8,194.35 万元和 10,638.84 万元。受益于公司跟进的下游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增加，公司电源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整体经营规模仍较小。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原材料供给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队武器装备采购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其余涉军企业则主要为相关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因此，在各领域提供军工配套的生产企业通常都会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各期，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66.00%和 62.60%，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1%、28.43%和 25.6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海洋船舶、地面兵装等各领域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若公司因自身或外部环境因素导致无法在重要军工客户采购体系中保持产品竞争力，或无法与相关客户维持合作关系，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军用电源业务所必须的军工相关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全部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但由于相关军工资质需要定期进行重新认证、备案，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资质或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境外销售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8.35 万元、4,674.27 万元和 4,96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14.72%和 12.40%，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市场依然是公司进一步争取开拓的市场。如果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外汇汇率、与我国的贸易合作

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4%、71.88%和 72.96%，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替代 Vicor、SynQor、Interpoint 等国外品牌，并且这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长的研发周期，前期投入较大，因此公司产品实现批量供货后往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随着武器装备向高质量、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我国军方采购军品定价机制近年来持续改革。公司下游的整机、总体单位存在成本管控等需求，相关成本压力存在向上游传导的趋势。在客户成本管控的压力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已经出现了价格下调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滑，或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保障供应链安全、实现产品完全自主可控、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增资的方式取得了长运通 51%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初始确认金额为 9,996.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因收购深圳长运通形成的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运通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和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61.02 万元、21,023.57 万元和 23,156.69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42.83 万元、

8,841.82 万元和 10,083.74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4%、34.20%和 29.51%。公司已对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各大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的资质情况良好，若未来国家财政支出或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恶化，则存在因货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带来的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9.10 万元、5,196.39 万元、7,247.6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5.95%和 6.43%，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与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较大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厉干年直接持有公司 1.8368%的股权，通过上海华雨控制公司 24.0339%的股权，并作为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2.8735%、2.0968%、1.6506%和 0.716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083%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此外，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环境及国防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

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同时在近年来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贸易制裁和科技封锁的背景下，军工自主可控以及进口替代的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民用电源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军用电源由于技术、市场等行业壁垒较高，各大央企国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的民营企业占据了行业内的主要市场份额。伴随着军工产业链的发展，以及国家进口替代等政策的深化落实，军用电源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加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或利润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85,034.36 万元，旨在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并深化战略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将对经营业绩提出更高要求。尽管项目已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受市场波动、工程进度、设备供应及管理协调等因素影响，项目可能无法按期竣工投产；另一方面，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产品销量未达预期。此外，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若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及执行效率无法同步匹配业务增长需求，将可能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管理效率下降。

综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预期收益无法实现以及因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管理滞后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包括涉军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军品合同、科研项目等在内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由于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军陶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Junt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634.0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千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 368 弄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1619
电话	021-57620957
传真	021-57616692
互联网网址	www.drpower.com.cn
电子邮箱	zqsw@drpow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闫京京
部门联系电话	021-5762095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由上海凌创、镇江达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上海凌创认缴出资 60 万元，镇江达普认缴出资 4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军陶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134566），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千年。

军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7 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鑫星事验字（2011）第 M0439 号）、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台信内验字（2012）第 M1158 号），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设立时军陶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凌创	60.00	60.00%	货币
2	镇江达普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军陶科技系军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军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0Z057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军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143.60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7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军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286.12万元。根据军陶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军陶有限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2,143.60万元为基础，按照2.6986:1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4,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7,64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1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0Z0034号），截至2020年10月19日，军陶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76.5860	30.5908%
2	上海达余	702.7470	15.6166%
3	福州九和里	663.4080	14.7424%
4	陈苏	275.3145	6.11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	上海淳陶	220.2525	4.8945%
6	临松创投	181.5300	4.0340%
7	厉千年	178.9560	3.9768%
8	上海淳恒	161.9505	3.5989%
9	新余席儒	146.3400	3.2520%
10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3.2333%
11	秦卫锋	123.2055	2.7379%
12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5478%
13	西安硕能	103.6485	2.3033%
14	赵洁	96.3585	2.1413%
15	松藩汇	9.5535	0.2123%
合计		4,500.00	100.00%

2020年12月30日，军陶科技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改制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2023年初，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5.2233%
2	福州九和里	663.4080	12.3577%
3	上海达余	653.4050	12.1713%
4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9.3138%
5	陈苏	275.3145	5.1284%
6	上海淳陶	220.2525	4.1028%
7	临松创投	181.5300	3.3815%
8	新余席儒	173.1820	3.2260%
9	上海淳恒	161.9505	3.0167%
10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2.7103%
11	南通电科	129.6714	2.4155%
12	厉千年	125.2720	2.333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3	秦卫锋	123.2055	2.2950%
14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1357%
15	上海金陶	103.7371	1.9323%
16	福建颂德	103.7371	1.9323%
17	西安硕能	103.6485	1.9307%
18	赵洁	96.3585	1.7949%
19	云泽投资	53.6840	1.0000%
20	上海淳轶	45.0000	0.8382%
21	新余弋展	31.2500	0.5821%
22	松藩汇	9.5535	0.1780%
合计		5,368.3956	100.00%

2、2023年12月，报告期初至今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0日，军陶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6.57元/股的价格向南通电科定向发行21.4736万股股份，向临港数科发行64.4207万股股份，新增股本85.8943万元，同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4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3号），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4,000万元，其中：南通电科实缴增资款1,000万元（21.4736万元计入股本，978.5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临港数科实缴增资款3,000万元（64.4207万元计入股本，2,935.5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8261%
2	福州九和里	663.4080	12.1630%
3	上海达余	653.4050	11.9797%
4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9.1671%
5	陈苏	275.3145	5.04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6	上海淳陶	220.2525	4.0382%
7	临松创投	181.5300	3.3282%
8	新余席儒	173.1820	3.1752%
9	上海淳恒	161.9505	2.9692%
10	南通电科	151.1450	2.7711%
11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2.6676%
12	厉千年	125.2720	2.2968%
13	秦卫锋	123.2055	2.2589%
14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1020%
15	上海金陶	103.7371	1.9019%
16	福建颂德	103.7371	1.9019%
17	西安硕能	103.6485	1.9003%
18	赵洁	96.3585	1.7667%
19	临港数科	64.4207	1.1811%
20	云泽投资	53.6840	0.9843%
21	上海淳轶	45.0000	0.8250%
22	新余弋展	31.2500	0.5729%
23	松藩汇	9.5535	0.1752%
合计		5,454.2899	100.00%

2023年12月29日，军陶科技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3、2024年1-2月，报告期初至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至2月，福州九和里、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转让部分股份并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所持军陶科技的股份转让事项达成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福州九和里	深圳达晨	125.0226	2.2922%	4,584.3750
	杭州达晨	75.0135	1.3753%	2,750.6250
	深圳财智创赢	4.4998	0.0825%	165.0000
	临沂知源	104.8901	1.9231%	4,000.0000
	临港数科	104.8914	1.9231%	4,00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南通电科	13.1113	0.2404%	500.0000
上海淳陶	深圳达晨	13.8325	0.2536%	634.0191
	杭州达晨	8.2995	0.1522%	380.4114
	深圳财智创赢	0.4978	0.0091%	22.8195
上海淳恒	深圳达晨	10.1685	0.1864%	466.0781
	杭州达晨	6.1011	0.1119%	279.6469
	深圳财智创赢	0.3660	0.0067%	16.7750
西安硕能	深圳达晨	6.5112	0.1194%	298.4428
	杭州达晨	3.9067	0.0716%	179.0657
	深圳财智创赢	0.2343	0.0043%	10.7415
上海淳轶	深圳达晨	2.8271	0.0518%	129.5850
	杭州达晨	1.6963	0.0311%	77.7510
	深圳财智创赢	0.1018	0.0019%	4.6640
合计		481.9715	8.8366%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8261%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9797%
3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9.1671%
4	陈苏	275.3145	5.0477%
5	福州九和里	235.9780	4.3265%
6	上海淳陶	197.6227	3.6233%
7	临松创投	181.5300	3.3282%
8	新余席儒	173.1820	3.1752%
9	临港数科	169.3121	3.1042%
10	南通电科	164.2563	3.0115%
11	深圳达晨	158.3619	2.9034%
12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2.6676%
13	上海淳恒	145.3149	2.6642%
14	厉千年	125.2720	2.2968%
15	秦卫锋	123.2055	2.258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6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1020%
17	临沂知源	104.8914	1.9231%
18	福建颂德	103.7371	1.9019%
19	上海金陶	103.7371	1.9019%
20	赵洁	96.3585	1.7667%
21	杭州达晨	95.0171	1.7421%
22	西安硕能	92.9963	1.7050%
23	云泽投资	53.6840	0.9843%
24	上海淳轶	40.3748	0.7402%
25	新余弋展	31.2500	0.5729%
26	松藩汇	9.5535	0.1752%
27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45%
合计		5,454.2899	100.00%

4、2024年6月，报告期初至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17日，福州九和里与财通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州九和里向财通创新转让其持有的军陶科技 78.6677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8.1351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3,0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8261%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9797%
3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9.1671%
4	陈苏	275.3145	5.0477%
5	上海淳陶	197.6227	3.6233%
6	临松创投	181.5300	3.3282%
7	新余席儒	173.1820	3.1752%
8	临港数科	169.3121	3.1042%
9	南通电科	164.2563	3.0115%
10	深圳达晨	158.3619	2.9034%
11	福州九和里	157.3116	2.88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2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2.6676%
13	上海淳恒	145.3149	2.6642%
14	厉千年	125.2720	2.2968%
15	秦卫锋	123.2055	2.2589%
16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1020%
17	临沂知源	104.8901	1.9231%
18	上海金陶	103.7371	1.9019%
19	福建颂德	103.7371	1.9019%
20	赵洁	96.3585	1.7667%
21	杭州达晨	95.0171	1.7421%
22	西安硕能	92.9963	1.7050%
23	财通创新（CS）	78.6677	1.4423%
24	云泽投资	53.6840	0.9843%
25	上海淳轶	40.3748	0.7402%
26	新余弋展	31.2500	0.5729%
27	松藩汇	9.5535	0.1752%
28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45%
合计		5,454.2899	100.00%

5、2025年4月-6月，报告期初至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年4月26日，上海道泞斐、新余席儒分别与温州丰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道泞斐、新余席儒分别向温州丰驰转让其持有的军陶科技13.1113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8.1351元/股，转让价款均为500万元。

2025年6月19日，赵洁、新余席儒与浙商佳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洁、新余席儒分别向浙商佳富转让其持有的军陶科技34.0893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6.6684元/股，转让价款均为1,250万元。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8261%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9797%
3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9.167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4	陈苏	275.3145	5.0477%
5	上海淳陶	197.6227	3.6233%
6	临松创投	181.5300	3.3282%
7	临港数科	169.3121	3.1042%
8	南通电科	164.2563	3.0115%
9	深圳达晨	158.3619	2.9034%
10	福州九和里	157.3116	2.8842%
11	新余席儒	125.9814	2.3098%
12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4272%
13	上海淳恒	145.3149	2.6642%
14	厉千年	125.2720	2.2968%
15	秦卫锋	123.2055	2.2589%
16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1020%
17	临沂知源	104.8901	1.9231%
18	上海金陶	103.7371	1.9019%
19	福建颂德	103.7371	1.9019%
20	杭州达晨	95.0171	1.7421%
21	西安硕能	92.9963	1.7050%
22	财通创新（CS）	78.6677	1.4423%
23	浙商佳富	68.1786	1.2500%
24	赵洁	62.2692	1.1417%
25	云泽投资	53.6840	0.9843%
26	上海淳轶	40.3748	0.7402%
27	新余弋展	31.2500	0.5729%
28	温州丰驰	26.2226	0.4808%
29	松藩汇	9.5535	0.1752%
30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45%
合计		5,454.2899	100.00%

6、2025年6月，报告期初至今第二次增资

2025年6月25日，军陶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79.7734万股，新增股本179.7734万

元，同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军陶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古道雄	39.6590	0.7039%
2	智洵管理	29.1978	0.5182%
3	秦合管理	31.6871	0.5624%
4	立洵管理	3.8319	0.0680%
5	汇洵管理	75.3976	1.3382%
合计		179.7734	3.1908%

2025年6月25日，军陶科技与深圳长运通、古道雄、智洵管理、秦合管理、立洵管理、汇洵管理签订《股权置换及增资协议》，约定以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5亿元，深圳长运通整体估值2亿元为基础进行换股，即深圳长运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长运通41.20%股权（包括注册资本及对应的股东权益）向军陶科技进行增资，并取得军陶科技共计3.19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9.7734万元）。

2026年1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23号），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179.7734万元，全部以新股东所持深圳长运通的股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39%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5974%
3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8.8746%
4	陈苏	275.3145	4.8866%
5	上海淳陶	197.6227	3.5076%
6	临松创投	181.5300	3.2220%
7	临港数科	169.3121	3.0052%
8	南通电科	164.2563	2.9154%
9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08%
10	福州九和里	157.3116	2.79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1	上海淳恒	145.3149	2.5792%
12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3498%
13	新余席儒	125.9814	2.2361%
14	厉干年	125.2720	2.2235%
15	秦卫锋	123.2055	2.1868%
16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0350%
17	临沂知源	104.8901	1.8617%
18	上海金陶	103.7371	1.8412%
19	福建颂德	103.7371	1.8412%
20	杭州达晨	95.0171	1.6865%
21	西安硕能	92.9963	1.6506%
22	财通创新（CS）	78.6677	1.3963%
23	汇洵管理	75.3976	1.3382%
24	浙商佳富	68.1786	1.2101%
25	赵洁	62.2692	1.1052%
26	云泽投资	53.6840	0.9528%
27	上海淳轶	40.3748	0.7166%
28	古道雄	39.6590	0.7039%
29	秦合管理	31.6871	0.5624%
30	新余弋展	31.2500	0.5547%
31	智洵管理	29.1978	0.5182%
32	温州丰驰	26.2226	0.4654%
33	松藩汇	9.5535	0.1696%
34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12%
35	立洵管理	3.8319	0.0680%
合计		5,634.0633	100.00%

2025年6月25日，军陶科技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7、2025年6月-7月，报告期初至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年6月30日，福州九和里与广州海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州九和里向广州海汇转让其持有的军陶科技 52.445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8.1351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福州九和里与嘉兴国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州九和里向嘉兴国睿转让其持有的军陶科技 52.445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8.1351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39%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5974%
3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8.8746%
4	陈苏	275.3145	4.8866%
5	上海淳陶	197.6227	3.5076%
6	临松创投	181.5300	3.2220%
7	临港数科	169.3121	3.0052%
8	南通电科	164.2563	2.9154%
9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08%
10	上海淳恒	145.3149	2.5792%
11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3498%
12	新余席儒	125.9814	2.2361%
13	厉千年	125.2720	2.2235%
14	秦卫锋	123.2055	2.1868%
15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0350%
16	临沂知源	104.8901	1.8617%
17	上海金陶	103.7371	1.8412%
18	福建颂德	103.7371	1.8412%
19	杭州达晨	95.0171	1.6865%
20	西安硕能	92.9963	1.6506%
21	财通创新（CS）	78.6677	1.3963%
22	汇洵管理	75.3976	1.3382%
23	浙商佳富	68.1786	1.2101%
24	赵洁	62.2692	1.1052%
25	云泽投资	53.6840	0.9528%
26	广州海汇	52.4451	0.930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27	嘉兴国睿	52.4451	0.9309%
28	福州九和里	52.4214	0.9304%
29	上海淳轶	40.3748	0.7166%
30	古道雄	39.6590	0.7039%
31	秦合管理	31.6871	0.5624%
32	新余弋展	31.2500	0.5547%
33	智洵管理	29.1978	0.5182%
34	温州丰驰	26.2226	0.4654%
35	松藩汇	9.5535	0.1696%
36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12%
37	立洵管理	3.8319	0.0680%
合计		5,634.0633	100.00%

8、2025年11月-12月，报告期初至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2月，厉干年、秦卫锋等主体对外转让股份并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所持军陶科技的股份转让事项达成转让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厉干年	兴富雏鹰	21.7834	0.3866%	792.6055
2	秦卫锋	创钰投资	26.2226	0.4654%	1,000.00
3	上海淳陶	君安控股	35.7282	0.6341%	1,300.00
4	上海淳恒	深创资本	2.7087	0.0481%	100.00
5		红土国晟二期	10.8347	0.1923%	400.00
6	合肥中电基金	深创资本	18.9608	0.3365%	700.00
7		红土国晟二期	75.8431	1.3462%	2,800.00
8	福州九和里	兴富雏鹰	19.4415	0.3451%	707.3945
9		君安控股	32.9799	0.5854%	1,200.00
合计			244.5029	4.3397%	-

鉴于军陶科技在申请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对股东背景和身份存在特定要求，而创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该等要求。为此，创钰投资于2025年12月17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资至铭钧投资，创钰投资持有铭钧投资99.9001%的出资比例，为有限合伙人，进而铭钧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39%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5974%
3	合肥中电基金	405.1961	7.1919%
4	陈苏	275.3145	4.8866%
5	临松创投	181.5300	3.2220%
6	临港数科	169.3121	3.0052%
7	南通电科	164.2563	2.9154%
8	上海淳陶	161.8945	2.8735%
9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08%
10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3498%
11	上海淳恒	131.7715	2.3388%
12	新余席儒	125.9814	2.2361%
13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0350%
14	临沂知源	104.8901	1.8617%
15	上海金陶	103.7371	1.8412%
16	福建颂德	103.7371	1.8412%
17	厉千年	103.4886	1.8368%
18	秦卫锋	96.9829	1.7214%
19	杭州达晨	95.0171	1.6865%
20	西安硕能	92.9963	1.6506%
21	红土国晟二期	86.6778	1.5385%
22	财通创新（CS）	78.6677	1.3963%
23	汇洵管理	75.3976	1.3382%
24	君安控股	68.7081	1.2195%
25	浙商佳富	68.1786	1.2101%
26	赵洁	62.2692	1.1052%
27	云泽投资	53.6840	0.9528%
28	嘉兴国睿	52.4451	0.9309%
29	广州海汇	52.4451	0.9309%
30	兴富雏鹰	41.2249	0.7317%
31	上海淳轶	40.3748	0.71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32	古道雄	39.6590	0.7039%
33	秦合管理	31.6871	0.5624%
34	新余弋展	31.2500	0.5547%
35	智洵管理	29.1978	0.5182%
36	温州丰驰	26.2226	0.4654%
37	铭钧投资	26.2226	0.4654%
38	深创资本（CS）	21.6695	0.3846%
39	松藩汇	9.5535	0.1696%
40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12%
41	立洵管理	3.8319	0.0680%
合计		5,634.0633	100.00%

9、2026年1月，报告期初至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6年1月，上海淳恒、合肥中电基金、赵洁、新余弋展对外转让股份并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所持军陶科技的股份转让事项达成转让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上海淳恒	沛源芯能	13.6352	0.2420%	500.00
2	合肥中电基金	沛源芯能	78.1461	1.3870%	2,865.6009
3	赵洁	沛源芯能	62.2692	1.1052%	2,283.3991
4	新余弋展	沛源芯能	13.6352	0.2420%	500.00
合计			167.6857	2.9763%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39%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5974%
3	合肥中电基金	327.0500	5.8049%
4	陈苏	275.3145	4.8866%
5	临松创投	181.5300	3.2220%
6	临港数科	169.3121	3.0052%
7	沛源芯能	167.6857	2.976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8	南通电科	164.2563	2.9154%
9	上海淳陶	161.8945	2.8735%
10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08%
11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3498%
12	新余席儒	125.9814	2.2361%
13	上海淳恒	118.1363	2.0968%
14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0350%
15	临沂知源	104.8901	1.8617%
16	上海金陶	103.7371	1.8412%
17	福建颂德	103.7371	1.8412%
18	厉千年	103.4886	1.8368%
19	秦卫锋	96.9829	1.7214%
20	杭州达晨	95.0171	1.6865%
21	西安硕能	92.9963	1.6506%
22	红土国晟二期	86.6778	1.5385%
23	财通创新（CS）	78.6677	1.3963%
24	汇洵管理	75.3976	1.3382%
25	君安控股	68.7081	1.2195%
26	浙商佳富	68.1786	1.2101%
27	云泽投资	53.6840	0.9528%
28	嘉兴国睿	52.4451	0.9309%
29	广州海汇	52.4451	0.9309%
30	兴富雏鹰	41.2249	0.7317%
31	上海淳轶	40.3748	0.7166%
32	古道雄	39.6590	0.7039%
33	秦合管理	31.6871	0.5624%
34	智洵管理	29.1978	0.5182%
35	温州丰驰	26.2226	0.4654%
36	铭钧投资	26.2226	0.4654%
37	深创资本（CS）	21.6695	0.3846%
38	新余弋展	17.6148	0.3126%
39	松藩汇	9.5535	0.1696%
40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41	立洵管理	3.8319	0.0680%
	合计	5,634.0633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至今，军陶科技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军陶有限自设立以来控股权变化情况

1、镇江达普成为军陶有限控股股东

发行人前身军陶有限由上海凌创（持股 60%）、镇江达普（持股 40%）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为加强业务与技术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镇江达普于 2014 年增资成为军陶有限控股股东。

2014 年 4 月 4 日，军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镇江达普增资 740.00 万元、上海凌创增资 140.00 万元、自然人厉干年增资 2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达普成为军陶有限控股股东，军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镇江达普	78.00%
2	上海凌创	20.00%
3	厉干年	2.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曾经控股股东镇江达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经控股股东镇江达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3、上海华雨成为军陶有限控股股东

自 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镇江达普经营发展不及预期。随着镇江达普、军陶有限在经营管理上的逐步磨合，双方管理层在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发展方向、资金及研发资源分配等方面逐步产生不同的经营管理理念。因此，经与以厉干年为代表的军陶有限管理层友好协商，镇江达普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军陶有限股权。

2018年1月2日，军陶有限股东镇江达普做出决定，同意向上海华雨、上海达余、陈苏、厉干年、秦卫锋转让其持有军陶有限96.50%股权。同日，镇江达普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军陶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厉干年，军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雨	50.00%
2	上海达余	25.53%
3	陈苏	10.00%
4	厉干年	6.50%
5	秦卫锋	4.48%
6	镇江达普	3.50%
合计		100.00%

4、军陶有限控股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历次控股权变更过程中，厉干年历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等职，并始终担任军陶有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军陶有限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由厉干年经营管理，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军陶有限上述控股权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年6月，发行人收购整合了其电源管理芯片核心供应商深圳长运通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军陶科技和深圳长运通的业务合作情况

为顺应行业自主可控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全国化需求，军陶科技自2019年起就启动了全国化电源模块的研发工作，并在国内积极寻找配套的国产电源模块主控芯片供应商。

深圳长运通自2016年开始布局高可靠领域电源管理芯片，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产业链整合，打破了国际巨头TI（德州仪器、模拟芯片第一大厂）、ADI

（亚德诺半导体、模拟芯片第二大厂）的垄断，成功推出了 PWM 控制芯片，实现了高可靠领域 PWM 控制芯片的国产替代。作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国产高可靠电源管理芯片的厂商，深圳长运通响应速度较快，且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很快就与军陶科技等二次电源厂商、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业务合作。

随着全国产业化进程持续快速推进，军陶科技向深圳长运通采购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的金额与数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军陶科技对深圳长运通的采购额分别为 138.09 万元、269.18 万元和 277.39 万元。深圳长运通已成为军陶科技国产化供应链的关键供应商。

2、军陶科技收购深圳长运通的原因

自开始业务合作以来，军陶科技与深圳长运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相互认可彼此的产品、技术和发展前景。由于深圳长运通业务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且受近年来终端军工客户任务延迟、交付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经营压力较大，迫切需要对外融资或寻求实力强大的产业方并购。军陶科技看好长运通的发展前景，愿意收购长运通控制权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1）PWM 控制芯片是全国产业化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关键上游元器件，深圳长运通是 PWM 控制芯片的主要供应商，收购其控制权可保障军陶科技供应链关键环节的安全，实现自主可控；

（2）深圳长运通的现有的核心产品 PWM 控制芯片 CYT5000 系列、电源微模块 CYT4600 系列等已进入量产阶段，并储备了多项在研产品，随着军工自主可控进程的加速推进，其该等产品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市场前景良好；

（3）未来军用电源产业发展呈高可靠、微型化、集成化的趋势，芯片电源是重要的方向发展，而深圳长运通在芯片、微模块的设计和封装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和经营积累，能够进一步补强军陶科技的设计和封装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4）军陶科技和深圳长运通同属电源产业链，双方产品技术栈相似、终端客户重叠，通过同享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能够快速拓展业务、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进而实现互利共赢；

（5）通过收购深圳长运通，军陶科技具备了电源管理芯片和微模块的开发能力，进而构建涵盖了电源管理芯片、微模块、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电源系统及一次电源的全产业链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全自主可控的高可靠电源一站式解决方案。

3、深圳长运通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深圳长运通已分别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以及中水致远对深圳长运通进行了审计、评估。

4、本次收购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2日，军陶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向深圳长运通增资的形式收购深圳长运通51%的股权。2025年4月12日，军陶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6月25日，军陶科技与深圳长运通、古道雄、智洵管理、秦合管理、立洵管理和汇洵管理签署了《关于深圳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置换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1、以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5亿元、深圳长运通整体估值2亿元为基础进行换股，即深圳长运通部分股东以其所持有深圳长运通41.20%的股权向军陶科技进行增资，并取得军陶科技3.1908%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79.7734万股）；2、以深圳长运通整体估值2亿元为基础，军陶科技向深圳长运通增资4,000万元。

2025年6月25日，深圳长运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深圳长运通部分股东以其所持有深圳长运通41.20%的股权向军陶科技进行增资。同日，军陶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涉及换股的相关主体增发179.7734万股股份。

2025年7月8日，深圳长运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军陶科技向深圳长运通增资的议案。

2025年6月25日，军陶科技及深圳长运通分别就上述股权置换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7月8日，深圳长运通就军陶科技向其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深圳长运通的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收购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收购深圳长运通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利于补强电源管理芯片和微模块的开发能力，并构建涵盖电源管理芯片、微模块、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电源系统及一次电源的全产业链产品体系，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完全自主可控的高可靠电源一站式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镇江达普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一）挂牌时间、地点及退市情况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镇江达普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军陶有限系上海凌创及镇江达普于2011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经2014年4月增资及2015年5月股权转让，镇江达普持有军陶有限100%股权。

2015年11月20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镇江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24号），同意镇江达普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2月4日，镇江达普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62号），镇江达普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2018年8月，镇江达普分两次转让了其持有的军陶有限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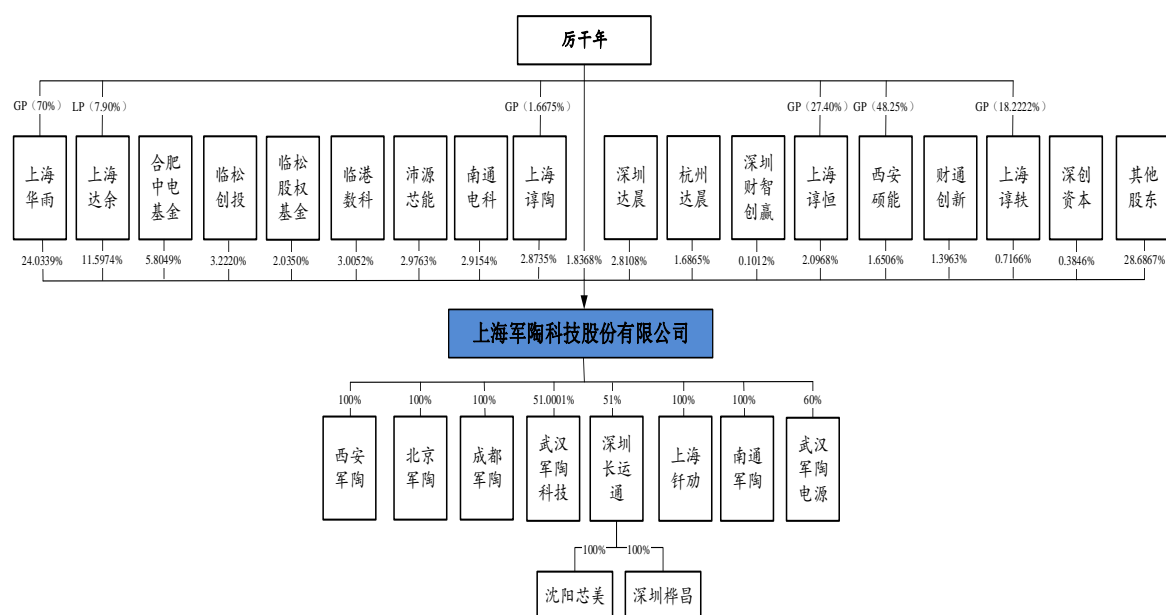
股权，不再为军陶有限股东。

（二）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及收到监管意见的情况

根据镇江达普相关信息披露及确认，镇江达普及军陶有限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或收到股转系统监管意见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6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单个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 5%，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对公司的影响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军陶

公司名称	西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启航创新园A01栋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启航创新园A01栋2层北面、5层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军用电源模块、电源系统业务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西安军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367.58
净资产	149.44
营业收入	6,540.39
净利润	-418.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北京军陶

公司名称	北京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18室

法定代表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军用电源模块、电源系统业务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北京军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511.65
净资产	-940.91
营业收入	1,096.20
净利润	-323.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成都军陶

公司名称	成都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3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和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滤波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军用电源模块、电源系统业务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成都军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54.83
净资产	-888.70
营业收入	391.18
净利润	-328.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武汉军陶科技

公司名称	武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4,063.50万元
实收资本	1,991.00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1层(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军用电源模块、电源系统业务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51.0001%股权，武汉市新拓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6001%股权，武汉市新索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4.6999%股权，徐少华持有14.6999%股权

注：报告期内，武汉军陶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6年1月，武汉军陶科技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持股51.0001%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武汉军陶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355.32

净资产	122.87
营业收入	92.96
净利润	-25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深圳长运通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7,912.0879万元
实收资本	7,912.0879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601-16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601-1608
法定代表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的设计技术转让；软件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和转让；LED照明产品销售；LED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照明模组（不含除油、酸洗、喷漆）、LED照明产品、LED单元板（户内户外显示屏）的生产；照明工程及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半导体光电器件的生产；LED单元板（户内户外显示屏）的生产。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的生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围绕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电源管理芯片和微模块业务而收购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51%股权，汇洵管理持有17.9295%股权，古道雄持有9.4309%股权，秦合管理持有7.5352%股权，智洵管理持有6.9432%股权，上海合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25%股权，立洵管理持有0.9112%股权

最近一年，深圳长运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5,431.95
净资产	1,229.93
营业收入	3,228.05
净利润	-735.74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2、上述财务数据为深圳长运通合并财务报表

表数据。

6、上海钭劬

公司名称	上海钭劬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39.50万元
实收资本	139.5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368弄4号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368弄4号1层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电源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电源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布局电源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及电源系统设立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电源业务的延伸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上海钭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789.76
净资产	-129.44
营业收入	1,378.80
净利润	-1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1、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南通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7	10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1	500.00	发行人持有60%股权	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后续拟开展民用电源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3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6.29	500.00	深圳长运通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和微模块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4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9	100.00	深圳长运通持有 100% 股权	集成电路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2、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2020.4.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43幢901室
2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7.7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慧谷创新园A1栋5层502室
3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6.2.14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2层（1）-3号
4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4.1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18室
5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9.12.1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203室
6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22.8.12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路103号浙商创业大厦A座1206办公室

3、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分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日期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销原因
1	上海博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	2025.12.16	100.00%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该公司
2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11.9	2026.1.9	-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该分公司

4、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转让日期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1	上海钧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	2024.6.27	10.00%	20	持续亏损，业绩不及预期

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上海华雨持有发行人 24.0339%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90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千年	
注册地址和主营经营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201 室-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厉千年	70.00%
	胡云芳	15.00%
	章代雨	15.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华雨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468.97
净资产	1,453.1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卓立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千年直接持有公司 1.8368% 股权，通过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和上海淳轶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4.0339%、

2.8735%、2.0968%、1.6506%和 0.7166% 股权，厉干年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2083%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厉干年：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829198012****，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上海凌创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军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军陶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达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达余持有公司 11.5974%的股权，上海达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达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余进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860 号 1 幢 4 层 42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华铭	52.10%
	张余进	40.00%
	厉干年	7.90%
	合计	100.00%

2、合肥中电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中电基金持有公司 5.8049%的股权，合肥中

电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中电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6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656%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26%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63%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56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563%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14.9007%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6%
	南京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67%
	合计	100.00%

3、临松创投及临松股权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松创投及临松股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均受其控制。临松创投持有公司3.2220%的股权、临松股权基金持有公司2.0350%的股权，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2570%的股权。

（1）临松创投

名称	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5幢4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迎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0%
	上海全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	5.00%
	上海东怡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上海靠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
	上海松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上海襄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
	上海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上海宏仕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植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2) 临松股权基金

名称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6,3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2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94%

	上海谷宝投资有限公司	7.9365%
	上海成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365%
	上海合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365%
	哲安智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936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7.9365%
	上海卓毅投资有限公司	7.9365%
	上海植城投资有限公司	7.9365%
	上海恺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365%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83%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3%
	合计	100.00%

4、临港数科及沛源芯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港数科及沛源芯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均受其控制。临港数科持有公司 3.0052% 的股权、沛源芯能持有公司 2.9763% 的股权，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814% 的股权。

（1）临港数科

名称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37 弄 2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2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15%
	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10%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10%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7426%
	万林龙	4.9505%

	上海亭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505%
	上海舜睿实业有限公司	2.9703%
	孙镇跃	2.9703%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3%
	芯动力（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6733%
	芮志明	1.9802%
	王庆喜	1.9802%
	汪月英	1.9802%
	上海枢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802%
	上海东怡投资有限公司	1.9802%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9802%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61%
	奥乐科技有限公司	1.0891%
	上海虹华园艺有限公司	0.9901%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章辉	0.4950%
	杜玉梅	0.4950%
	合计	100.00%

(2) 沛源芯能

名称	上海沛源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3日	
认缴出资额	6,21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2号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8.6411%
	张东	12.8804%
	芮志明	11.2703%
	沙欣	8.0502%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8.0502%

	上海阿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02%
	洛阳国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1%
	于涛	4.8301%
	上海谷宝投资有限公司	3.2201%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610%
	李峰	0.0161%
	合计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华雨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上海淳励和武汉钰航。其中，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钰航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军陶电源的员工持股平台。

1、上海华雨

上海华雨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上海淳陶

上海淳陶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干年持有上海淳陶1.6675%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淳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干年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36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735%，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海淳陶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节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上海淳陶”。

3、上海淳恒

上海淳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干年持有上海淳恒 27.40% 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恒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淳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干年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968%，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海淳恒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节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上海淳恒”。

4、西安硕能

西安硕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干年持有西安硕能 48.25% 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硕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干年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 2090 号丝路慧谷创业街区 1 栋 4 层 C409-D03 室
经营范围	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硕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506%，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西安硕能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节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三）西安硕能”。

5、上海淳轶

上海淳轶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干年持有 18.2222% 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淳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淳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干年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6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7166%，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海淳轶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节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四）上海淳轶”。

6、上海淳励

上海淳励系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干年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上海淳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淳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励不持有军陶科技股份，且无对外投资。

7、武汉钰航

武汉钰航系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干年持有 95.2381% 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钰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钰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千年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4层（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军陶电源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钰航不持有军陶科技股份，除持有武汉军陶电源21%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军陶科技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634.0633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879万股，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

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	1,354.0860	18.02%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60%	653.4050	8.70%
3	合肥中电基金	327.0500	5.80%	327.0500	4.35%
4	陈苏	275.3145	4.89%	275.3145	3.66%
5	临松创投	181.5300	3.22%	181.5300	2.42%
6	临港数科	169.3121	3.01%	169.3121	2.25%
7	沛源芯能	167.6857	2.98%	167.6857	2.23%
8	南通电科	164.2563	2.92%	164.2563	2.19%
9	上海淳陶	161.8945	2.87%	161.8945	2.15%
10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	158.3619	2.11%
11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35%	132.3872	1.76%
12	新余席儒	125.9814	2.24%	125.9814	1.68%
13	上海淳恒	118.1363	2.10%	118.1363	1.57%
14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03%	114.6510	1.53%
15	临沂知源	104.8901	1.86%	104.8901	1.40%
16	上海金陶	103.7371	1.84%	103.7371	1.38%
17	福建颂德	103.7371	1.84%	103.7371	1.38%
18	厉千年	103.4886	1.84%	103.4886	1.38%
19	秦卫锋	96.9829	1.72%	96.9829	1.29%
20	杭州达晨	95.0171	1.69%	95.0171	1.26%
21	西安硕能	92.9963	1.65%	92.9963	1.24%
22	红土国晟二期	86.6778	1.54%	86.6778	1.15%
23	财通创新（CS）	78.6677	1.40%	78.6677	1.05%
24	汇洵管理	75.3976	1.34%	75.3976	1.00%
25	君安控股	68.7081	1.22%	68.7081	0.91%
26	浙商佳富	68.1786	1.21%	68.1786	0.91%
27	云泽投资	53.6840	0.95%	53.6840	0.71%
28	嘉兴国睿	52.4451	0.93%	52.4451	0.70%
29	广州海汇	52.4451	0.93%	52.4451	0.70%
30	兴富雏鹰	41.2249	0.73%	41.2249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1	上海淳轶	40.3748	0.72%	40.3748	0.54%
32	古道雄	39.6590	0.70%	39.6590	0.53%
33	秦合管理	31.6871	0.56%	31.6871	0.42%
34	智洵管理	29.1978	0.52%	29.1978	0.39%
35	温州丰驰	26.2226	0.47%	26.2226	0.35%
36	铭钧投资	26.2226	0.47%	26.2226	0.35%
37	深创资本（CS）	21.6695	0.38%	21.6695	0.29%
38	新余弋展	17.6148	0.31%	17.6148	0.23%
39	松藩汇	9.5535	0.17%	9.5535	0.13%
40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	5.6997	0.08%
41	立洵管理	3.8319	0.07%	3.8319	0.05%
社会公众股		-	-	1,879.0000	25.01%
合计		5,634.0633	100.00%	7,513.063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39%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5974%
3	合肥中电基金	327.0500	5.8049%
4	陈苏	275.3145	4.8866%
5	临松创投	181.5300	3.2220%
6	临港数科	169.3121	3.0052%
7	沛源芯能	167.6857	2.9763%
8	南通电科	164.2563	2.9154%
9	上海淳陶	161.8945	2.8735%
10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08%
合计		3,612.8960	64.1259%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发行人自然人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苏	275.3145	4.8866%	-
2	厉干年	103.4886	1.8368%	董事长、总经理
3	秦卫锋	96.9829	1.7214%	-
4	古道雄	39.6590	0.7039%	深圳长运通顾问
小计		515.4450	9.1487%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名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分别为财通创新、深创资本。财通创新、深创资本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财通创新	78.6677	1.3963%
2	深创资本	21.6695	0.3846%

财通创新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2023 年 3 月 3 日，财通创新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深创资本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根据深创资本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资本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资本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战略投资者
1	温州丰驰	26.2226	受让	0.4654%	38.1351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0.8亿元，除以当时总股本5,454.2899万股计算所得	否
2	浙商佳富	68.1786	受让	1.2101%	36.6684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0亿元，除以当时总股本5,454.2899万股计算所得	否
3	古道雄	39.6590	增资	0.7039%	45.8355	各方协商按照深圳长运通估值2亿元，军陶科技估值25亿元，深圳长运通部分股东以持有的深圳长运通41.20%股权对军陶科技进行增资	否
4	智洵管理	29.1978	增资	0.5182%			否
5	秦合管理	31.6871	增资	0.5624%			否
6	立洵管理	3.8319	增资	0.0680%			否
7	汇洵管理	75.3976	增资	1.3382%			否
8	广州海汇	52.4451	受让	0.9309%	38.1351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0.8亿元，除以总股本5,454.2899万股（不考虑2025年6月军陶科技定向增发的179.7734万股）计算所得	否
9	嘉兴国睿	52.4451	受让	0.9309%	38.1351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0.8亿元，除以总股本5,454.2899万股（不考虑2025年6月军陶科技定向增发的179.7734万股）计算所得	否
10	兴富雏鹰	41.2249	受让	0.7317%	36.3858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0.5亿元，除以总股本5,634.0633万股计算所得	否
11	铭钧投资	26.2226	受让	0.4654%	38.1350	参考前次转让的价格	否
12	君安控股	68.7081	受让	1.2195%	36.3858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20.5亿元，除以总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战略投资者
						股本 5,634.0633 万股计算所得	
13	深创资本	21.6695	受让	0.3846%	36.9182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 20.8 亿元，除以总股本 5,634.0633 万股计算所得	否
14	红土国晟二期	86.6778	受让	1.5385%	36.9183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 20.8 亿元，除以总股本 5,634.0633 万股计算所得	否
15	沛源芯能	167.6857	受让	2.9763%	36.6698	各方协商按照军陶科技整体估值 20.66 亿元，除以总股本 5,634.0633 万股计算所得	否

注：鉴于军陶科技在申请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过程中，主管部门对股东背景和身份存在特定要求，而创钰投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该等要求。为此，创钰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资至铭钧投资，进而铭钧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1、新增股东的原因

除古道雄、智洵管理、秦合管理、立洵管理、汇洵管理外，上述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上述股东均因看好行业、公司发展前景而受让或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温州丰驰

名称	温州丰驰享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丰驰信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 -192 号	
出资额	5,82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凡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481%
侯敏	5.1538%
张慧英	5.1538%
靳鹏	5.1538%
吕会林	4.6384%
张国江	3.4358%
李明侠	2.5769%
贾良志	2.4051%
冀彦梅	2.2333%
李根全	1.8897%
赵立贞	1.8897%
温淑涛	1.7179%
印双	1.7179%
张花云	1.7179%
王琪	1.7179%
陈小娟	1.7179%
李敬中	1.7179%
刘聪聪	1.7179%
闫利平	1.7179%
李晓文	1.7179%
张伟	1.7179%
马思琪	1.7179%
尹涛	1.7179%
范景雪	1.7179%
王丽丽	1.7179%
张占梅	1.7179%
刘海涛	1.7179%
张盼	1.7179%
北京丰驰信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72%
合计	100.00%

(2) 浙商佳富

名称	浙商佳富（丽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 11 区 30 幢 401 室东边第四间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丽水市莲都区金盛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浙江丽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3）古道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道雄持有发行人 0.7039% 的股份。古道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621196710*****。

（4）智洵管理

名称	深圳市智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业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608	
出资额	990.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营业业务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古道雄	55.5802%
	古清华	24.2290%
	古业	10.0954%
	古成	10.0954%
	合计	100.00%

(5) 秦合管理

名称	深圳市秦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玉鹏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605	
出资额	1,0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营业业务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陈玉鹏	55.8140%
	陈莫难	30.2326%
	王润梅	13.9535%
	合计	100.00%

(6) 立洵管理

名称	深圳市立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来音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606	
出资额	1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营业业务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来音	92.3077%
	李社教	7.6923%
	合计	100.00%

(7) 汇洵管理

名称	深圳市汇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道雄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607	
出资额	2,557.90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营业业务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鸿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798%
	深圳市汇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40%
	刘翠红	19.5043%
	沈阳芯美同享共创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197%
	曾连珍	5.0823%
	古春金	3.9095%
	刘晨	3.2253%
	古道雄	1.9352%
	合计	100.00%

(8) 广州海汇

名称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注册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出资额	67,968.9569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明智	51.7766%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234%
	合计	100.00%

(9) 嘉兴国睿

名称	嘉兴国睿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2幢602室	
出资额	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556%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1%
	合计	100.00%

（10）兴富雏鹰

名称	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201-7 室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0%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数字鼎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尚守哲	5.00%
	王锐	5.00%
	苏州兴富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陈德强	3.00%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徐春梅	2.50%
	邢积国	2.50%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薛屹	2.00%
	曹永均	1.90%
	许吉锭	1.50%
	金文戈	1.10%
	徐晓杰	1.00%
	赵爱国	1.00%
	甘雪丽	1.00%
	赖爱平	1.00%
	王文斌	1.00%
	杨京	1.00%
	李杰	1.00%
	合计	100.00%

（11）铭钧投资

名称	广州铭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腾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街1号1117房37	
出资额	1,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1%
	广州腾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999%
	合计	100.00%

（12）君安控股

名称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柯德君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信路 69 号、菁华路 58 号 39 幢 518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日用品、燃料油、饲料、黄金的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柯德君	90.00%
	汪新宇	10.00%
	合计	100.00%

（13）深创资本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4）红土国晟二期

名称	深圳市红土长城国晟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0508	
出资额	87,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6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48%
	洛阳国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48%
	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48%
	大庆国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3766%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36%
	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3.299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7964%
	合计	100.00%

（15）沛源芯能

沛源芯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临港数科及沛源芯能”中的相关内容。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各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沛源芯能与股东临港数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新增股东沛源芯能与公司原董事杜玉梅（股东提名董事）存在关联。原董事杜玉梅系临松股权基金和临松创投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经临松股权基金提名及股东会选举后，杜玉梅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杜玉梅同时担任沛源芯能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进而产生上述关联，上述关联属合理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厉千年	103.4886	1.8368%	厉千年同时担任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上海达余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39%	
	上海达余	653.4050	11.5974%	
	上海淳陶	161.8945	2.8735%	
	上海淳恒	118.1363	2.0968%	
	西安硕能	92.9963	1.6506%	
	上海淳轶	40.3748	0.7166%	
2	临松创投	181.53	3.2220%	临松股权基金和临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松藩汇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	2.0350%	
	松藩汇	9.5535	0.1696%	
3	临港数科	169.3121	3.0052%	临港数科及沛源芯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沛源芯能	167.6857	2.9763%	
4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08%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和深圳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95.0171	1.6865%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12%	
5	新余席儒	125.9814	2.2361%	新余席儒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新余弋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洁
	新余弋展	17.6148	0.3126%	
6	古道雄	39.6590	0.7039%	汇洵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古道雄，智洵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古业与古道雄为父子关系
	汇洵管理	75.3976	1.3382%	
	智洵管理	29.1978	0.518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

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合肥中电基金	SLG686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2	临松创投	SJD413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71
3	临港数科	SZE963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01
4	沛源芯能	SBMG40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01
5	南通电科	SJR037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31
6	深圳达晨	SVQ44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7	新余席儒	SGH935	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234
8	临松股权基金	SW1152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71
9	临沂知源	SAGZ12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40
10	福建颂德	SLH945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8151
11	杭州达晨	SVS10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12	红土国晟二期	SAGC1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13	浙商佳富	SASL95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75
14	云泽投资	SSS947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21
15	嘉兴国睿	SATB20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82
16	广州海汇	SGU914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6
17	兴富雏鹰	SZQ719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7
18	温州丰驰	SAMV41	北京丰驰信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48
19	深创资本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20	深圳财智创赢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股东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股东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该等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存在对赌约定的股东	主要对赌内容	终止情况
1	2019年7月，军陶有限第五次增资	新余席儒、上海道泞斐	对共售权、优先认购权等事项存在特殊约定条款	2021年12月30日，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上述约定不可恢复
2	2019年12月，军陶有限第六次增资	临松股权基金、上海道泞斐	对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等事项存在特殊约定条款	2021年12月30日，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上述约定不可恢复
3	2020年7月，军陶有限第七次增资	临松创投、松藩汇	对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等事项存在特殊约定条款	2021年12月30日，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上述约定不可恢复
4	2021年2月，军陶科技第八次增资	合肥中电基金、新余弋展	对上市时间、经营业绩、回购权等事项存在特殊约定条款	2021年12月30日，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上述约定不可恢复
5	2021年5月，军陶科技第九次增资	南通电科、上海金浦、福建颂德	对转让限制和反稀释等事项存在特殊约定条款	2021年12月30日，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上述约定不可恢复

根据各方签订的《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条款或约定事项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同时，各方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内容与军陶科技的市值不存在任何关系，各方履行投资协议时均不得严重影响军陶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得严重影响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的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经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现有条款内容与军陶科技的市值不存在任何关系；各方在履行相关协议时，均不得严重影响军陶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得严重影响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的条件，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厉干年	董事长	上海华雨	2023.11.05 至 2026.11.04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2	李华铭	董事	上海华雨	2023.11.05 至 2026.11.04
3	李杰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11.05 至 2026.11.04 (2025.12.17 任职工董事, 此前任董事)
4	闫京京	董事	上海华雨	2025.12.17 至 2026.11.04
5	王巧丽	董事	上海华雨	2025.12.17 至 2026.11.04
6	付筱舟	董事	临松创投	2025.12.17 至 2026.11.04
7	沈洪	独立董事	上海华雨	2023.11.05 至 2026.11.04
8	王静成	独立董事	上海华雨	2023.11.05 至 2026.11.04
9	李丽	独立董事	上海华雨	2023.11.05 至 2026.11.04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厉千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华铭：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杰：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凌创销售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军陶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9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京京：女，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竑宝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兼财务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巧丽：女，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文控部副经理、保密专员、保密办主任，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付筱舟：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易城财富商用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市场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洪：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德国不莱梅应用激光技术研究所（BIAS）博士后科研人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马鞍山市申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静成：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蒙彼利埃第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职于河南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万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丽：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政部副高级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25年12月，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明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丽	召集人	2023.11.05 至 2026.11.04
2	王静成	委员	2023.11.05 至 2026.11.04
3	沈洪	委员	2023.11.05 至 2026.11.04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厉干年	总经理	2023.11.05 至 2026.11.04
2	李华铭	副总经理	2023.11.05 至 2026.11.04
3	李杰	副总经理	2023.11.05 至 2026.11.04
4	吴春群	副总经理	2023.11.05 至 2026.11.04
5	闫京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05 至 2026.11.04
6	张雨辰	财务总监	2023.11.05 至 2026.11.0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厉干年：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华铭：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杰：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吴春群：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英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闫京京：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雨辰：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任高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杰士鼎虎动力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英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塔兴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自主创业，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蔻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重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得辛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华铭、张余进、杨欣、张士化和江文列，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李华铭：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余进：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源设计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深系统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达茂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总监、技术总工程师。

杨欣：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任ABB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DC研发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并兼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总监。

张士化：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2019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军陶副总经理、总经理。

江文列：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电源组组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成都军陶总经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厉干年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华雨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淳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淳恒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西安硕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淳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淳励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控制的企业
		武汉钰航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付筱舟	董事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无
王静成	独立董事	江苏万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江苏卓爱智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浪敦网络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淮安乐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无
		淮安西有手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无
沈洪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	无
李丽	独立董事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无
张余进	核心人员	上海达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表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在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王巧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干年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24 年初	第一次变动（2025 年 12 月）
董事	厉干年、李华铭、李杰、杜玉梅、沈洪、李丽、王静成	厉干年、李华铭、李杰、付筱舟、闫京京、王巧丽、沈洪、李丽、王静成
监事	魏娜、任英宏、王巧丽	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丽、王静成、沈洪	-
总经理	厉干年	-
副总经理	李华铭、李杰、闫京京、吴春群	-
财务总监	张雨辰	-
董事会秘书	闫京京	-
核心人员	李华铭、张余进、张士化、江文列、杨欣	-

（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变动的的原因如下：1、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董事会董事数量和人员结构，新设职工董事一职，由李杰担任，股东大会同步选举闫京京、王巧丽为公司董事；2、原董事杜玉梅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付筱舟担任公司董事。

（二）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监事变动的的原因如下：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

（三）近两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四）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五）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情况
厉干年	上海华雨	630.70	70.00%
	上海达余	39.50	7.90%
	上海淳陶	2.09	1.6675%
	上海淳恒	25.06	27.40%
	西安硕能	34.74	48.25%
	上海淳轶	53.30	18.2222%
	苏州庚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0	12.3892%
	上海淳励	100.00	100.00%
	武汉钰航	100.00	95.2381%
	武汉市新索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9	99.90%
李华铭	上海达余	260.50	52.10%
	上海淳陶	10.00	7.9783%
李杰	上海淳陶	10.00	7.9783%
闫京京	上海淳陶	22.50	17.9512%
王巧丽	上海淳恒	3.75	4.1002%
付筱舟	松藩汇	8.00	10.00%
王静成	江苏万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江苏卓爱智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浪敦网络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00.00	80.00%
	淮安乐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00	50.00%
	淮安西有手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00	50.00%
吴春群	上海淳陶	6.00	4.7870%
张雨辰	上海淳恒	5.00	5.4669%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情况
张余进	上海达余	200.00	40.00%
	上海淳陶	10.00	7.9783%
杨欣	上海淳陶	20.00	15.9566%
张士化	上海淳恒	5.00	5.4669%
江文列	上海淳恒	2.50	2.7334%

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其业务不相关，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厉干年直接持有公司 103.4886 万股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厉干年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华雨、上海达余、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	19.2894%
李华铭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上海达余、上海淳陶	6.2715%
李杰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淳陶	0.2293%
付筱舟	董事	松藩汇	0.0170%
闫京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淳陶	0.5158%
王巧丽	董事	上海淳恒	0.0860%
吴春群	副总经理	上海淳陶	0.1376%
张雨辰	财务总监	上海淳恒	0.1146%
张余进	核心人员	上海达余、上海淳陶	4.8682%
杨欣	核心人员	上海淳陶	0.4585%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
张士化	核心人员	上海淳恒	0.1146%
江文列	核心人员	上海淳恒	0.0573%
贾云云	董事王巧丽配偶	上海淳恒	0.0459%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保密津贴、浮动津贴等组成，主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资管理制度及管理考核等因素确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计	1,042.62	966.47	1,024.73
利润总额	12,396.09	10,152.59	10,169.92
占比	8.41%	9.52%	10.08%

（二）最近一年自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1	厉干年	董事长、总经理	149.88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李华铭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15.85	否
3	李杰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65.53	否
4	付筱舟	董事	未领薪	否
5	闫京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36	否
6	王巧丽	董事	27.21	否
7	沈洪	独立董事	8.50	否
8	王静成	独立董事	8.50	否
9	李丽	独立董事	8.50	否
10	吴春群	副总经理	71.49	否
11	张雨辰	财务总监	69.79	否
12	张余进	核心人员	85.49	否
13	杨欣	核心人员	85.49	否
14	张士化	核心人员	71.81	否
15	江文列	核心人员	63.32	否

注：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和上海淳轶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和上海淳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8735%、2.0968%、1.6506%和 0.7166%，上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均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和上海淳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一）上海淳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厉干年	2.09	1.6675%	董事长、总经理
2	闫京京	22.50	17.951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杨欣	20.00	15.9566%	技术研发部总监、核心人员
4	张余进	10.00	7.9783%	技术总工程师、核心人员
5	李杰	10.00	7.9783%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华铭	10.00	7.9783%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7	高云峰	10.00	7.9783%	技术研发部经理
8	吴春群	6.00	4.7870%	副总经理
9	程东旭	5.50	4.3881%	财务部经理
10	王敬超	5.50	4.3881%	生产总监
11	杨姣	5.00	3.9891%	物控总监
12	张策	5.00	3.9891%	销售部区域经理
13	陈航	4.00	3.1913%	技术研发部主管
14	李新想	2.50	1.9946%	质量总监
15	郭卫根	2.50	1.9946%	销售部区域经理
16	陈超	1.50	1.1967%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7	冯新婷	1.25	0.9973%	北京军陶销售部销售总监
18	罗康	1.00	0.7978%	技术研发部主管
19	周兵	1.00	0.7978%	客诉经理
合计		125.34	100.00%	-

（二）上海淳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恒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厉干年	25.06	27.4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斌元	5.50	6.0136%	上海轩励副总经理
3	张雨辰	5.00	5.4669%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4	张士化	5.00	5.4669%	北京军陶总经理、核心人员
5	丁玲	4.50	4.9202%	技术研发部经理
6	张文君	4.00	4.3735%	北京军陶副总经理
7	王巧丽	3.75	4.1002%	董事、保密办主任
8	徐英姿	3.50	3.8268%	销售部区域经理
9	赵海青	3.00	3.2801%	技术研发部主管
10	江文列	2.50	2.7334%	成都军陶总经理、核心人员
11	谈文霞	2.50	2.7334%	计划部兼仓储物流部经理
12	毛蓉蓉	2.10	2.2961%	质量部经理
13	游泳	2.00	2.1867%	技术研发部主管
14	贾云云	2.00	2.1867%	上海轩励技术研发部经理
15	顾校平	2.00	2.1867%	北京军陶监事、副总经理
16	李明卓	1.75	1.9134%	财务部副经理
17	王东胜	1.50	1.6401%	技术研发部主管
18	向辉	1.50	1.6401%	技术研发部主管
19	苏琼	1.50	1.6401%	销售部经理
20	温平	1.50	1.640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1	江涛	1.50	1.6401%	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22	李永源	1.00	1.0934%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3	宋鹏	1.00	1.0934%	销售部区域经理
24	姚金梅	1.00	1.0934%	技术研发部主管
25	周兵	1.00	1.0934%	客诉经理
26	陈超	1.00	1.0934%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7	罗康	1.00	1.0934%	技术研发部主管
28	吕萌娟	0.50	0.5467%	文控部主管
29	李晓勇	0.50	0.5467%	筛选车间老化领班
30	吴家林	0.50	0.5467%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31	朱嵘	0.50	0.5467%	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32	王亚茹	0.50	0.5467%	综合管理部经理
33	徐忠明	0.50	0.5467%	封装车间经理兼焊接车间经理
34	阮勇权	0.50	0.5467%	科技管理部副经理
35	程帅	0.30	0.3280%	上海轩励生产部副经理
合计		91.46	100.00%	-

（三）西安硕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硕能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厉干年	34.74	48.2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鑫	10.84	15.0556%	技术研发部研发总监
3	董国良	8.00	11.1111%	西安军陶经理
4	苏刚	6.50	9.0278%	销售部总监
5	任英宏	4.50	6.2500%	上海轩励项目经理
6	王磊	3.00	4.1667%	西安军陶技术研发部总监
7	陈勇	2.32	3.2222%	研发主管
8	李连涛	1.10	1.5278%	西安军陶销售部销售经理
9	杜锋刚	0.50	0.6944%	西安军陶技术研发部主管
10	赵丽娟	0.50	0.6944%	西安军陶计划物控部经理
合计		72.00	100.00%	-

（四）上海淳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厉干年	53.30	18.2222%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长远	52.00	17.7778%	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
3	张宏科	32.50	11.1111%	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
4	魏本学	19.50	6.6667%	预研部主管
5	陈航	16.25	5.5556%	技术研发部主管
6	丁玲	13.00	4.4444%	技术研发部经理
7	段冉	13.00	4.4444%	销售部销售经理
8	赵海青	9.75	3.3333%	技术研发部主管
9	姚启龙	9.75	3.3333%	西安军陶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10	姚金梅	6.50	2.2222%	技术研发部主管
11	张飞	6.50	2.2222%	技术研发部主管
12	陈俊言	6.50	2.2222%	西安军陶技术研发部项目总监
13	滕宇航	6.50	2.2222%	销售部技术支持经理
14	艾鹏	6.50	2.2222%	销售部销售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5	覃大勇	6.50	2.2222%	工艺技术部经理
16	陈龙	6.50	2.2222%	工艺技术部工程师
17	徐忠明	6.50	2.2222%	封装车间经理兼焊接车间经理
18	朱嵘	6.50	2.2222%	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19	程帅	5.20	1.7778%	上海轩励生产部副经理
20	董治家	3.25	1.1111%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1	王燕	3.25	1.1111%	文控部副经理
22	刘柏树	3.25	1.1111%	采购部副经理
合计		292.50	100.00%	-

发行人重视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有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核心人才的稳定，对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股份支付”，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45万元、265.08万元和261.21万元。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公司员工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618	514	43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的构成情况如下：

职能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22	35.92%
销售人员	83	13.43%
生产人员	152	24.60%
行政管理人員	161	26.05%
合计	618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学历的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2	5.18%
本科	266	43.04%
大专	162	26.21%
中专及以下	158	25.57%
合计	618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年龄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67	27.02%
31~40 岁	290	46.93%
41~50 岁	136	22.01%
51 岁以上	25	4.05%
合计	61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交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618	514	430
社保缴纳人数（人）	606	495	41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8.06%	96.30%	96.28%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06	495	414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8.06%	96.30%	96.28%

2、未缴情形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尚有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要情况为：其中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产品。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层级完整覆盖芯片、微模块、模块、组件及电源系统等关键环节，具备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全链条供应能力。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发行人已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完全自主可控，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一站式高可靠性电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具体应用场景涵盖导弹导引系统、机载航电系统、武器计算机系统、电子对抗系统、相控阵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激光武器系统等众多领域，并积极布局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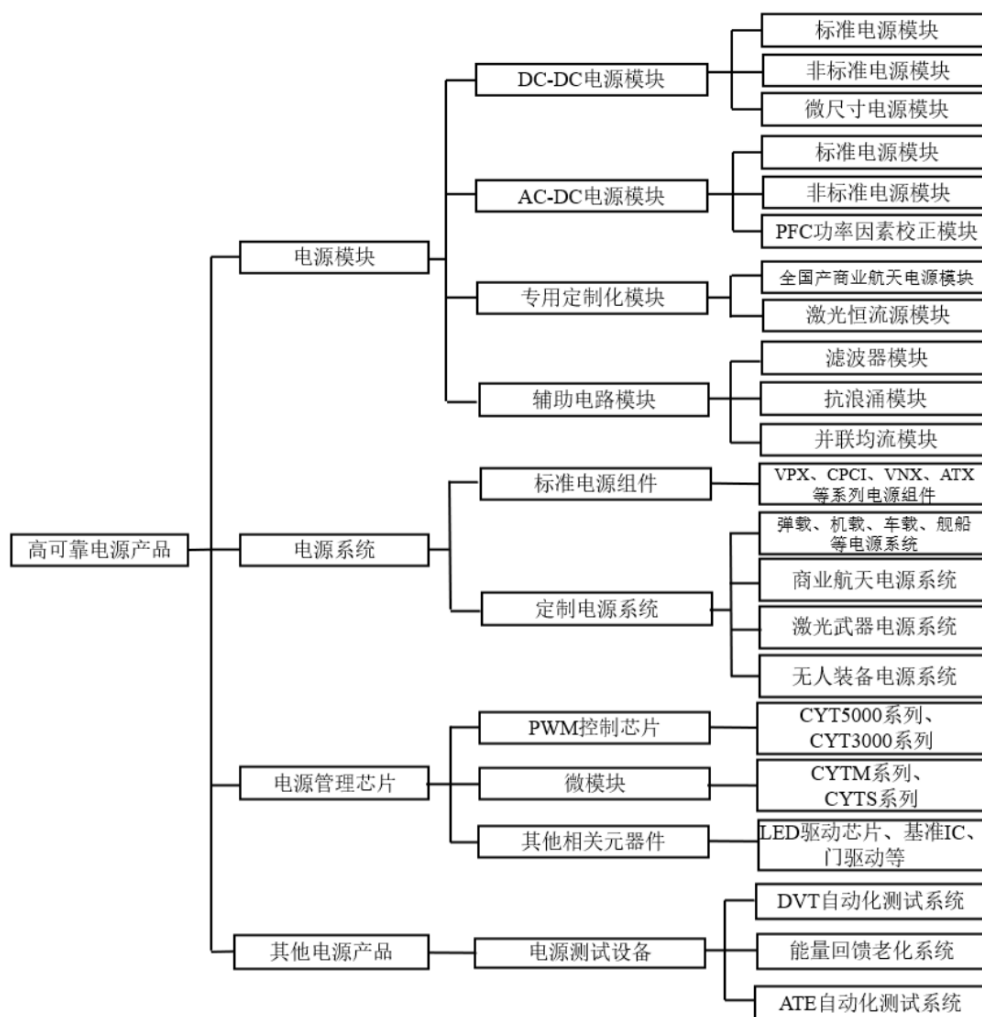
公司聚焦于国产化高可靠性电源解决方案，已经成为国内军用电源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箭军、陆军、海军、空军等多个军种的武器装备平台，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紧跟武器装备全国产化的要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已开发出超过 100 个系列 2,000 余款国产化电源模块产品，可向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可靠、性能稳定的全国产化电源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深耕，公司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全栈解决方案，形成了丰富的电源技术储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9 项。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认证。公司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发的“***电子元器件国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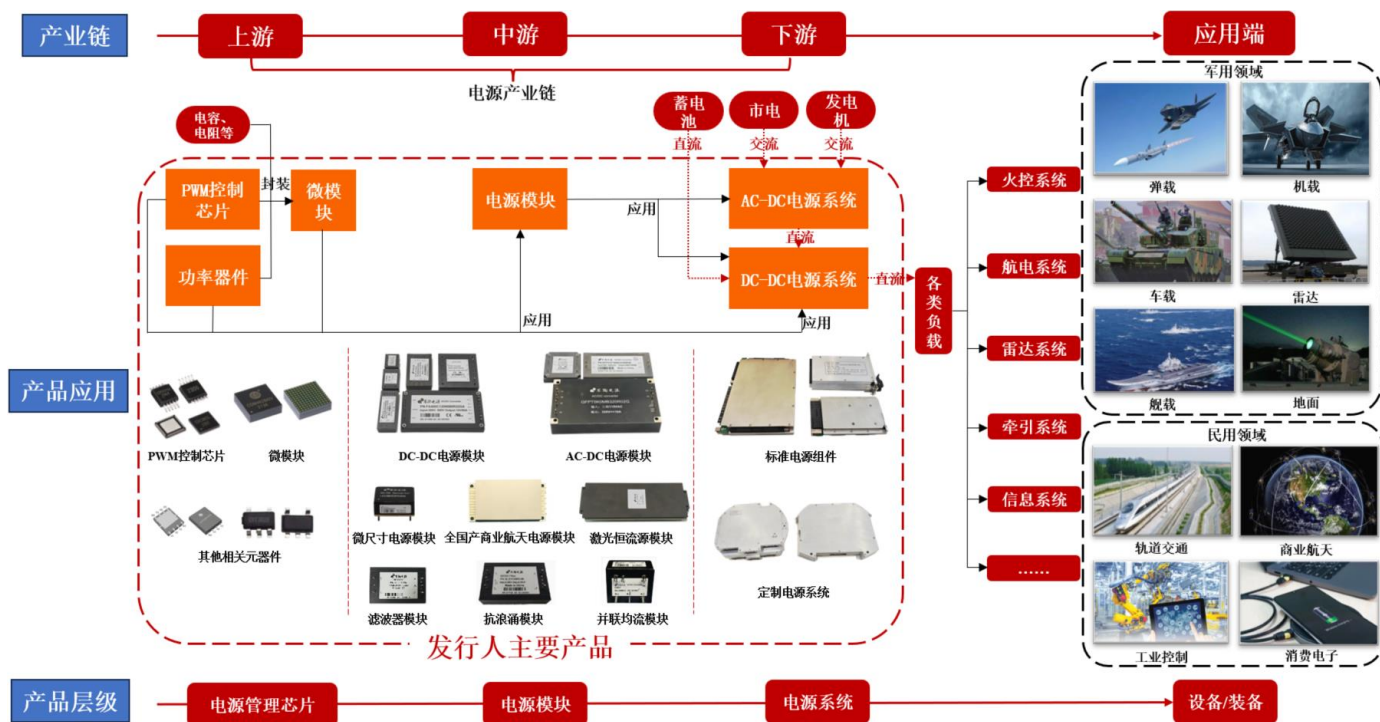
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雷达电源组件”“***高压高功率电源模块”和“***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承担了多个重大武器装备的电源配套任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产品，其中：电源模块主要包括 DC-DC 电源模块、AC-DC 电源模块、专用定制化模块、辅助电路模块等，可直接贴装于设备的印制电路板为设备供电，亦可在搭建电源系统后为设备供电；电源系统主要包括标准电源组件、定制电源系统，可直接用于为各类设备供电；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 PWM 控制芯片、微模块和其他相关元器件，是电源产品中的核心元器件和辅助功能元器件，主要功能是实现电压变换的控制、功率供应以及电源隔离反馈保护等辅助功能；公司其他电源产品主要为电源测试设备，用于电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筛选试验，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电源领域，形成了从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到电源系统的全产业链产品体系，主要为下游武器装备和高端民用设备提供高可靠、高性能的电源解决方案，是少数实现“芯片-模块-系统”三个层级全链条自主保障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体系及配套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高可靠电源产品广泛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地面设备等各类武器装备平台，并已拓展至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商业航天等民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如下所示：

系统	计算机控制	舵机	雷达	显控	火控	通讯/数据链	激光武器	无人装备系统	其他
弹载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	/	/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	/	• 导引头系统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滤波器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 制导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 遥测系统 PWM控制芯片 定制电源系统
机载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激光恒流源模块 激光恒流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抗浪涌模块	• 照明系统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 光电系统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舰载	PWM控制芯片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并联均流模块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激光恒流源模块 激光恒流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抗浪涌模块	• 声纳系统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滤波器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 设备电源系统 定制电源系统
车载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激光恒流源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激光恒流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抗浪涌模块	/
地面设备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AC-DC电源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抗浪涌模块	/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激光恒流源模块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标准电源组件 定制电源系统 抗浪涌模块	• 供电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领域	商业航天		轨道交通			工业控制			消费电子
民用	全国产商业航天电源模块 商业航天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DC-DC电源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微模块 DC-DC电源模块 AC-DC电源模块 定制电源系统			PWM控制芯片 其他相关元器件

1、电源模块




电源模块又称模块电源，可贴装在印制电路板上作为供电单元直接给负载供电，亦可用来搭建电源系统为设备供电。电源模块代表了从离散化元件设计向系统级集成转变的高级阶段。通过将主控芯片、电容、电阻、磁性元件等高度集成在一个标准化的电路板内，实现了电能的高效转换、电压调节与电气隔离，具有小、薄、轻的特点，从用户角度一般将其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

在我国电源模块领域，市场曾长期被 Vicor、SynQor 等国际厂商占据。面对军工装备对“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军陶科技自 2012 年起全面启动对标 Vicor、SynQor 等进口品牌的高可靠电源模块的研发工作。公司相继推出多个系列可直接“pin-to-pin”原位替代进口产品的电源模块，产品在转换效率、瞬态响应、纹波噪声等关键指标优于进口型号，针对已定型的武器装备，可在不改动电路设计、PCB 板布局、焊盘、布线等前提下，直接替换进口电源模块。凭借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优势，公司逐步从原位替代转向基于军工客户需求定义的正向设计，自主完成架构设计、芯片选型、拓扑创新，广泛参与重点型号装备的电源模块的研制和配套，并独立承担军委装备发展部、上海市国防科工办的重要科研项目，逐渐成为国内军用电源模块领域的核心供应商。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部分重要的进口电子元器件频繁面临断供风险，我国武器装备进一步向上游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的方向推进。公司从 2019 年开始研发“100% 穿透元器件”全国产化电源模块。目前，发行人已搭建完成各系列产品的全国产化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 100 个系列 2,000 余款全国产化电源模块产品，并已实现相关全国产化型号产品的投产及大批量销售。2025 年度，公司全国产化电源模块收入占电源模块总收入的比例约 60%，新研项目均已基本实现全国产化方案。

公司电源模块具备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宽电压输入范围、高可靠性等特点，标准化产品谱系齐全，亦可根据客户特殊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目前公司已开发出超过 200 个系列 5,000 余款电源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除国防军工领域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领域，不断拓展模块电源的下游市场。




（1）DC-DC 电源模块

DC-DC 电源模块可实现直流-直流电能的转换，可将直流电转换成特定规格的直流电，供负载使用或在电路中进行进一步转换。公司的 DC-DC 电源模块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标准砖型电源模块	全砖、半砖、1/4 砖、1/8 砖、1/16 砖、1/32 砖系列	标准砖型电源模块具备统一规范的尺寸体积、引脚定义等机械参数，按照输入电压范围、输出电压、输出功率等电气参数形成标准系列化产品，可作为货架产品方便客户进行选型。公司的标准化产品谱系齐全，亦可根据客户特殊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是目前最主要电源产品	
非标准砖型电源模块	4/3 全砖、5/3 全砖、大全砖系列	非标准砖型电源模块产品，满足大功率应用场景，功率范围可达 4~10kW，内置隔离 CAN 用户接口或串口通讯功能引脚，可对模块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测、配置及控制，并支持固件升级功能，从而灵活地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微尺寸电源模块	微功率系列	与标准砖型电源模块相比，微尺寸隔离电源模块可用于小功率应用场景，产品体积更小，纹波性能更优	

(2) AC-DC 电源模块

AC-DC 电源模块可实现交流-直流电能的转换，可将市电或发电机产生的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供负载直接使用或形成中间电压进行进一步转换。公司的 AC-DC 电源模块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标准砖型电源模块	单相全砖、半砖系列	将输入的交流电转换为电子设备可直接使用的稳定直流电，输入与输出完全电气隔离，标准砖型电源模块具备统一规范的尺寸体积和机械参数，按照输出电压、输出功率等电气参数形成系列化产品，可作为货架产品方便客户进行选型	
非标准砖型电源模块	非标准砖系列	将输入的交流电转换为电子设备可直接使用的稳定直流电，输入与输出完全电气隔离，根据客户特殊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方便客户进行选型	
PFC 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单相全砖、半砖、1/4 砖、三相系列	属于 AC-DC 电源的一种类型，通常与 DC-DC 电源模块串联组成 AC-DC 电源系统，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方法调整输入电流波形，使其成为与输入电压波形同相位的正弦波，减小谐波电流产生的电磁干扰	

(3) 专用定制化模块


①全国产商业航天电源模块

低轨卫星通讯是我国抢占太空战略资源制高点、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培育万亿级商业航天产业的关键基础设施。面对有限轨道和频谱的“先占先得”国

际规则与国外星链等星座项目的加速部署，发展自主可控的低轨星座已成为保障国家发展主权、争夺未来制天权不容退让的战略必选项。

在低轨卫星中，电源在卫星的飞行控制、导航、通信、监视等系统中起到关键作用，其可靠性也直接影响卫星的生存周期。在低轨卫星高密度部署、批量化制造、低成本约束的特点下，电源模块面临“军用级可靠性”与“商业化成本”的矛盾——需在强辐射、无对流散热、大交变温差的太空环境中稳定运行3-7年，同时满足万颗级星座的产能与成本控制要求。当前国内低轨卫星电源模块技术路线面临供应链安全与经济性约束的两难抉择。一方面，采用进口电源或进口元器件自主研发的方案，虽可短期满足功能指标，但存在技术状态不可控、故障机理无法彻底归零等隐患，同时面临严峻的供应链断供风险；另一方面，采用国产中高轨级抗辐照器件自主研发的方案，虽能保障供应链安全可靠，但由于低轨卫星3-7年设计寿命与中高轨15年以上长寿命的技术要求存在显著差异，易造成器件性能冗余过高、可靠性指标与成本控制严重错配，产品价格接近高轨卫星电源水平，难以满足低轨卫星批量化、低成本的市场需求。

针对国内低轨商业卫星电源领域国产高等级抗辐照器件存在的“成本过高”与“性能过剩”双重矛盾，公司创新性提出基于全国产常规芯片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通过突破新型抗辐照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在满足低轨卫星适度抗辐照与高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相比传统厚膜工艺方案大幅降低成本、变换效率提升至90%以上、功率密度提高一倍，成功构建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全国产、低成本、高性能”低轨星载电源技术体系，有效破解商业航天国产高等级电源成本困局。公司的全国产商业航天电源模块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全国产化商业航天电源模块	30W 系列、60W 系列、120W 系列	目前公司全国产化商业航天模块电源涵盖 30W、60W、120W 三个功率等级，具备 20V~50V 宽输入电压范围，可同时适配 28V 和 42V 卫星母线，提供 3.3V、5V、12V、15V、28V 多种输出电压规格，并支持 $\pm 10\%$ 电压调节。产品标配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流/短路保护及输入输出侧使能控制功能。60W 和 120W 系列增加远端压降补偿功能，60W 系列额外支持外同步输入。该系列产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低共模噪声特性，满足商业航天市场对抗辐照电源低成本、高可靠、自主可控及批量供货的需求。	




公司全国产商业航天电源模块与国内现有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国内现有产品 (高等级抗辐照厚膜电源模块)	公司产品 (全国产商业航天电源模块)
实现工艺	厚膜工艺+裸芯片 (或 PCB 工艺+金封/陶封器件)	PCB 工艺+陶封/塑封器件
芯片等级	进口或国产, 宇航级抗辐照专用芯片	全国产, 普军/工业级芯片
抗辐照能力	总剂量 $\geq 100\text{krad}$ (Si), 单粒子 $\geq 75\text{MeV}\cdot\text{cm}^2/\text{mg}$ (适用中高轨/深空应用)	总剂量 $\geq 30\text{krad}$ (Si), 单粒子 $\geq 37.5\text{MeV}\cdot\text{cm}^2/\text{mg}$ (适用低轨应用)
应用轨道	中高轨卫星 ($\geq 2000\text{km}$) 长寿命军用卫星	低轨商业卫星 ($< 2000\text{km}$)
成本水平	适用于中高轨, 成本较高	满足商业航天经济性要求
供应链风险	部分宇航级抗辐照 IC 依赖进口, 存在 断供/归零困难风险	全国产自主可控, 无断供风险, 技术状态 可控
技术架构	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传统架构	创新架构 (单周期控制、原副边低应力关 断、大信号预稳态+小信号高动态补偿等)
变换效率	低压输出 $\sim 70\%$, 高压输出 $\sim 80\%$	典型效率 $\geq 90\%$
功率密度	传统水平	提高约一倍
可靠性设计	过度设计 (对中低轨应用抗辐照能力和 应用可靠性严重过剩)	精准匹配低轨应用 3-7 年寿命可靠性需求

②激光恒流源模块




激光武器作为颠覆传统攻防格局的新质作战力量, 已成为大国争夺未来战场制胜权、构建多层次防御体系、牵引高端军工科技发展的关键战略方向。面对现代战争“发现即摧毁”的作战形态, 以及无人机、蜂群弹药等非对称威胁的快速扩散, 发展高能定向能武器, 已成为提升区域拒止能力、扭转成本交换比劣势、保障国防安全的必选战略。伴随高能激光武器成为反无人机、反导及反卫星作战的核心装备, 激光恒流源电源模块作为激光武器的驱动器, 需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低噪声的严苛条件下实现高精度恒流驱动, 直接决定激光武器的实战效能与平台续航能力。

公司依托标准砖 DC-DC 电源产品国产化器件选型、高功率密度、小型化等优势, 通过 DC-DC 高效电源变换、数字控制升降转换、智能监控、高可靠保护、一体化结构、数字恒流控制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突破, 搭建隔离/非隔离激光恒流源电源模块国产化设计平台, 突破小型化、轻量化技术瓶颈, 实现驱动器模块标准化列装, 有力支撑战术激光武器实战化应用。公司激光恒流源模块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激光恒流源模块	激光器非隔离 DC-DC 恒流驱动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全国产化元器件与一体式集成设计，基于多相 Buck 交错技术，输入电压覆盖 400-700V，支持非隔离恒流输出 0~40A 及电压自适应调节，最大功率达 7.2kW；具备高效高功率密度、低输出电流纹波噪声及标配隔离 CAN 通信等特点，广泛适用于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	
	激光器隔离 DC-DC 恒流驱动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全国产化元器件与一体式集成设计，基于多相桥式拓扑交错技术，输入电压覆盖 375~620V，支持隔离输出恒流 0.5~28A 及电压自适应调节，最大功率达 6.5kW；具备高效高功率密度、低输出电流纹波噪声及标配隔离 CAN 通信等特性，可灵活匹配各种功率等级需求，广泛应用于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	
	激光器隔离 DC-DC 高功率密度母线电压转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全国产化元器件与一体式集成设计，输入电压覆盖 600~1000V，额定输出电压 30V、48V，双全砖尺寸，最大 7.2kW 功率输出，适用于 800V 高压电池系统高压总线变换，搭配低压分布式泵浦源驱动供电。	

（4）辅助电路模块

辅助电路模块与 AC-DC 或 DC-DC 电源模块搭配使用，在电路中实现滤波、抑制浪涌电流或均流等功能。公司辅助电路模块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滤波器模块	1/4 砖、1/8 砖、1/16 砖系列	应用在 AC-DC 或 DC-DC 电源模块前端，抑制电路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的电磁噪声，可实现电磁脉冲防护，传导、辐射噪声抑制，谐波吸收等功能	
抗浪涌模块	半砖、1/4 砖、1/8 砖、1/16 砖、1/32 砖系列	应用在输入电源与电源模块或负载之间，抑制电网中突发的浪涌电压（如雷击、电网切换、设备启停产生的瞬时高压），将浪涌电压钳位在可承受的安全范围内，避免瞬时高压击穿电源模块内部元器件，同时防止浪涌冲击传导至后端用电设备，规避设备损坏、故障等风险	
并联均流模块	1/32 砖系列	并联均流模块通过与每一路 AC-DC 或 DC-DC 电源模块串联，实现模块并联使用时均衡各路输出电流提升系统电流扩容能力的作用	

2、电源系统

电源系统又称系统电源，是基于电源模块二次开发、具备完整电能转换功能和结构的电源产品，通过简单的电气连接便可直接为下游设备或武器装备供电。在武器装备领域，电源系统不仅需要实现电能转换（如交流转直流、高压转低压等），还需根据具体使用场景，满足电磁兼容、电源适应性以及冲击、振动、温度变化等严苛环境要求，同时还需通过外围滤波电路、合理的结构与热管理，并结合主控单元、信号采集、总线通信和时序控制技术，实现对电压、电流、温度等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整机交互，从而提升系统的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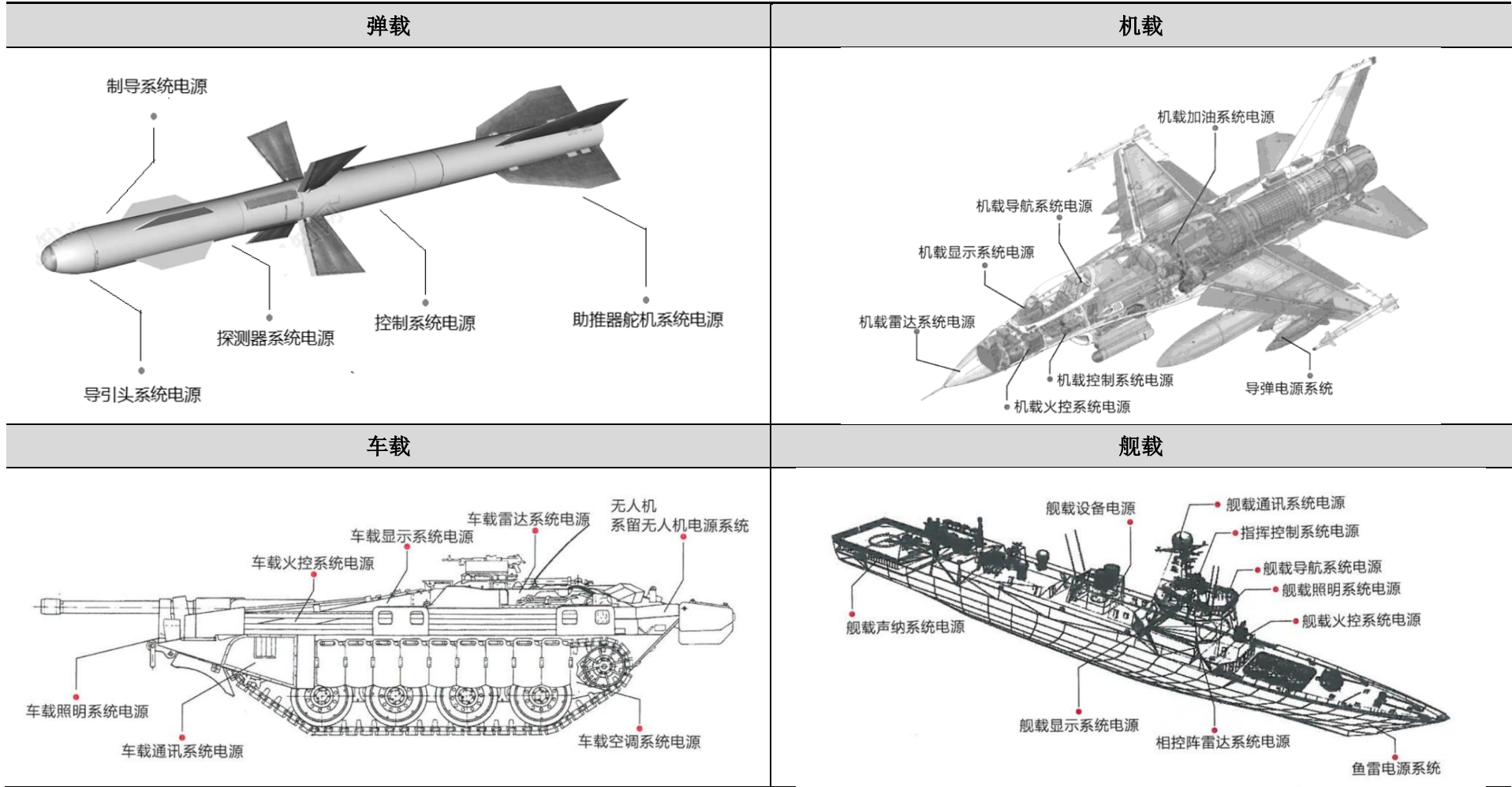
公司创立之初聚焦于军用电源模块领域，通过在军工行业多年的深耕，不仅建立了覆盖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全军工门类的客户网络，更在高可靠性电源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依托模块电源阶段积累的系统级理解与客求洞察，公司开始向电源系统领域拓展，实现从“模块”到“整机”的跃迁，从单一电源模块供应商向电源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角色升级。

公司的电源系统从产品标准化的角度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标准电源组件和定制电源系统：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标准电源组件	VPX、CPCI、VNX、ATX 等系列	结构、尺寸和电气接口符合现行总线标准规范的一类常规电源系统，主要由 EMI 滤波电路、限电流浪涌电路、AC-DC 电源模块、DC-DC 电源模块、输出滤波电路和控制电路构成，可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实现与客户上位机的通讯、时序、监控等功能	
定制电源系统	弹载、机载、车载、舰载、雷达、商业航天、激光武器、无人装备等电源系统	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定制的系统级非标准电源产品，可以满足多种接口、性能和外形结构等非标准化需求，能够满足多种用途、多种场所、多种设备的供电要求，具有完善的保护或通讯功能，可靠性高	

公司电源系统在高可靠性、复杂环境适应性、供电适应性和电磁兼容性等方面积累大量独特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其中以高功率密度、小型化、轻质化和智能化为产品优势，特别适配空间与重量受限的弹载、机载等严苛应用场景，并在航弹、机载等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依托电源模块领域深厚的可靠性技术积淀，公司深度对接下游装备总体需求，持续拓展系统级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公司电源系统将近 1,000 种，产品谱系已全面覆盖弹载、机载、车载、舰载、雷达及地面设备等众多领域。

电源系统在部分武器装备平台中应用图示如下：



武器装备平台各电源系统示意图

基于在“芯片-模块-系统”全产业链的技术积累，公司正逐步拓展低轨卫星、激光武器、无人/反无人装备等新域新质作战与前沿应用领域战略拓展，充分发挥“模块级技术沉淀→系统级整合创新”的垂直协同优势。

面对商业航天、激光武器、无人装备三大领域的快速发展与严苛需求，公司立足核心技术自研优势，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商业航天电源、激光武器电源、无人装备电源三大核心赛道持续深耕，推动产品从单一模块供货向系统级解决方案升级，构建适配未来多场景、高要求的先进电源技术体系，助力相关领域装备迭代升级与国产化替代。

在商业航天领域，针对低轨卫星星座批产化、低成本化、高可靠化的核心发展需求，公司基于自研的全国产低成本抗辐照电源模块开发了星载电源系统，实现了从单一电源模块供货向卫星平台电源总体解决方案的跃升，在显著降低星载电源成本的同时，规避了进口供应链风险。产品通过专项抗辐照设计，可有效抵御低轨空间的电离辐射、单粒子效应等复杂空间环境影响，满足低轨卫星长期在轨可靠运行的要求，同时整合电源管理、能量存储、功率转换等全链路功能，优化能量分配效率，可适配低轨卫星星座批产阶段的标准化、模块化装配需求，实现快速集成、批量交付，满足不同规格低轨卫星的电源需求。既保障了卫星在轨运行的稳定性和续航能力，也为低轨卫星星座规模化部署提供了高性价比、高可靠的电源支持，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航天电源领域的自主研发与系统整合能力。

在激光武器领域，公司紧跟高能激光平台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的发展趋势，研制出适配高能激光武器的轻量化激光驱动电源系统。该系统以自研高功率密度恒流源模块为核心，通过优化电路设计、应用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等技术，显著提升功率密度与转换效率，模块级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有效降低自身能耗，满足激光武器系统的低功耗需求。同时，采用轻量化结构与高度集成布局，在确保输出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的前提下，大幅减小体积与重量，适配车载、舰载、机载等高能激光武器平台对小型化和机动部署的要求。该电源系统为激光武器实战化部署提供了高效、可靠的能源驱动保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高功率激光电源领域的技术优势。

在无人装备领域，公司紧跟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潜航器等新型平台向多域作战、高载荷、长续航和小型化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在高功率密度、

轻量化、小型化及高可靠性电源设计方面的技术积累，构建面向未来多域作战的先进无人装备电源技术体系。针对无人装备载荷空间受限、工况复杂（如高低温、振动、冲击、盐雾）及能源补给困难等挑战，公司通过优化电路与结构设计，在显著减小电源体积与重量的同时，提升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有效延长续航时间；并通过强化环境适应性与电磁抗干扰能力，确保电源在严苛条件下稳定运行，为导航、探测、通信及任务载荷提供持续可靠的能源保障。此外，公司还基于陆、海、空等不同作战场景需求，提供定制化电源解决方案，灵活适配各类无人平台，助力其在多域战场高效协同作战，推动无人装备电源技术持续升级。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前沿新兴领域的技术创新，深化电源模块与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电源产品向更高效、更小型、更可靠、更具性价比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助力我国航天、国防、无人装备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3、电源管理芯片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布局在电压转换和稳压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PWM 控制芯片、微模块和其他相关元器件。

（1）PWM 控制芯片

PWM 控制芯片是一种能够产生、调节并输出具有特定频率和占空比的方波信号的专用控制集成电路，通过数字信号控制模拟电路，对升降压电路实现电压/电流控制，集成了反馈、保护、软启等功能，是现代电力电子系统中实现高效能量转换与精确控制的核心器件之一。

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持续升级电子元器件出口管制的背景下，芯片已成为军工自主可控的关键战略瓶颈。而军工电源领域高可靠芯片产品仍严重依赖 TI、ADI 等境外供应商。因此，自研电源管理芯片不仅是武器装备突破供应链封锁的必然选择，更是保障国防安全的底线工作。子公司长运通依托多年来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针对军工及工业高可靠领域的电源管理需求，突破了产品电路设计和器件耐压的特殊工艺处理技术，开发了 CYT3000 系列、CYT5000 系列 PWM 控制芯片，产品可实现对 TI、ADI 公司相关芯片的原位替代，可广泛应用于雷达、制导、通信、车载、机载、地面设备等领域。公司主要的电源管理芯

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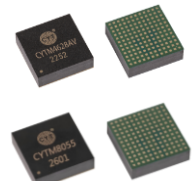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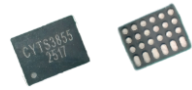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PWM 控制芯片	CYT5000 系列	CYT5000 系列 PWM 控制芯片，除拥有基本功能外，自主研发适用于国产高压工艺的 100V 高压输入，大电流 3A 输出、峰峰值检测、可编程 UVLO 及软启动等功能，优化信号失真并提升轻载效率。现有产品支持多种拓扑配置，包括反激、正激、推挽、半桥、级联等。	
	CYT3000 系列	CYT3000 系列 PWM 控制芯片主要针对高精度、多功能、宽输入/输出范围、高效与并联电路，具有锁相同步控制、多相自适应并联等功能；支持降压、升降压拓扑，部分型号可应用于无光耦隔离反激式拓扑电路。全系列控制器均已成功应用于微模块设计中。	

（2）微模块

微模块是以 PWM 控制芯片为核心，采用芯片级封装技术集成若干无源器件的高集成度封装模块产品，可实现完整的 DC-DC 变换功能。

随着现代军事电子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的快速发展，电子装备对电源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在精确制导导弹、机载电子战系统等军工航天平台上，数字化程度较高，存在大量面向 FPGA、ASIC、ADC、DAC 等各类数字与模拟负载供电的场景。在上述各类元器件密布、空间极度受限的场景下，需要在紧贴负载的 PCB 毫米级局部区域内，实现高性能、高密度、高可靠、轻量化的一体化板级点对点供电解决方案。

为顺应这一趋势，长运通依托多年电源管理芯片的技术积累，研制出基于自研高精度 PWM 控制芯片的 CYTS 控制器微模块系列和 CYTM 电源微模块系列产品：

类别	主要型号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微模块	CYTM 系列	CYTM4600 系列微模块，采用 SiP 系统级 BGA 封装，内置控制芯片、MOS、电感与补偿电路，外围仅需少量器件；支持宽输入电压、多路输出与大电流并联扩流，具备高效率、低噪声、高精度、宽温工作和完整保护功能。 CYTM8000 系列微模块是在 CYTM4600 系列基础上拓展的多芯片系统级封装（SiP）产品，具备特定功能。该系列采用紧凑的 BGA 或 LGA 封装，内部集成控制芯片、功率晶体管、输入输出电容、补偿组件及电感/变压器，可有效满足工程师在时间、空间和重量受限条件下对高效、可靠电源管理方案的需求。	
	CYTS 系列	CYTS 系列结合面板级封装（PLP）与 SMT 技术，在 3D 立体空间内集成了 PWM 控制芯片、功率 MOS 管、输入输出电容、RC 补偿网络等元器件，采用 LGA 或 BGA 封装。 得益于立体堆叠封装技术对空间的高效利用，CYTS 系列相比	

类别	主要型号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CYTM 系列具有更小的占板面积、更轻的重量和更高的功率密度，能够满足对空间与重量要求更严苛、同时兼顾高效率与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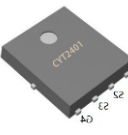




上述产品创新应用多层高密度互连（HDI）基板与系统级封装（SiP），将自研 PWM 控制芯片和 MOSFET、电容、电感和电阻等无源器件集成在一个器件级封装结构内，提供稳定、精确的输出电压（功率），实现板级点对点供电解决方案。产品目前特别适用于中低压（5V、12V、24V、28V、48V）直流母线供电、无需电气隔离、功率密度高、对体积重量特别关注的板级点对点应用领域。产品覆盖工业级、军温级及企军标温度等级，已成功服务于机载、弹载、地面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该产品相较于微尺寸电源模块具有一定功能相似性，但在产品工艺路线和技术参数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对比维度	CYTS/CYTM 系列微模块	微尺寸电源模块
图片		
封装形式	LGA、BGA、QFN（无引脚或底部焊盘）等芯片封装工艺	多为通孔插装（THT）：SiP（单列直插）、DIP（双列直插）
尺寸范围	极紧凑（2.8*2.6*1.3~15*15*5.01mm ³ ）	紧凑（KG1B18：12.7*12.7*8.0 mm ³ ）
重量	CYTS≤2g、CYTM≤4g	KG1B18：5g
集成度	集成控制芯片、MOSFET、电容、电感、电阻	集成基本变换电路上涉及的所有元器件，但通常需外接输入/输出滤波电容
是否支持电气隔离	少数型号支持	广泛支持，是核心产品线之一
开关频率	0.3-4MHz 工作频率、可避开敏感频率；支持微型化电感	中低频（60-450kHz），电感体积较大
EMI/噪声控制	内部环路极小、电感辐射小、EMI 优	EMI 较高，依赖外部滤波
使用便捷性	需 SMT 贴片工艺，不适合手工焊接	插针式可手工焊接，适合原型、维修
主要优势	高性能、小尺寸、重量轻、高功率密度、低噪声、适合自动化批量生产	易用、隔离成熟、认证齐全、成本低、鲁棒性强、可执行定制化设计

（3）其他相关元器件

为构建“芯片+器件”的一站式供应能力，公司依托核心芯片产品，配套提供其他芯片及相关元器件，可根据客户具体设计方案开展外围电路适配，与公司主力产品形成系统级协同，既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又通过产品和技术绑定

增强客户黏性。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主要型号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片
LED 驱动芯片	单/双/三/四通道线性驱动、兼容可控硅调光线性驱动、开/关调光调色线性驱动、LED 去频闪芯片	LED 驱动芯片产品系列具有单段或多段、开关调光调色、准全电压恒流、可控硅调光调色、开关分段、恒功率控制，以及恒流精度高、功率因数高、系统效率高、结构简单、方案成本低等特点，可有效提升照明体验，提高照明质量，并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基准 IC	CYT431、CYT531	是一款高精度、高稳定性电压基准芯片。其内置经过精密校准的基准源，可提供极低温漂与超低噪声输出，确保在宽温环境与复杂工况下电压精准稳定。该芯片能快速建立稳定输出，为高精度采集、测量与控制系统提供可靠电压参考。为提升系统可靠性，芯片还集成过流、过热等多重保护机制，广泛适用于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电子、汽车电子及通信设备等领域。	
门驱动	CYT4080A	是一款专为功率器件驱动设计的专用驱动芯片。其具备高驱动能力与快速开关特性，可有效提升功率管开关速度，降低开关损耗。芯片输出响应迅速，能可靠驱动 MOSFET、IGBT 等功率器件，保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为增强安全性与可靠性，还集成过流、过热、欠压锁定等多重保护功能，广泛应用于电源管理、电机驱动、逆变器及工业大功率控制等领域。	
漏极调制器	CYT2401	是一款大功率调制开关芯片。其内置了导通阻抗极小的 N 沟道 MOSFET，这有助于减小系统的损耗，提高工作的可靠性。该芯片内置的 MOSFET 可以快速响应外部的数字调制信号，可以实现输出电压的快速上升和下降。芯片内置了泄放通道，用于加快输出电压的下降沿。为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芯片还集成了输入过压保护，过热保护和负压使能控制。	
运算放大器	CYT158、CYT139	是一款高精度、低噪声通用运算放大器。其内置高增益、宽频带放大电路，可实现微弱信号的精准放大与稳定处理，有效提升系统信号采集与传输精度。该芯片具备快速响应与低失调特性，适用于信号调理、滤波、放大与驱动等多种模拟电路应用。为提高系统可靠性，芯片还集成宽电压工作范围与过温保护机制，广泛用于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设备、通信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LDO	CYT1963	是一款高精度、低噪声线性稳压器。其具备极低的压差与优异的负载响应特性，可提供稳定纯净的输出电压，有效抑制纹波与噪声。该芯片静态功耗低、线性调整率优异，能为后级电路提供稳定可靠的供电。为提升系统可靠性，还集成过流、过热、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广泛适用于便携式设备、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及通信模块等领域	
光耦	CYT3H7、CYT357	是一款具备电气隔离功能的光电耦合器件。其通过光电信号转换实现输入输出间的电气隔离，可有效抑制干扰信号，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与安全性。该器件响应速度快、传输性能稳定，能够可靠传递控制信号，保护后级电路免受高压冲击。广泛应用于电源控制、工业通信、电机驱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等领域。	
MOSFET	CYT70N15FA	是一种电压控制型半导体器件，用于开关和放大电路，具有高输入阻抗、低驱动功耗及快速开关特性	

4、其他电源产品

公司其他电源相关产品主要为电源测试设备，系公司针对电源产品的筛选试验需求，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主要包括 DVT 自动化测试系统、能量回馈老化系统、ATE 自动化测试系统，用于生产过程中筛选试验环节，可保障电源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30,939.07	77.27%	27,930.92	87.94%	24,647.61	86.60%
电源系统	7,630.16	19.06%	3,667.99	11.55%	3,813.81	13.40%
电源管理芯片	1,346.53	3.36%	-	-	-	-
其他电源产品	121.95	0.30%	160.80	0.51%	-	-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注：电源管理芯片系长运通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对长运通控制权之收购，并认定为购买法下之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长运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以前年度不存在该业务板块对应的营业收入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等产品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基本经营模式与业务开展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具体的盈利、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可靠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依托“芯片-模块-系统”全链条技术布局，通过向军工及高可靠民用领域客户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产品与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公司掌握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等电源关键技术，可精准匹配客户对高可靠电源产品的特殊需求，为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并通过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与质量检测体系，保障产品在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向

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2、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各公司、各部门的高效协同，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加速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与工程应用积累，已拥有完善的电源模块设计封装工艺和谱系齐全的全功率产品系列，同时掌握了自主可控的电源管理芯片关键技术，并逐步将产品技术路线向下游电源系统延伸。公司通过及时、准确地了解技术和市场的变化方向，不断推出满足行业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部门架构，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实施主体，全面承担公司技术先进性保障、产品战略布局规划及设计开发结果落地的核心责任。依托行业内多年深耕培养，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跨学科专业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不仅深刻洞察下游行业技术变革趋势与市场核心需求，更熟练掌握电力电子领域各类核心技术，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与协同创新意识，构建起适配市场竞争态势、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的技术研发体系及高效运行机制，为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始终聚焦行业发展前沿，持续深耕技术与产品创新，通过精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迭代方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模式，持续提升对市场需求的敏锐度与自主创新能力，从根本上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对深刻理解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公司的电源产品主要采用“以产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采购活动主要由采购部门基于生产计划、物料计划、订单预期、原材料库存及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动态统筹管理，具体为：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需求和相关产品 BOM 清单对原材料的备料需求进行测算，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合同。在持续的生产过程中，采购部门实时跟进原材

料的领用和库存变化情况，结合销售计划需求的变化情况及订单预期情况、当期主要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牵头，联合质量、工艺等相关部门，定期从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等维度对供应商实施综合评价与动态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持续优化、更新并维护《外部供方合格名录》，确保供应链资源优质、稳定、可控。

为满足部分客户对电源产品的特定需求，公司存在外购部分电源模块的情况。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采购物料主要包括晶圆、分立器件、电感、电容等；外协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封装、筛选试验等。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需求为依据进行生产调度与管理。在此基础上，为满足产品检验检测需求、提升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并结合行业惯例及历史供货经验，公司也会安排一定数量的超额生产，以灵活应对市场应急需求。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物料、设备及人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客户产品需求选取工艺流程，生产车间按照既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和试验，产品生产完成后经由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确认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产品检验合格后通知仓库办理入库。

公司的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等产品严格按照客户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控制均通过体系认证，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高可靠电源应用的要求。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负责产品设计，将晶圆制造、封装、筛选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

5、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介绍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央企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其他从事军工配套的电源厂商以及从事军用电源销售的贸易商。在国防军工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广泛获取市场信息并推广产品，向下游武器装备整机或分、子部件制造商客户

提供电源配套。在高端民用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等方式获取订单，并设立了海外事业部和民品事业部专注于高可靠性民用电源的市场开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南京、深圳、青岛、天津、哈尔滨等全国重点城市设有销售团队，负责与客户沟通具体的订单需求，并通过商务谈判形成合同，由采购及生产等部门组织备料生产，销售部门对订单生产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在产品生产入库后按照预定的交付进度组织发货。

（2）定价方式

在我国的军品市场中，对于军委装备发展部直接向下游整机厂商采购的定型列装产品，需要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军方审价的方式定价，而公司军用电源产品主要向武器装备整机或分、子部件制造商提供配套，因而主要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定价，通常无需军方审价。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不仅受生产成本影响，还会综合考虑产品用途和复杂程度、售后责任、客户付款条件、市场竞品情况、附加试验等因素，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行业惯例。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受行业特征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研发积累、行业特征及发展情况等采取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周期、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方式都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聚焦高可靠电源领域，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夯实技术积累，丰富产品矩阵，逐步构建起覆盖电源全产业链的完整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高可靠电源的应用领域，将产品延伸至前沿新兴领域及高端民用市场，推动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成果在更广

元器件 100%国产化）和定制电源系统，技术平台形成体系，逐渐成为国内军用电源模块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部分重要的进口电子元器件频繁面临断供风险，我国武器装备进一步向上游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的方向推进。公司逐步从原位替代转向基于军工客户需求定义的正向设计，自主完成架构设计、芯片选型、拓扑创新。在此阶段，公司开始研发全国产化电源模块（穿透后元器件 100% 国产化），并搭建完成各系列产品的全国产化技术平台，广泛参与重点型号装备的电源模块的研制和配套；同时，公司将产品线从电源模块延伸至形态和功能更贴近客户应用需求的电源系统领域，开发了数百种定制电源系统，并实现相关全国产化型号产品的投产及大批量销售。此外，公司还独立承担军委装备发展部、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重要科研项目，逐渐成为国内军用电源模块领域的核心供应商，技术积累更加深厚、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第三阶段（2022 年至今），夯实阶段，拓展应用领域，技术平台升级，业务快速发展，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构建了“芯片-模块-系统”三个层级的完整产业链技术生态。

随着产品实力与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不断拓展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推进产品在激光武器、商业航天、无人装备等前沿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设立民品事业部与海外事业部，大力开拓民用及国际市场，推动高可靠民品业务的快速增长。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收购长运通实现产业链垂直整合，自主掌握了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能力，构建起“芯片-模块-系统”一体化的高可靠、全国产化电源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完整产业链、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源开发体系，技术储备深厚，能够为高端装备提供自主可控的端到端的电源保障。作为行业内少数实现从芯片级到系统级全栈自主可控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持续升级研发管理体系与技术平台，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未来，公司将以高可靠性电源为核心，打造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芯片-模块-系统”全栈解决方案自主可控的核心优势，丰富军工产品体系，拓展产品线宽度，提升军工领域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商业航天、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高可靠民用领域，聚焦细分市场，打造差异化优势。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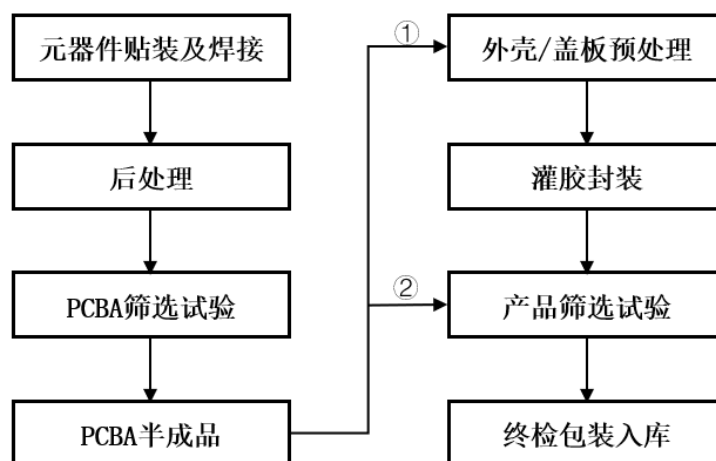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63 万元、8,561.61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61.99 万元、8,194.35 万元和 10,638.8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在高可靠电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升级改进，能够有效提高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电源模块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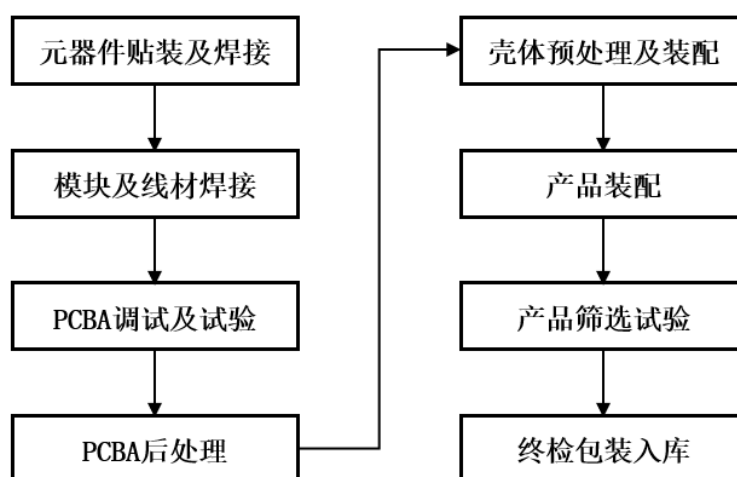


公司电源模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	介绍
1	元器件贴装及焊接	通过 SMT 自动化生产线，将经干燥后的 PCB 板输送至锡膏印刷机内，在 PCB 板上印刷锡膏，并通过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贴装至 PCB 板上，最后使用回流焊机加热并将电子元器件固定，完成合金焊点合成
2	后处理	磁芯安装、分板、测试

序号	工序	介绍
3	PCBA 筛选试验	对 PCBA 进行冷热冲击试验、老化试验、常温性能测试、高低温测试等筛选试验
4	PCBA 半成品	形成 PCBA 半成品，用于进一步生产电源模块产成品。若客户未要求公司进行封装，则可在完成筛选试验后直接销售
5	外壳/盖板预处理	对外壳及盖板进行焊盘孔预处理，并与 PCBA 进行预装配
6	灌胶封装	通过灌胶机向模块壳体或基板内注入特种胶，对 PCBA 和引脚进行固定、密封，将灌封好的产品放入干燥箱中加温固化，形成电源模块成品
7	产品筛选试验	根据客户要求对电源模块的环境适应能力和可靠性进行筛选试验，主要包含冷热冲击试验、老化试验、振动试验、高温贮存试验、常温性能测试、高低温测试、耐压测试等
8	终检包装入库	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2、电源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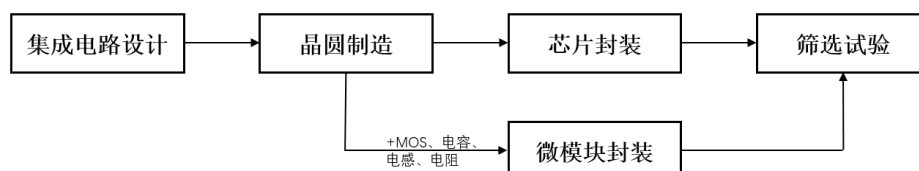


电源系统是基于电源模块进行电路设计和功能设计，通过在 PCB 板上贴装电子元器件，并焊接电源模块、辅助电路模块、插装器件及线材等而得到的功能完备的系统级电源产品。公司电源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	介绍
1	元器件贴装及焊接	对 PCB 板进行干燥，使用锡膏印刷机对 PCB 板进行锡膏涂覆，并将各类电子元器件贴装至 PCB 板上，并使用回流焊机将贴装好的 PCB 板进行高温固化，完成合金焊点合成
2	模块及线材焊接	将电源模块、辅助电路模块、插装器件及线材等焊接至 PCB 板，形成具备完整电路功能的 PCBA
3	PCBA 调试及试验	对 PCBA 电性能进行调试，并进行耐压测试、常温性能测试、高低温测试等测试
4	PCBA 后处理	通过有机涂料涂覆实现 PCBA 防潮、防霉菌和防盐雾的三防性能，并对 PCBA 中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导线进行点胶加固，提升整体对震动、冲击等机械应力的适应能力
5	壳体预处理及装配	使电源系统的定制外壳满足初步组装条件，为其后续产品装配提供便利

序号	工序	介绍
6	产品装配	将 PCBA 及经处理的壳体组装成为电源系统成品
7	产品筛选试验	根据客户要求对电源系统的环境适应能力和可靠性进行筛选试验, 主要包含冷热冲击试验、老化试验、振动试验、高温贮存试验、常温性能测试、高低温测试、耐压测试等
8	终检包装入库	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 合格后包装入库

3、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将晶圆制造、封装、筛选试验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设计环节，可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功能复用、性能拓展与先进封装导入，有效提升了集成电路设计效率、降低研发设计成本。

4、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芯片设计、封装结构、电路设计、软件控制算法、产品结构与制造工艺等方面，并通过转化为电路设计文件、芯片版图、结构设计文件和软件程序等，应用于晶圆制造、元器件贴装、封装和筛选试验等生产流程，最终体现为产品的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等性能优势，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之“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九）公司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61.42 万元、31,759.71 万元和 40,037.7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增加、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4%、71.88%和 72.96%，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十）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性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及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对抗等国防军工领域，系支撑现代信息化武器装备电能供给体系的关键基础部件供应商。公司不断拓展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推进产品在激光武器、商业航天、无人装备等前沿领域的应用。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系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领域。

为打破国外技术封锁、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加快军队现代化建设步伐，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集成电路、军工电子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强调“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军用电源产品作为武器装备电子平台的核心部件，是先进战斗力建设的关键一环；提出“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完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国产化低成本的抗辐照电源产品是低轨卫星星座规模化部署关键保障。同时，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属于集成电路设计，电源模块业务属于电力电子器件，电源系统业务属于机载系统及设备，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的产品和服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公司长期聚焦军用高可靠电源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电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型号任务。公司的发展方向契合“十五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统筹推进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等战略要求，符合国家在集成电路、国防科技工业基础能力建设等领域的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技术路线、产品定位及

市场应用层面均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保持高度一致，具备明确的政策合规性与发展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我国电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此外，由于公司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以及国家保密局等。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科学技术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工作
国防科工局	是中国政府负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
军委装备发展部	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国家保密局	加强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理论的研究；不断完善各项保密法规，逐步建立起完备的保密法规体系；抓好全国保密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检查、组织、协调等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源学会，在行业咨询、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立项、开展学术交流及科技成果评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

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电源业务，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等，受我国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以及国家国防军工产业的政策影响较大，主要内容如下：

（1）集成电路设计及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
2025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构建先进技术体系。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2024	中共中央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
2024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等短板。
202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023	工信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
202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1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专利、技术壁垒,补足电子元器件发展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2019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集成电路设计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国防军工产业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
2025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
2025	中央军委	《军队装备科研条例》	适应创新构建新时代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要求,鲜明立起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新理念,推动构建自主创新、自主研制、自主可控与开放交流相结合的发展新格局,加快实现装备科研自立自强。
2021	-	习近平主席在全军装备工作会议上的指示	加紧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紧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全面开创武器装备建设新局面,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019	国务院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
2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九大报告》	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一流军队。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	国务院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维修流域，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扩大引入社会资本。
2016	中央军委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优化军种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压减军官岗位。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减少装备型号种类，淘汰老旧装备，发展新型装备。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及国防军工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旨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并为未来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高可靠电源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定位及相关行业政策，上述产业政策的落实，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及生产优势，深度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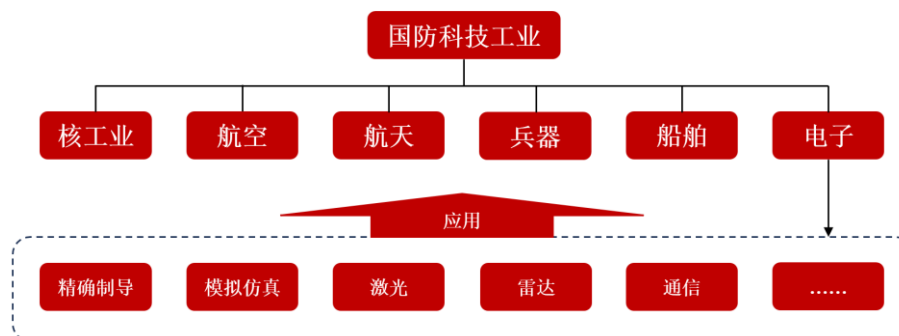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和电源管理芯片等高可靠电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和电力电子制造业，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故公司亦属于军工电子行业的范畴。

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军工电子行业总体概况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核工业、军工电子六大行业领域。其中，军工电子不仅独立作为一个产业领域，同时也为其他军工产业提供支持，伴随着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化加速的发展机遇，军工电子行业已成为各类国防科技工业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的重点环节。



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军队建设的主要方向，《十九大报告》提出要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需求，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发展，军工电子作为国防军工的重要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从军工电子产业链结构来看，主要由上游元器件、中游组件和微系统以及下游整机等产业构成，具体如下：

产业链结构	具体介绍
元器件	指电容、电阻、电感、晶体管、芯片等元件或器件，以及由多个电路元件构成具备独立封装结构的电路单元集合，用于实现对磁波能量和信号处理变换等功能
组件	由多个器件组成的具有多种功能或某一较复杂功能的器件集合体，或是具备完成一个或多个完整微波信号处理任务的复杂组件与器件集成体
微系统	指以微电子、光机等技术为基础，通过系统架构和算法软件，将微传感器、机构或执行控制各种接口及能源等集成形成的多功能一体化系统
整机	指在微系统等基础上，通过整合各部分系统，形成的独立完整的军工装备，如导弹、雷达、发动机等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及电源模块位于军工电子产业链上游，作为军用电源系统的核心控制单元与电能单元，与功率器件、磁性元件等元器件共同构成军工电子产业的重要基础。电源系统处于产业链中游，参与各类武器装备组件和微系统供电。产业链下游企业主要为从事武器装备整机或分、子部件承制的军工企业或军工科研院所。军用电源作为实现电子设备供电的关键基础部件，其性能、效率与可靠性直接影响武器装备的作战效能与任务稳定性，其市场需求较大地受下游武器装备更新迭代及电气化趋势提升的影响。同时，伴随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可控”战略的深入推进，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和全国产化电源模块的重要性和市场占比将逐渐提高。

（3）军工电子产品特点

高可靠性是军工电子产品区别于消费电子等民用电子产品的核心特征。以电源产品为例，与民用领域相比，除常规的电性能（主要指电源的功率、效率、输入电压范围、纹波等参数水平），国防军工领域对电源的可靠性（在各种使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能力）要求较高，往往需要保证电源在极端温度条件、强冲击振动等各种复杂环境下供电的稳定性，因而下游军工客户通常优先选择经过长期试验检验、具有较高可靠性的电源产品。因此，军用电源产品相比同类民用电源产品在研发、生产环节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

①研发环节

在设计标准、器件选择、应用场景和测试要求四大方面，军品级电源产品的要求要明显高于民品产品：

项目	公司军用电源	市场民用电源
设计标准	采用《GJBZ 35-93 元器件降额准则》《GJBZ 299C-2006 电子设备可靠性预计手册》《GJB 4057A-2021 军用电子设备印制电路板设计要求》等降额和可靠性标准	遵循国标或相关应用领域的行业标准，满足性能指标基础上优先考虑成本
器件选择	高等级筛选与国产化可控，需大量使用军品级和国产化元器件，部分关键元器件还需要进行严格的 DPA（破坏性物理分析）和二筛	通常选用商业级和工业级通用器件，不进行额外的二次筛选，注重供货周期与成本的全球化采购
应用场景	需要针对武器装备所处的宽温域、强冲击振动、电磁干扰、电离辐射等特殊环境进行大量冗余性设计，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满足《GJB181B-2012 飞机供电特性》《GJB298-1987 军用车辆 28 伏直流电气系统特性》《GJB 151B-201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等标准要求，确保武器装备在极端复杂和高危环境中的可靠性	通常仅针对室内和一般户外环境、弱力学环境下、常规环境的设计开发，允许一定比例的失效
测试要求	采用《GJB10164-2021 微电路模块通用规范》、《SJ 20668-1998 微电路模块总规范》等测试标准进行，需要进行全覆盖、长周期的测试验证，部分特殊领域产品还需通过第三方权威军工检测机构认证	通常仅进行短周期、功能性的基础试验、功能性测试，采用企业内部测试或 3C 等认证

军品电源在研发阶段需从设计标准、物料选取到产品测试进行全方位重构，严格遵循军品标准体系开展设计、物料采用国产化高等级元器件、测试环境模拟武器装备应用环境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上述严苛的技术标准要求导致军品电源的研发周期更长、投入成本更高、技术积累更难复制，从而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

术壁垒。

②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军用电源在质量体系要求和筛选试验等方面要明显高于民用电源。

在质量体系要求方面，军工配套企业需要执行军标质量体系要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优化设计和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制定质量控制流程，如生产环境的检测和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质控、产品按照国军标要求进行质量一致性检验等对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管理；从投产到出货每一个工序过程均需处于受控状态，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筛选试验方面，军用电源产品需要进行 100% 筛选，且筛选试验条件也高于民用电源，具体筛选试验要求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军用电源	市场民用电源
温度适用范围	企军级-55 度到 100 度、普军级-40 度到 100 度	工业级-40 度到 85 度、商业级 0 度到 70 度
温度循环性能	对于全部产品，满足-55 度到 125 度条件下分别保持 0.5 小时，在 1 分钟内进行温度转换，反复循环 10 次，测试结果符合国军标 GJB548C-2021 的要求	民品通常无温度循环要求，仅需要满足温度适用条件即可
抗冲击及振动性能	样品鉴定试验和例式试验中，需满足抗 100G 冲击能力和抗 20G 振动能力，测试结果符合国军标 GJB360B-2009、国军标 GJB548C-2021 的要求	民品通常不进行抗冲击和振动能力试验
抗盐雾性能	对于样品，经盐雾检测设备测试，使用 5% 浓度氯化钠溶液汽化进行测试，满足在该环境下 35 度、48 小时的稳定运行，测试结果符合国军标 GJB360B-2009 的要求	民品通常无此测试及性能保证。仅工业级民品需满足 5% 浓度氯化钠、35 度、24 小时的稳定运行
稳态寿命	对于样品，经过 1,000 小时的鉴定试验，测试在满载条件下的使用寿命，测试结果符合国军标 GJB548C-2021 的要求	民品通常无此测试及性能保证
老化性能	对于企军级和普军级产品，分别经过 96 小时（或 48 小时）、48 小时（或 8 小时）的老化筛选试验，测试在高温条件下进行，测试结果符合国军标 GJB548C-2021 的要求	民品老化时间远短于军用电源
平均无故障时间	根据 GJB/Z299D-2024 的计算方法测算，军用电源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较长	同等方法测算，民品平均无故障时间远短于军用电源

由上表可知，军用电源与民用电源在生产环节存在显著差异。军品生产严格遵循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在执行 100% 全数筛选、宽温域环境应力测试及长周期寿命验证等方面，其测试项目覆盖面、严苛程度及持续时间均远超民品。全过程受控和高标准验证的生产模式，确保了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指标满足国防军工要求，同时也构成了该领域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2、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电源是指将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电能并向电子负载提供功率的装置，广义上的电源也包括“电源转换器”，即将一种规格的电能（电压、电流）转换为另一种规格电能的装置，是电力电子设备实现正常运行及电压调节的基础。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的分类，电源按照功能可分为开关电源、UPS 电源、线性电源、逆变器、变频器、其他电源等；按照转换形式可以分为交流转直流（AC-DC）、直流转直流（DC-DC）、直流转交流（DC-AC）、交流转交流（AC-AC）等。公司的电源产品属于电源中的开关电源，转换形式主要为 DC-DC、AC-DC。

近年来，在产业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带动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的电源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学会出版的《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25》：近年来，中国电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各领域发展态势良好，2024 年整个电源市场规模在 6,500 亿-7,000 亿元之间。

（1）电源模块行业市场空间

电源模块是电源中特定的一类产品形态，目前市场上多数电源模块在功能上属于开关电源的范畴。电源模块系将电源上的元器件进行模块化封装，采用高密度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形成体积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的电源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要便捷地搭建电源系统，具有设计周期短、可靠性高、应用灵活等优点。

电源模块行业按照组装工艺又可分为厚膜工艺电源模块和微电路电源模块。其中：厚膜工艺电源模块通常以陶瓷基板作为电源电路载体，主要应用于对温度、抗辐照等性能要求极高的航天领域；微电路电源模块以 PCB 基板为电路载体，故亦称为 PCB 电源模块，其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同时，功率密度、效率等电性能往往更优，在其他军工领域应用广泛，并广泛地应用于通讯、铁路等民用领域。公司电源模块产品均属于微电路电源模块的范畴。

电源模块在国防航天、通讯、工业控制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电源学会行业年鉴 2021》，2020 年我国电源模块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03.38 亿元，同比增长 20.35%，2018-2020 年，电源模块占整个电源市场的规模约 3.2%，考虑到 2020 年以来下游领域设备电气化程度提高会显著提升电源模块用量（以 2024 年，3.5% 谨慎估算），2024 年国内电源模块市场规模

在 227 亿元-245 亿元之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航空航天及国防、通信是主要应用领域——2018 年时的市场份额合计 80%左右”，按航天国防占其 50%估算，2024 年国内军用电源模块市场规模在 90.8 亿-98 亿之间。随着新型装备信息化、电气化率提升，未来电源模块市场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电源系统行业市场空间

电源系统为电源模块的下游形态，具备完整电能转换功能和结构。电源系统广泛应用于各类用电场景，可根据客户所处行业或应用领域的要求而设计制造。公司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高可靠应用领域。

鉴于军工领域电源系统暂无官方发布的统计数据，本节参考机构调研及国防预算结构进行合理测算。根据中金公司的调研（2021 年），整个电源市场中特种电源（航空、航天、特种应用及其他高可靠性应用领域）占比约为 3%~5%，若按 4%测算，2024 年我国特种电源市场规模在 260 亿-280 亿之间；特种电源占装备费用比例为 3%，根据 2024 年军费预算（16,655.40 亿元）及《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装备费用占比（2017 年，41.1%），考虑到特种电源的价值占比在新型装备中显著提升及近年来装备费用占军费支出稳定提升的情况下（以 3.5%和 45%谨慎估算），则 2024 年我国特种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262 亿元。

（3）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市场空间

半导体产业可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学光电子和传感器四个大类，其中集成电路可分为模拟芯片、数字芯片、存储芯片和微处理器。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集成电路项下模拟芯片中的电源管理类，系电源产品中的核心元件，主要功能是实现功率（电压、电流、频率）的变换控制与调节，为电源提供相应的功率供应和管控要求。模拟芯片主要分为电源管理模拟芯片、信号链模拟芯片等，其中电源管理类占模拟芯片主要市场份额。

电源管理芯片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其能控制和监测电源系统中各种电压和电流的输入和输出，从而确保电源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国防军工等领域。

中国大陆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据集微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预计 2025 年行业规模将增长至 526 亿美元，2022-2025 年均复合增速为 8.8%；2022 年中国大陆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预计 2025 年行业规模将增长至 235 亿美元，2022-2025 年均复合增速为 16.1%。

3、行业发展态势及下游产业需求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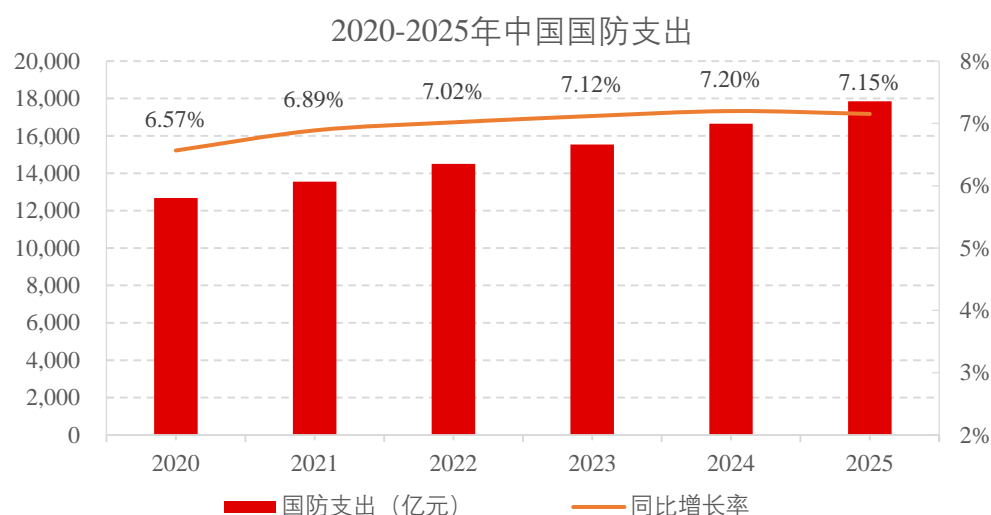
公司高可靠电源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国防支出的影响。此外，工业控制、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也影响着公司产品的需求。

（1）国防军工领域

①国防支出持续增长，装备费用占比提升

自 2020 年以来，我国的国防支出的增速呈现增长趋势，由 6.57% 增长至 7.15%。2025 年我国的国防支出预算达到 17,846.65 亿元人民币，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7.15%。根据 SIPRI 的数据，我国 2024 年国防实际支出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1%，与美国（3.42%）、俄罗斯（7.05%）等传统军事强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财政部

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披露，我国的国防支出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三部分组成，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力度的加大，装备费占比

呈逐年稳定增长，已由 2010 年的 33.2% 上升至 2017 年的 41.1%。目前我国周边政治局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安全形势，同时为满足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升级需求，预计未来国防武器装备费总额及占比将仍保持高位，相应为武器装备提供配套的上游军工电子产业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②国防信息化加速建设，军工电子产业需求提升

随着现代战争加速向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方向演进，武器装备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信息化已成为现代作战能力的核心支撑，而电子系统作为装备信息化的基石，其复杂度与价值占比持续提升。当前，我国正处于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加速期，老旧装备加速淘汰，新一代信息化装备密集定型列装，由此催生了对高性能军用电子产品的强劲需求。

军用电源作为电子系统的“能量中枢”，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海、陆、空及火箭军多款重点主战装备陆续进入批量生产与列装阶段，弹载、机载、舰载、星载等各类平台对高可靠、小型化、轻量化、抗恶劣环境军用电源的需求显著增长。同时，单一设备电源的价值占比也在提升。以军用航空平台为例，航电系统（含任务计算机、雷达、通信、导航、电子战、显示控制等）在整机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攀升：第一、二代战机中，航电系统占比约为 10% - 20%；第三代战机提升至 30% - 35%；第四代先进战机已超过 40%；而在电子战飞机、预警机、侦察机等特种任务平台中，航电系统占比更高。由于电源系统是所有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其配套数量、功率密度和可靠性要求同步提高，单装电源价值量随之显著上升。此外，在新一代装备中，诸如有源相控阵雷达、综合射频系统、高速数据链、智能座舱、光电探测等高功耗模块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推高了对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全国产化军用电源的需求。

展望未来，随着国防信息化纵深推进、智能化作战体系加速构建，以及“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持续落地，包括高可靠电源在内的核心军用电子产品有望保持长期、稳健的高速增长态势，为具备全栈技术能力与自主可控供应链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高可靠民用领域

除军工领域外，高可靠电源在商业航天、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高端医疗

器械等民用高可靠性场景中亦具有广泛应用。不同应用场景对电源产品提出特殊的技术要求：例如，卫星在轨运行需要电源具备优异的抗辐照能力；轨道交通装备长期处于强振动、冲击环境中，对电源的机械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要求严苛。

纵观全球高可靠电源龙头企业 Vicor 公司的发展路径，以核心技术为根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横向拓展应用领域与纵向延伸产业链，可有效打开高可靠电源的长期成长空间。目前，Vicor 公司不仅在航天与国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亦广泛应用于铁路、工业设备，并已前瞻性布局电动汽车、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商业航天及无人机等新兴赛道。

公司正积极拓展高可靠电源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以商业航天为例，公司已成功自主研发全国产化、低成本的抗辐照电源模块，并基于该模块开发出商业航天电源系统。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电源系统约占卫星平台总成本的 22%。截至 2025 年底，我国主要星座在轨卫星数量仅占远期规划的约 1%，随着后续阶段大规模低轨星座建设加速推进，对抗辐照、高可靠、低成本的电源需求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为支撑民品业务拓展，公司已组建专业化民品销售团队，重点推进高可靠电源产品在商业航天、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市场导入与规模化应用，逐步构建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快速发展，高可靠电源行业的发展呈现模块化、集成化、数字智能化、国产化等趋势，具体如下：

（1）模块化

为使电源设备更为便捷的满足各类武器装备电子系统的应用需求，电源厂商将实现特定电源转换功能的电路进行独立模块化设计和封装，使其可与其他模块化产品进行任意组合，以便捷的方式搭建满足客户需求的电源系统产品。通过将电源电路进行模块化封装，电源系统装置的搭建只需要进行简单焊接，而无需通过引线将各个独立元器件相互连接。同时，为使电流应力（即工作电流与额定电流的比值）降低，用电系统通常需要运用多个独立单元进行并联工作，通过各模块化电源共同平分承载电流，可以有效降低电路故障率、保证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来一段时间内，高可靠电源行业模块化水平将持续提高。

（2）集成化

集成化设计可以使电源产品结构更加紧凑，在提升电源功率密度、减少引线长度的同时，提高了整体系统的可靠性。尤其在航空航天及导弹装备等对体积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中，集成化设计能够使得电源设备实现小型化与轻型化，从而减轻起飞及飞行重量，增大其他关键功能单元的空间，在国防军工整机产品严苛的体积、重量设计及参数分配中占有较大优势。随着先进封装技术如扇外型封装技术的应用，产品封装密度进一步提升，可根据客户需求形成多样化、轻量化、小型化的微模块产品，进一步提升了电源模块在军工电子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

（3）数字智能化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在不断加速，展现出数字信号相对模拟信号的处理技术优势。通过可编程芯片可实现针对电源产品闭环反馈控制回路的数字化控制，代替传统单一参数的模拟控制，同时取代模拟电路中的功能电路和保护电路，能够简化外围硬件电路设置、缩小电源产品尺寸；除此以外，采用数字化技术，通过嵌入式软件能够实现对电源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控，并实现上位机对电源功能的控制，使电源更加智能化，具有控制精度高、温度漂移小、功能扩展性强等优势。数字智能化控制相对模拟控制拥有诸多优势，未来将有广阔的市场应用。

（4）国产化

近年来，国际贸易争端频发，电源领域国产化进程持续提速，覆盖国防军工、半导体、轨道交通等关键领域。其中，国防军工领域电源的自主可控直接关系到国家军事安全与装备体系的可靠运行。为确保军用电子设备的高可靠性与供应链安全，国家相继出台《武器装备使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使用国产军用电子元器件暂行管理办法》等政策，明确要求进口电子元器件的控制比例，推动军用电源等核心部件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在政策导向与装备自主可控需求的共同驱动下，军用电源国产化替代已成刚性要求。国内企业正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系统性突破高可靠电源模块在设计、工艺及核心元器件等方面的“卡脖子”环节，稳步推进全国产化产品体系的构建。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国内厂商已逐步实现对国际品牌（如 Vicor、SynQor、Interpoint

等)军用电源模块的规模化替代,并进一步向上游核心元器件全国产化纵深推进,涵盖电源管理芯片、磁性元件、功率器件等关键环节,切实提升我国军用电源产业链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当前,军工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已进入“高质量替代”新阶段,产品性能与功能替代充分性成为客户核心考量。同时,国产化程度成为军方等重点单位采购准入的关键标准,行业正朝着高水平国产替代方向健康发展。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高可靠性是军用电源区别于民用电源的核心特征,不同于民用领域主要关注功率、效率等常规电性能,军工电源必须确保在极端高低温交变、强冲击振动及高过载等工况下(如机载、弹载、雷达等特有场景)的高稳定性,任何供电故障均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因此,该领域构建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全链条高壁垒体系:在研发环节,企业需严格遵循《GJBZ 35-93 元器件降额准则》《GJBZ 299C-2006 电子设备可靠性预计手册》《GJB 4057A-2021 军用电子设备印制电路板设计要求》等降额和可靠性军标,实施深度降额与冗余设计,采用高等级元器件并满足国产化可控,部分关键元器件还需要进行经严格 DPA(破坏性物理分析)及二次筛选;在生产环节,须执行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从投产至出货的全流程精细化受控,依据《GJB10164-2021 微电路模块通用规范》《SJ 20668-1998 微电路模块总规范》等测试标准进行 100%全数筛选试验,远高于民品测试标准;在应用环节,需要满足《GJB181B-2012 飞机供电特性》《GJB298-1987 军用车辆 28 伏直流电气系统特性》《GJB 151B-201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等标准要求大量设计和试验,确保武器装备在极端复杂和高危环境中的可靠性,产品在装备上经过试验定型后就基本不会更换,因此市场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特点。成熟稳定的研发线路平台、优选元器件库及高精度生产工艺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时间的材料验证、工艺迭代与客户联合试错过程,通常打造一个可批量交付的成熟军品平台平均需投入 5 年以上周期。这种对系统工程能力、质量管理深度及时间积累的极高要求,使得军用电源行业形成了显著且难以短期复制的综合技术和市场壁垒。

（2）资质壁垒

在我国国防军工产业链体系下，从事武器装备配套的电源厂商需具备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等法律法规，从事军工业务需取得多项资质。从事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获取难度较大，行业外其他企业要进入军工行业需要满足相关法规对其产品质量、技术积累、保密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因此从事军用电源业务所需的资质壁垒较高。

（3）客户壁垒

我国军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包括中电科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在内的国内十大央企军工集团体系内，该等央企军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承担了行业内较多的分部件或整机研制任务。军用电源厂商须先进入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体系，成为客户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而该过程通常要求厂商提供满足武器装备应用要求的产品，并经过客户长期严格的测试与验证。鉴于军工行业研制验证周期长、定制化程度高、质量可靠性要求严苛，下游客户更倾向选用成熟配套、经实战与批量检验的电源产品；已定型装备项目更换配套电源的切换成本高、风险大，军工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既有供应商。由此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行业外新进入者难以快速切入军工集团供应体系。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属于军工配套产业链，受国家国防政策的影响较大，而军用电源又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范畴，受国家信息技术产业政策的调控。近年来，我国周边领土主权争端问题日益突出，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打破国外技术封锁、支持国家产业升级、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加快军队现代化建设步伐，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电子信息技术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产业政策和法规环境的不断完善，将为军用电源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的商业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正迎来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在商业航天方面，随着《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安全发

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一系列政策出台，商业航天将成为未来新质生产力的重点布局领域，低轨卫星组网、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等重大工程加速推进，对高可靠、轻量化、抗辐照电源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在工业控制领域，受益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浪潮的深入，高端装备对自主可控电源模块的依赖度显著提升，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②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需要

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但面对我国周边领土主权争端和分裂势力活动，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我国对于国防和军队的建设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十九大报告》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各类军用武器装备存在数量较少、信息化和电气化程度较为落后的情况，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急迫的发展需求。《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指出“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中共中央于2025年10月发布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强调“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电源作为电子电力设备的核心配套部件，随着各类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已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

③自主可控的要求

在当下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不仅关系到国防工业命脉，更是国家实现整体产业转型升级、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重点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创新能力，提出“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专利、技术壁垒，补足电子元器件发展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

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地推进产业发展，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自主可控”的重要意义，“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

在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我国军用电源模块逐步实现由国产品牌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并进一步向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等方向推进，公司在军用电源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储备、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将成为公司适应行业发展的优势所在。

（2）挑战

①原材料供应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从政策层面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国产电子元器件已取得了长足进步，正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替代。但用于军用电源等领域部分国产电子元器件与国外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相比，在成本、性能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高可靠电源的产品性能和全国产化进程。

②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

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步伐的加快，以及国家军工“自主可控”政策的深入落实，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加入军用电源市场。同时，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也将推动底层技术的进步，在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电子信息科技将逐步在国防军工领域得到应用。在特定领域具备科技实力的厂商将获得行业发展的红利，未来行业的市场竞争或将更加激烈。

7、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为各类武器装备提供国产化电源配套，业务发展受国防安全需求及国家五年规划对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部署的影响较大，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源产业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使得我国电源行业中的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由于军工领域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及可靠性要求极为严格，民用电源公司通常难以满足军品领域的电源特殊需求。

军用电源产品可分为“元器件-模块-系统”三个层级，分别对应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元器件级）、电源模块（模块级）和电源系统（系统级）。在国防安全与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双重驱动下，贯彻落实武器装备全产业链国产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主线。在军用电源领域，率先实现了电源系统的国产化，并逐步由电源模块国产化向上游核心元器件国产化推进。

电源系统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是中电科集团、中国电子集团等大型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和部分具有军工业务资质的民营企业。在电源模块和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由于早期国内电源模块化技术和芯片技术相对落后，国内相关市场份额曾主要被 Vicor、SynQor、Interpoint、TI、ADI 等国外品牌占据。随着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作为军工电子核心组成部分的军用电源产业市场规模得到快速提升，尤其是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国家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可控战略，我国军用电源模块行业已逐步实现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并向上游电源管理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的方向继续推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军用电源行业中的主要参与者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介绍
1	中电科集团第四十三研究所	国家定位于混合集成电路的专业研究所，主要从事微系统与组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封装与材料、智能装备等业务，是国内军工市场中以 DC-DC 电源产品为主导的功率电子领域和以金属封装外壳产品为主导的先进封装领域的最大供应商。
2	中电科集团第二十四研究所	我国成立较早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也是我国模拟集成电路专业研究所，主要产品包括 AD/DA 转换器、高性能放大器、射频集成电路、驱动器、电源等。
3	新雷能	致力于通信、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电力、工控、军工领域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含芯片型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供配电电源系统。

序号	名称	企业介绍
4	朝阳电源	系上市公司航天长峰之子公司。具有多年的电源设计制造和测试经验，主要围绕军工级、工业级电源、定制化电源等方面开展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稳压电源、恒流电源、UPS/EPS 电源、脉冲电源、专用特种电源、网络能源与新能源、行业专用电源及电能质量管理，覆盖航空航天、船舶、机车、通信、工控、轻工、重工及科研等各种领域。
5	四川升华	系上市公司甘化科工之子公司。其主要有模块电源系统和定制电源系统两大类产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
6	振华微	系上市公司振华科技之子公司，致力于高可靠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及系统整机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电源产品（含电源系统、组件电源、电源变换器、电源滤波器等）、驱动产品、射频/微波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
7	西安霍威	系上市公司通合科技之子公司，是专门从事军工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型模块、标准砖型模块、弹载电源、组件电源、智能机箱电源、大功率电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机载、弹载、车载、舰船、铁路、地面系统等军工领域。
8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产品涵盖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电子模块、塑封电路四大系列 1500 余个品种，应用领域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工业电子控制等。
9	洛阳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航空工业集团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专注于设计和制造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源产品，已经形成了定制电源、模块电源、标准电源、电源系统和 DC-DC 转换器五大电源专业方向，成为国内军用电源领域颇具影响的综合性电源企业。
10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专注于微电路电源及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重点聚焦服务于电子信息装备、工业电气自动化、空天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以电源模块为基石，根据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邮证券等研究报告，公司为国内军用模块电源的代表性厂商，属于头部公司之列。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市场导向”，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依托模块电源业务积淀的优质客户集群与行业生态优势，以及对下游系统级应用场景的深度洞察理解，公司逐步向电源系统领域拓展，实现从“单一模块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演变。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公司已自主掌握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能力，打通了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层级的全链条技术路径，是国内高可靠电源领域少数实现“芯片-模块-系统”三个层级全链条自主保障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通过多年以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深耕，打造了完善的军用电源产品开发体系和齐全的产品系列，形成了丰富的军用电源技术储

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9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认证。公司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下达的“***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雷达电源组件”“***高压高功率电源模块”和“***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承担了多个重大武器装备的电源配套任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积累，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深度挖掘国防军工等领域各应用场景对电源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系列电源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组织架构，组建了分工清晰、权责明确、协同高效、管理规范的研发团队，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保持技术领先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291.02 万元、5,281.89 万元和 6,817.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16.57%和 16.92%；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92%。公司已拥有成熟的高可靠电源开发工艺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并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自主掌握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能力，打通了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层级的全链条技术路径。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丰富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实现的参数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例如：公司的大全砖、5/3 砖、4/3 砖 DC-DC 隔离电源模块最大功率分别达到 10,000W、7,200W、6,000W，功率密度最高突破 $928\text{W}/\text{in}^3$ ，在模块形态产品上实现了超过 6,000W 的超大功率，目前在行业中尚无直接竞品；PFC 半砖产品功率密度可达 $722\text{W}/\text{in}^3$ ，效率高达 98.1%，总谐波畸变率 $<3\%$ ，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同时公司产品普遍内置的数字控制与通信接口，便于实时获取模块运行状态，实现智能化监控与故障诊断，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基于公司积累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承担方式	下发单位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国家级					
***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	2021年4月	独立承担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针对国外品牌某型号的电源模块进行元器件全国产化	已于2023年7月通过专家组验收
省部级					
雷达电源组件	2018年6月	独立承担	上海市国防科工办	满足雷达供电需求，填补国内同类产品空白，逐步替代进口品牌产品	已于2021年7月通过验收，确认已完成批复的研制内容，达到了研制目标
高压大功率电源模块	2022年6月	独立承担	上海市国防科工办	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的电源模块产品性能指标明显优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达到技术自主可控	已于2024年8月通过验收
***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	2023年4月	独立承担	上海市国防科工办	提升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模块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提升J用配套电源的设计水平、产品装配及测试环节的制造水平，提升J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与保障能力	已于2025年3月通过验收

（2）全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从控制芯片到系统级解决方案全链条自主可控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构建了“芯片-模块-系统”三个层级的完整技术生态，使得公司能够提供端到端的全国产化电源解决方案，显著提升了产品开发的响应速度与供应链的安全性，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电源模块包括谱系齐全、覆盖全面的DC-DC电源模块、AC-DC模块、辅助电源模块等军用电源模块产品体系，可提供全尺寸、全输入电压范围、全封装形式的标准货架产品和定制产品，满足客户对电源模块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已搭建完成电源模块的全国产化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100个系列2,000余款全国产化电源模块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向下游拓展，延伸至形态和功能更贴近客户直接应用需求的电源系统领域，开发了近千种电源系统产品，满足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及地面设备等各类现代化武器平台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掌握了自主可控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能力，

解决了军工电源主控芯片“卡脖子”问题，支撑高可靠电源的全链条国产替代。随着产品实力与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不断拓展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布局前沿领域，加速推进产品在激光武器、商业航天、无人装备等专用场景的应用。

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性能和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研发生产的高可靠电源产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等优势，能够满足我国国防军工领域对于高功率、小体积、耐高低温、抗冲击、抗干扰等各项严苛条件下的配套电源需求，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公司核心团队在军用电源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与运营经验，通过长期参与下游军工客户重点装备的研发与配套工作，与核心军工客户确定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军工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屡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军陶”品牌电源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从我国军工配套采购体系来看，厂商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认证，才能成为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的合格供方，且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军方直接采购体系的产品均需要通过预研、试验和定型等流程，一旦定型并

进入军方采购体系后，代表该型号产品的主要配套供应商也将保持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军用电源产品对客户有较强的供货稳定性，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服务和区域布局优势

从军工行业特性来看，军品的研发与生产通常存在较为繁琐的前期预研、小批量试制、样品试验、产品定型等周期，因此军工企业会对其上游配套供应商的产品方案、交付效率、反应速度、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提出较高的要求。为此，公司聚焦军用电源主业，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一起为军工客户提供涵盖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一站式电源配套服务，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在军用电源行业内的客户口碑。

在售前阶段，公司销售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紧密跟进客户的项目进展，并与客户沟通其项目对配套电源的技术与应用需求；在售中阶段，由于军工企业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可能存在临时性方案调整，公司销售团队及时与客户沟通及反馈需求，并利用灵活的生产机制保证产品按期完成交付；在售后阶段，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主动响应客户的反馈意见，并积极为客户培训、协助解决售后问题，配合客户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南京、深圳、青岛、天津、哈尔滨等全国重点城市设有销售团队，并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深圳等军工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设有研发子公司及技术支持团队，有利于与相关地区的军工客户加强技术和需求沟通，并为其提供更为快捷、一体化的产品服务。

（5）军工资质与行业经验优势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从技术安全和信息保密的角度出发，国内军工企业通常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资质需要较强的研发技术积累、合格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长时间的产品客户认证周期。公司已具备从事军用电源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同时，军品业务具有研发周期长、定制化程度高及需求变更频繁等特点。公司深耕军用电源领域多年，熟悉型号装备从前期预研、方案论证、小批量试制、样品试验到最终产品定型及批量交付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从而能够精准把握

军工客户的特殊需求与决策机制，高效应对临时性技术方案调整与紧急交付任务。基于对军工行业特有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及管理规范的深刻理解与长期实践，公司能够以更高的协同效率和更快的响应速度服务客户，从而构建起显著优于新进入者的竞争力。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较小

军用电源是武器装备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需要根据各式武器装备的运用场景和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以及新雷能、通合科技等民营上市公司。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2）资金需求制约

军工行业研发与验证周期较长，公司为下游军工企业、科研院所提供高可靠电源配套，前期研发投入较高。同时，公司产品需经下游客户验收入库后方可结算，而通常该等客户验收与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回款周期偏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依据主营业务及产品、电源类业务占比、是否从事军用电源业务等维度来选取可比公司，最终筛选新雷能、通合科技、甘化科工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作为可比公司原因
新雷能 (300593)	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源类业务占比 93.96%；从事军用电源模块及系统业务
通合科技 (300491)	电力电子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智能电网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及军用电源三大业务板块。子公司西安霍威从事军用电源业务	电源类业务占比 97.20%；从事军用电源模块及系统业务
甘化科工 (000576)	电源及相关产品、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等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升华电源主	电源类业务占比 64.06%；从事军用电源模块及系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作为可比公司原因
	要从事军用电源业务	统业务

注：上市公司电源类业务占比为 2024 年报数据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可比业务板块	可比业务收入及占比	可比业务毛利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研发人数	研发人员占比
新雷能（300593）	9.22 亿元 -5.14 亿元	电源、电驱及电机类	8.66 亿元 93.96%	40.04%	3.90 亿元	42.33%	1,280 人	45.78%
通合科技（300491）	12.09 亿元 0.24 亿元	定制类电源及检测业务（航空航天等行业）	1.04 亿元 8.60%	51.06%	1.13 亿元	9.37%	531 人	32.34%
甘化科工（000576）	3.96 亿元 0.17 亿元	电源及相关产品（军品）	2.54 亿元 64.06%	68.61%	0.95 亿元	23.99%	180 人	41.28%
军陶科技	3.19 亿元 0.86 亿元	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其他电源产品（主要为军品）	3.16 亿元 99.65%	71.90%	0.53 亿元	16.57%	222 人	35.9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研发人员为报告期末数据；新雷能电源产品含部分通讯等民用领域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之“（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公司产品和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产品，其中电源模块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近年来，公司基于对电源模块的研发、

设计和生产能力，向下延伸至更贴近终端装备需求的电源系统领域，并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切入高壁垒、亟需国产替代的电源管理芯片环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具备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宽电压输入范围、高可靠性等特点，标准化产品谱系齐全，亦可根据客户特殊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公司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公司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在高可靠电源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与运营经验，与行业内重要军工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4、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军用电源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国防支出的影响。《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明确指出军备现代化、标准化和老旧装备淘汰力度的重要性，我国国防军工装备加速更新换代和武器装备电气化等趋势推动了军用电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

近年来伴随着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科技封锁的持续，我国国防军工领域对高端国产化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国内军用电源管理芯片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国产军用电源供应商，将紧随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和“十、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贴装焊接、筛选试验、灌胶封装等多个生产环节。由于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且不同产品的差异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产品所耗用的生产工时数能够代表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实际工时，小时）	436,546.46	384,448.00	309,791.50
产能（理论工时，小时）	382,726.20	333,420.00	277,060.00
产能利用率	114.06%	115.30%	111.81%

注 1：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其中理论工时=生产工人*工作日数量*标准工作小时/天，实际工时=工人全年实际出勤时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的产能、产量保持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无自有产能，主要生产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进行。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项目		电源模块（个）	电源系统（台）
2025 年度	产量	189,225	6,758
	外购量	99	321
	销量	174,820	6,420

项目		电源模块（个）	电源系统（台）
	自用量	16,645	-
	产销率	101.13%	90.69%
2024 年度	产量	185,805	3,049
	外购量	36	-
	销量	171,380	2,838
	自用量	10,609	-
	产销率	97.93%	93.08%
2023 年度	产量	162,537	2,692
	外购量	41	1
	销量	143,809	2,927
	自用量	10,376	-
	产销率	94.84%	108.69%

注：1、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外购量）；2、本表中销量的数据与“第六节/九/（一）/（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差异主要系样品赠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部分产品个别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系产品生产和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30,939.07	77.27%	27,930.92	87.94%	24,647.61	86.60%
电源系统	7,630.16	19.06%	3,667.99	11.55%	3,813.81	13.40%
电源管理芯片	1,346.53	3.36%	-	-	-	-
其他	121.95	0.30%	160.80	0.51%	-	-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2、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33,047.94	82.54%	26,076.31	82.11%	23,176.07	81.43%
贸易商	6,989.78	17.46%	5,683.40	17.89%	5,285.35	18.57%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电源模块（元/个）	1,832.56	11.26%	1,647.16	-5.31%	1,739.52
电源系统（元/台）	12,322.62	-5.56%	13,048.71	-0.09%	13,060.99

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25年度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0,338.53	25.6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7,270.95	18.04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2,813.84	6.98
	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2,573.62	6.39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225.39	5.52
合计			25,222.33	62.60
2024年度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9,062.09	28.4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6,004.18	18.84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2,768.28	8.69
	4	中国船舶集团	1,678.18	5.27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521.66	4.77
合计			21,034.39	66.00
2023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6,785.41	23.81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年度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5,713.29	20.0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3,004.91	10.55
	4	开晓有限公司	1,666.88	5.85
	5	中国船舶集团	1,471.35	5.16
合计			18,641.84	65.42

注：上述客户皆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列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66.00% 和 62.6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包括电子元器件、PCB、五金及结构件、化学品、工装仪器、包材辅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金额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子元器件	金额	万元	5,600.55	5,199.87	4,958.74
	数量	万个	6,019.68	2,970.60	1,690.63
	单价	元/个	0.93	1.75	2.93
PCB	金额	万元	1,035.42	835.79	684.00
	数量	万个	31.26	28.93	18.88
	单价	元/个	33.13	28.89	36.22
五金及结构件	金额	万元	926.89	691.71	587.58
	数量	万个	153.86	125.48	76.61
	单价	元/个	6.02	5.51	7.67
化学品	金额	万元	276.40	241.91	202.11
	数量	万克	799.59	540.63	391.32
	单价	元/克	0.35	0.45	0.52
工装仪器	金额	万元	318.12	97.65	102.21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万个	0.50	0.14	0.09
	单价	元/个	631.95	717.49	1,079.27
包材辅材	金额	万元	146.40	76.99	116.62
	数量	万个	161.87	25.70	21.50
	单价	元/个	0.90	3.00	5.43

注：以上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2025 年电子元器件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长运通纳入合并报表，LED 驱动芯片为代表的民品数量多、单价低，使电子元器件数量大幅上升，平均单价下降，总金额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繁多，因此其采购的电子元器件、PCB、五金及结构件、化学品、工装仪器、包材辅材等原材料的种类和型号亦相对较多，而不同种类和型号的原材料由于规格参数、性能指标等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每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型号结构不同，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生产中电力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271.49	151.73	138.14
用电量（万千瓦时）	339.38	187.49	171.76
单价（元/千瓦时）	0.80	0.81	0.8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7%	1.71%	1.84%

能源采购在公司总采购额中所占比例较低，能源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2025 年度，公司用电量有所上升，主要系新生产基地投产所致，新增设备及扩大的生产面积带动了用电需求增长。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不会发生因能源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2025年	1	中国船舶集团	1,174.32	14.11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度	2	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873.99	10.5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66.85	5.62
	4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13.30	4.98
	5	火炬电子	287.58	3.46
合计			3,215.72	38.73
2024 年度	1	中国船舶集团	1,736.89	24.31
	2	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951.58	13.32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563.88	7.89
	4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69.18	3.77
	5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38.14	3.33
合计			3,759.74	52.63
2023 年度	1	中国船舶集团	1,958.03	29.44
	2	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25.18	9.4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08.54	6.14
	4	供应商a	248.79	3.74
	5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92.37	2.89
合计			3,432.91	51.61

注：军工集团、火炬电子包含下属多家单位；长运通系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对长运通控制权之收购，并认定为购买法下之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自2025年7月1日起，长运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公司对长运通的后续采购交易视为集团内部购销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1.61%、52.63%和38.7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筛选试验	468.22	209.60	129.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加工	50.42	29.68	22.04
封装	198.76		
委托加工费合计	717.40	239.28	151.18
委托加工费/营业成本	6.52%	2.66%	1.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25 年度委外加工费大幅上升主要系长运通于 2025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长运通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封装等生产工序委外给专业厂商，新增委托加工费 466.92 万元所致，其中筛选试验 246.83 万元、封装测试 198.76 万元、材料加工 21.33 元。此外，在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业务中，公司将市场成熟度高的结构件加工或筛选试验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委托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工艺水平、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因素选择合作的委托加工商，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满足公司的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95.19	1,388.35	20,206.84	93.57%
机器设备	4,762.84	1,198.92	3,563.91	74.83%
电子设备	729.81	334.01	395.80	54.23%
运输工具	244.03	161.53	82.50	33.81%
其他设备	180.53	61.03	119.51	66.20%
合计	27,512.40	3,143.84	24,368.56	88.57%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地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510566 号	军陶科技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37 弄 9 号 901 室	工业	369.25	抵押
2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510565 号	军陶科技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37 弄 9 号 902 室	工业	409.92	抵押
3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510564 号	军陶科技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37 弄 9 号 903 室	工业	369.25	抵押
4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510567 号	军陶科技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37 弄 9 号 904 室	工业	409.92	抵押
5	沪（2024）松字不动产权第 034921 号	军陶科技	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 368 弄 1-7 号	工业	44,665.77	抵押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相关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军陶科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3 幢房屋 9 层 A 区	450.50	办公	2024.8.1-2027.7.31
2	军陶科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3 幢房屋 8 层整层	923.93	办公	2024.4.1-2027.3.31
3	西安军陶	西安瑞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航创路 1123 号慧谷创新园 A01 栋 2 层北面	1,062.25	生产	2023.4.19-2026.7.4
4	西安军陶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航创路 1123 号慧谷创新园 A1 栋 5 层整层	2,090.36	生产/办公	2023.12.1-2026.11.30
5	北京军陶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1 号楼 302 房间	380.00	办公	2025.1.1-2025.12.31 （注 1）
6	成都军陶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301 号	294.63	办公	2024.7.22-2026.7.21
7	成都军陶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4 层 401 号	294.63	办公	2024.10.19-2026.7.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8	武汉军陶科技	武汉武钢高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新街7号武钢智能制造产业园生产厂房A栋2层	835.31	生产/办公	2025.3.20-2027.12.19
9	深圳长运通	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8栋研发产业用房A座16层01、02、03、05、06、07、08号	1,002.18	办公	2020.9.1-2027.8.31
10	深圳长运通	沈梦月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203室	267.3	办公	2023.1.1-2025.12.31 (注2)
11	深圳长运通	程三友	合肥市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大厦A座1206室	140.46	办公	2025.3.3-2026.3.2 (注3)
12	沈阳芯美	辽宁大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28号辽宁大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中心所属科技产业园A区315号房屋	31.50	办公	2025.11.18-2026.11.17

注：北京军陶已经与北京崇新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写字楼四层418室作为新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2、深圳长运通已经与沈梦月续签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3、深圳长运通已与程三友续签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

①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A.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4号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号租赁房产系西安航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航天基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其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其已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航天国用（2014）第04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西规航天地字第（2014）0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西规航天建字第（2014）02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147201510160101）。

2018年12月11日，根据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委扩大会议2017年第21期纪要和2018年第14期管委会办公会议纪要精神，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航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启航ICB购买协议，约定将上述房产转让给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西安航天基地

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在西安军陶承租期间内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对西安军陶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前述租赁厂房权属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给西安军陶带来的搬迁费用、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后续西安军陶对房屋到期续租亦不存在实质障碍。

B. 上述租赁房产中，4、9、10、11、12号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4号未完成备案系原房产未取得房产证，9、10、11、12号未完成备案系租赁房产的房东不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②租赁场所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海生产基地的土地、房产均为自有土地房产，西安生产基地已经取得土地所有权并正在建设中。其他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各区域分、子公司的研发或售后使用，且上述租赁房产均属于标准化写字楼，寻找替代房产和搬迁相对较为容易，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及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在租赁房屋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行政处罚以及因出租方或者其他情况导致无法续租的，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2024）松字不动产权第034921号	军陶科技	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368弄1-7号	工业	出让	20,000.20	2021.5.7至2041.5.6	抵押
2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86597号	西安军陶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飞路十字西北角	工业	出让	10,624.35	2024.7.15至2054.7.14	抵押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0 项专利，其中 52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军陶科技	一种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106830.3	2012.4.1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军陶科技	一种用于 DC-DC 转换器的限流误差放大器电路	201710603017.X	2017.7.2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3	军陶科技	一种恒定跨导放大器电路	201710603007.6	2017.7.2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4	军陶科技	平面变压器及开关电源	201910924023.4	2019.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军陶科技	开关电源输出并联均流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201910999402.X	2019.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轩励、军陶科技	直流电压上升跌落测试装置、测试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1245025.7	2019.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轩励、军陶科技	环境监控式储存装置及方法	202010240542.1	202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军陶科技	一种保护电路	202010869809.3	20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军陶科技	一种反激变换器输入电压副边检测电路	202010931460.1	2020.9.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抗电流浪涌电源电路及电源设备	202011332909.9	2020.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军陶科技	PFC 变频控制方法、装置及控制器	202110048107.3	202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具备先开后关时序控制的电源	202110052325.4	2021.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系统	202110579434.1	2021.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理想二极管电路及电源	202110752915.8	2021.7.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军陶科技	一种变换器的抗掉电电路	202110944843.7	2021.8.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军陶科技	有源钳位反激拓扑开关电源实现自驱动的控制电路及设备	202111029367.2	2021.9.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军陶科技	一种隔离型开关电源的输出过压保护电路	202111112593.7	2021.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方波发生器电路	202111195691.1	2021.10.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方波发生器电路	202111195972.7	2021.10.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军陶科技	一种基于场效应管的防反灌电路	202111195873.9	2021.10.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军陶科技	变频谐振式三相功率因数校正变换器	202111554677.6	2021.12.1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2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软硬双控电路及电源启动控制方法	202210851398.4	2022.7.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故障检测与输出控制系统	202210985213.9	2022.8.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军陶科技	一种数字闭环负反馈信号采样装置及方法	202310098835.4	202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军陶科技	一种无源钳位结构、半桥电路、反激电路和集成MOS管	202310422011.8	2023.4.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军陶科技	一种有源钳位驱动电路	202311034590.5	2023.8.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军陶科技	一种多模块同步启动电路	202311737526.3	2023.12.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军陶科技	一种数字电源控制电路	202410534373.0	2024.4.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武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快速放电电路及宽电压输出设备	ZL202411575497.X	2024.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长运通	可编程电压监测电路	200710075808.6	2007.7.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长运通	一种校正发光二极管模组发光的方法及系统	200910109494.6	2009.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长运通	一种控制LED发光的装置及LED灯具	201010105997.9	201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长运通	一种LED发光装置	201010105999.8	201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长运通	总谐波失真优化模拟乘法器	201010179884.3	201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5	长运通	一种LED阵列扫描芯片、LED设备及LED扫描电路	201010294967.7	201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长运通	LED驱动电路输出电流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010606870.5	2010.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长运通	一种LED波长矫正电路	201010619714.2	201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长运通	宽输入带曲率补偿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110171670.6	2011.6.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9	长运通	一种LED驱动芯片、LED灯具及其高压监测保护电路	201110358965.4	2011.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长运通	用于稳压电源芯片的软启动电路	201310643899.4	2013.1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1	长运通	LED光电模组组件	201510487515.3	2015.8.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长运通	LED光电模组及其驱动芯片	201510923728.6	2015.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长运通	LED驱动芯片及其过温保护点调节单元	201510923283.1	2015.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长运通	LED光电模组及其驱动芯片	201510922035.5	2015.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长运通	LED驱动芯片及其过温调节电路	201510926910.7	2015.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长运通	基于芯片级封装的LED光源模组及LED灯具	201610511746.8	2016.7.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长运通	采用高压无金线白光LED芯片的去电源化光电模组	201610519523.6	2016.7.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长运通	散热复合油及LED液体灯	201611111073.3	2016.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长运通	LED线性电源动态补偿电路、驱动电路及光电模组	201611109434.0	2016.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长运通	一种频率可调且提供外同步时钟功能的振荡器	202110715129.0	2021.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长运通	一种具有钳位限流功能的高压LDO电路	202110733738.9	2021.6.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长运通	一种耐高压稳压集成电路	202110854264.3	2021.7.28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军陶科技	一种安全电源控制电路	201620492151.8	2016.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军陶科技	一种电子机械类产品的封装结构	201720067268.6	2017.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军陶科技	一种隔离式稳压开关电源模块	201720672074.9	2017.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军陶科技	一种宽范围输入电压的电源模块	201720672097.X	2017.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军陶科技	一种 1/4QB 法兰封装的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5333.5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军陶科技	一种 1/4QB 基板式的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5415.X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军陶科技	一种半砖 HB 系列开放式的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9399.1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军陶科技	一种传统封装式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5361.7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军陶科技	一种法兰封装式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5411.1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军陶科技	一种开放式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9409.1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军陶科技	一种开放式隔离电源转换器用封装结构	201822255300.0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军陶科技	一种全砖 FA 系列开放式的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5372.5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军陶科技	一种全砖 FA 系列用传统封装的隔离电源转换器	201822259390.0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军陶科技	一种用于隔离电源转换器的封装结构	201822255290.0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军陶科技	隔离驱动电路、开关电源电路及终端	201921470664.9	2019.9.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军陶科技	电源设备及其外壳结构	201921897582.2	2019.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军陶科技	电源液冷板、液冷电源机壳及液冷电源模组	201922031543.0	2019.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电源切换电路	202020288688.9	20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军陶科技	一种小体积单列引脚封装模块电源	202021818740.3	20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轩励、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输入端浪涌电流控制电路	202021818529.1	20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系统散热结构	202021835344.1	202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VPX 电源系统	202021836027.1	202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军陶科技	一种用于多模块电源并联系统的电流检测电路	202021938495.X	2020.9.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军陶科技	一种宽范围辅助源电路	202021938477.1	2020.9.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CHS-KZQ 电源系统	202022065383.4	202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模块灌封用模具	202022191927.1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基于 2U 机箱的电源箱	202022191965.7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磁屏蔽机箱	202022191660.6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可热插拔的电磁屏蔽冗余电源	202022346254.2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散热装置及电源装置	202022919250.9	20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端子式电源	202120408041.X	20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输出使能控制电路	202120684675.8	2021.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定电压切换的双输入电源控制电路	202120685938.7	2021.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基于石蜡导热的电源系统	202120767688.1	2021.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程控可调电源系统及程控可调电源	202120955647.5	2021.5.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风冷式电磁屏蔽电源	202121237440.0	2021.6.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交流电流采样电路	202121737136.2	2021.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基于电压互感器的交流电压采样电路	202121737905.9	2021.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军陶科技	一种开关电源的防过冲电路	202122435142.9	202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军陶科技	变频谐振式三相功率因数校正变换器	202123194669.3	2021.12.17	10年	受让取得	无
41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设置滤波间隔的一体式开关电源	202123450904.9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VPX 机箱	202220053072.2	2022.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PCB 散热装置	202220054209.6	2022.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模块外壳	202220538093.3	2022.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源	202220969928.0	2022.4.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串口通信电平的转换电路及转换系统	202221513309.7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负电压切换控制电路	202221636443.6	2022.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具有高延时低时间偏差的延时电路	202221635184.5	2022.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RC 延时控制电路	202222015121.6	2022.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浪涌电压保护电路	202222040112.2	2022.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两位输入的逻辑控制电路	202222159453.1	2022.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VPX 机箱结构	202222412606.9	2022.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散热电子机箱	202222667528.7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具有延时功能的使能控制电路	202223297753.2	2022.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DC-DC 降压型开关电源电路	202223595992.6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风冷式电源	202320261937.9	2023.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军陶科技	一种接地弹片及具有该接地弹片的电子装置	202320599696.9	2023.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 MOSFET 管的浪涌电流抑制电路	202322718653.0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军陶科技	一种上管驱动电路	202323640347.6	2023.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压输出控制电路、电路板及系统	202420013380.1	202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液冷式电源单元	202420050516.6	202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军陶科技	一种恒流放电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421789611.4	2024.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低压降防反执行电路	202422456712.6	2024.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锂电池组的充电盒	202422601848.1	2024.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直流输入保护电路及直流供电系统	202422959968.9	2024.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成都军陶、军陶科技	一种电流模式下的 PWM 控制电路、开关电源和电子设备	202423115500.8	2024.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深圳长运通	LED 光电模组及 LED 灯具	201620688469.3	2016.7.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长运通	采用高压无金线白光 LED 芯片的去电源化光电模组	201620695306.8	2016.7.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深圳长运通	LED 恒流驱动控制电路及 LED 光电模组	201620688468.9	2016.7.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深圳长运通	基于芯片级封装的 LED 光源模组及 LED 灯具	201620695294.9	2016.7.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深圳长运通	LED 液体灯及 LED 液体灯具	201621329094.8	2016.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深圳长运通	LED 线性电源动态补偿电路、驱动电路及光电模组	201621316136.4	2016.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深圳长运通	LED 灯用一体化灯头及 LED 发光装置	201621316466.3	2016.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深圳长运通	一体化 LED 驱动厚膜电路模组	201621321206.5	2016.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深圳长运通	输入功率自动调节的 LED 灯具	201820071525.8	2018.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深圳长运通	LED 恒流驱动芯片及 LED 灯具	201820071479.1	2018.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深圳长运通	高功率因数线性恒流 LED 驱动芯片及 LED 灯具	201820071561.4	2018.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深圳长运通	智能 LED 灯具	201820071631.6	2018.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深圳长运通	ZVS 双钳位反激电源开关电路、电源及电子设备	202220348558.9	2022.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深圳长运通	一种自锁式继电器	202421482665.6	2024.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经核查上述第 71、72、73、74、75、76、78 项专利未缴纳专利年费，根据深圳长运通的说明，深圳长运通综合业务需要后拟放弃相关专利权，后续将不再续费。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轩励、军陶科技	能量回馈型电子负载	ZL202030200806.1	2020.5.7	原始取得	无
2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防水便携逆变电源	ZL202030676363.3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桌面式便携逆变电源	ZL202030693672.1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4	北京军陶、军陶科技	风冷式电磁屏蔽电源	ZL202130338666.9	2021.6.3	原始取得	无
5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多面异形大功率电源	ZL202230163411.8	2022.3.26	原始取得	无
6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机载多路大功率电源	ZL202230163421.1	2022.3.26	原始取得	无
7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电源	ZL202330581484.3	2023.9.7	原始取得	无
8	西安军陶、军陶科技	电源	ZL202330581507.0	2023.9.7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军陶科技	15303483		9	202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军陶科技	40020117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钭励	41714500		9、42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4	长运通	7759812		42	2023.4.28-2033.4.27	原始取得	无
5	长运通	54630677		9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6	长运通	7759791		9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无
7	长运通	7759802		35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8	长运通	3866967		35	2016.8.28-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9	长运通	3866966		9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钭励	1153633		9	2025.10.2-2034.11.26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0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军陶科技	军陶数字电源系统调压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293093	2018.4.28	原始取得	无
2	军陶科技	军陶程控电源系统接口程序软件 V1.0	2018SR294520	2018.4.28	原始取得	无
3	军陶科技	军陶 VPX 电源系统监控程序软件 V1.0	2018SR294526	2018.4.28	原始取得	无
4	军陶科技	军陶电源系统保护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293451	2018.4.28	原始取得	无
5	军陶科技	军陶电源系统通讯接口程序软件 V1.0	2018SR293460	2018.4.28	原始取得	无
6	军陶科技	军陶电源 12KW DC/DC 保护软件 V1.0	2020SR0065646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7	军陶科技	军陶 DCDC 模块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69660	2020.9.9	原始取得	无
8	军陶科技	A102K5N050 电源软件 V1.0	2020SR1078436	2020.9.10	原始取得	无
9	军陶科技	HD24X120X050XXX 模块电源软件 V1.0	2020SR1078429	2020.9.10	原始取得	无
10	军陶	FA28X2700 模块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49516	2022.4.2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取得	
11	军陶科技	国产 DS-FARM 控制软件 V1.0	2022SR0986044	2022.8.2	原始取得	无
12	军陶科技	UG5KW 智能数字化通信电源软件 V1.0	2023SR1393619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3	军陶科技	模块电源磁芯感量自动测试下位机软件 V1.0	2023SR1655326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14	军陶科技	QG1E24X120X25JXXDJ 模块电源软件 V1.0	2024SR1758679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5	军陶科技	双向电源老化设备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4SR1762722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6	军陶科技	数字通信电源上位机 CAN 升级软件 V1.0	2024SR1762706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7	军陶科技	HG1D24X280X29XXX 模块电源软件 V1.0	2025SR1740100	2025.9.10	原始取得	无
18	军陶科技	HG1F270X050X120XXX 模块电源软件 V1.0	2025SR1740077	2025.9.10	原始取得	无
19	军陶科技	UG1A 数字通信激光电源软件 V1.0	2025SR1740037	2025.9.10	原始取得	无
20	军陶科技	UG1C 故障自诊断数字通信电源软件 V1.0	2025SR1740016	2025.9.10	原始取得	无
21	军陶科技	UG1B-V1.0 数字低功耗电源软件 V1.0	2025SR2353449	2025.12.5	原始取得	无
22	军陶科技	UG1D-V1.0 双核 DSP 数字恒流电源软件 V1.0	2025SR2353293	2025.12.5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钐励	Burn-In Power Regenerative Control Software V1.0	2019SR1264549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钐励	QM8A8KM 下位机软件 V1.0	2020SR0585616	2020.6.8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钐励	QMRLCT 下位机软件 V1.0	2022SR0341925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钐励	Distortioncorrection 测试设备的软件 V1.0	2023SR0094820	2023.1.16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钐励	ThermalDerating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软件 V1.0	2023SR0094650	2023.1.16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钐励	三相 AC 老化系统软件 V1.0	2025SR0231803	2025.2.10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钐励	市电 AC 老化系统（1.8KW）软件 V1.0	2025SR0969000	2025.6.10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钐励	DT 低压老化系统软件 V1.0	2025SR1886467	2025.9.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钐励	20KW 能量回馈型老化系统软件 V1.0	2025SR1886472	2025.9.26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钐励	AC 市电低压老化系统软件 V1.0	2025SR1915312	2025.9.30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钐励	耐压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5SR2054402	2025.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北京军陶	JTB 模块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34125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军陶	VPX 电源插件软件 V1.0	2021SR0734124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军陶	JTBDA03S01 充电器程序软件 V1.1	2023SR0121934	2023.1.19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军陶	JTBVD15F01 电源板软件 V1.01	2023SR1806724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军陶	JTBDA04D02 信道电源组合软件 V1.02	2023SR1806734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军陶	JTBDA09D01 电源模块软件 V1.0	2024SR1871356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军陶	JTBDD10W01 配电管理单元程序软件 V1.0	2024SR1880514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41	北京军陶	JTBDD04DG5 便携站电源模块软件 V1.0	2025SR1260926	2025.7.15	原始取得	无
42	西安军陶	JTVPX-6UA600X3312D-G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00888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3	西安军陶	JTVPX-4UDC510I124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00915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4	西安军陶	JTXVA12D3312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00916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5	西安军陶	JTCK-DH81X540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00917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6	西安军陶	JTPFC-A1848F548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33967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47	西安军陶	JTXDA35D28 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39350	2021.7.14	原始取得	无
48	西安军陶	DuDDY1_3U-1 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46638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49	西安军陶	JTXVD12T3312 控制软件 V1.0	2022SR0388214	2022.3.24	原始取得	无
50	西安军陶	JTXDD02I0570 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57375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51	西安军陶	JTXDD11D2448 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51733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52	西安军陶	V36AD2DC33M 软件 V1.0	2023SR0103478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53	西安军陶	JGQDY-240W 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77609	2023.3.21	原始取得	无
54	西安军陶	TF1C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261684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55	西安军陶	TXDA80X28GC21 控制软件 V1.0	2024SR1077157	2024.7.29	原始取得	无
56	西安军陶	NDC1_92 控制软件 V1.0	2024SR2006867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57	西安军陶	JTXDA10T2805GC21 控制软件 V1.0	2024SR2007294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西安军陶	FP.WG8.23382 控制软件 V1.0	2024SR2116489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59	西安军陶	V38A2DC33M 控制软件 V1.0	2025SR0922925	2025.6.4	原始取得	无
60	西安军陶	JAC_DC_I_20A2.6KW 充电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25SR1448099	2025.8.5	原始取得	无
61	西安军陶	JTDD10D48135 控制软件 V1.0	2025SR1756225	2025.9.11	原始取得	无
62	西安军陶	JTXDDS30S120GC21 控制软件 V1.0	2025SR1756195	2025.9.11	原始取得	无
63	成都军陶	JTCDD02T001AGC10 软件 V1.0	2023SR1497662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军陶	JTCDB08V001AGC10 软件 V1.0	2023SR1500105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军陶	JTCDD14V01AD 软件 V1.0	2023SR1507586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66	成都军陶	JTCXPA05S001A 软件 V1.0	2023SR1502307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军陶	JTCDD02F001A 软件 V1.0	2023SR1504667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军陶	LSH21-E017BC 软件 V1.0	2024SR2004532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军陶	CDJT-LSH23-M057BC 软件 V1.0	2024SR2008000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军陶	ZY(H)-2 软件 V1.0	2025SR1296509	2025.7.18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军陶	JTCDD020S001E 软件 V1.0	2025SR1735387	2025.9.9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军陶	JTCDD11W001D 软件 V1.0	2025SR1735478	2025.9.9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军陶	JTCDD030S001E 软件 V1.0	2025SR1755789	2025.9.11	原始取得	无
74	武汉军陶	一种多接口电源监控通讯板软件 V1.0	2023SR1152223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75	武汉军陶	JTWDD12S50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52547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76	武汉军陶	JTWDD03S24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52217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77	武汉军陶	JTWDA01D0515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67071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78	武汉军陶	JTWDD650S300T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67162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79	武汉军陶	JTWDD650S300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87513	2023.10.8	原始取得	无
80	武汉军陶	JTWDD05S50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87926	2023.10.8	原始取得	无
81	武汉军陶	方位与伺服电源组件调试软件 V1.0	2023SR1186470	2023.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武汉军陶	JTWDA100S700 电源调试软件 V1.0	2023SR1353832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83	武汉军陶	JTWDA06S24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405459	2023.11.9	原始取得	无
84	武汉军陶	JTWDD50S300 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4SR2122683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85	武汉军陶	一种轻载有序丢驱降噪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4SR2120592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86	武汉军陶	QG1D270X050N40XXX 控制软件 V1.0	2024SR2126109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87	长运通	长运通 LED 显示屏脱机控制系统 V1.0	2009SR047483	2009.10.20	原始取得	无
88	长运通	长运通 LED 同步显示屏控制系统 V1.0	2009SR047482	2009.10.20	原始取得	无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9 项集成电路布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长运通	CYT1002	BS.185000517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长运通	CYT5001	BS.185000495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长运通	CYT8001	BS.185000487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长运通	CYT3100	BS.185000509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长运通	CYT3001B	BS.19501412X	2019.09.21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长运通	CYT3000E	BS.195014111	2019.09.21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长运通	CYT0344	BS.205568076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长运通	CYT0343B	BS.20556805X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长运通	CYT0338C	BS.205568017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长运通	CYT0338B	BS.205568106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长运通	CYT0343	BS.205568084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长运通	CYT0343C	BS.205568068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长运通	100V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0500C	BS.215503864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长	CYT0346G	BS.215554523	2021.05.17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运通				取得	
15	深圳长运通	CYT0346B	BS.215554515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长运通	CYT0344B	BS.215554477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17	深圳长运通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20B 芯片版图	BS.215558340	2021.05.23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长运通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30 芯片版图	BS.215579739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长运通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26 芯片版图	BS.215579623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20	深圳长运通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20A 芯片版图	BS.215579593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长运通	高频、中压全桥 N 沟道 FET 驱动芯片 CYT4080 芯片版图	BS.215583507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长运通	CYT2002	BS.22557159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长运通	CYT2004	BS.22557151X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长运通	CYT2001A	BS.225571374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长运通	CYT2102	BS.225571668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长运通	CYT2005	BS.225571633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7	深圳长运通	CYT2201-WPA	BS.225571544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8	深圳长运通	CYT2003	BS.22557145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9	深圳长运通	CYT2202-WPA	BS.225591065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30	深圳长运通	CYT2103	BS.225591049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31	深圳长运通	CYT2007	BS.225591006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32	深圳长运通	CYT2216-12	BS.225602768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3	深圳长运通	CYT2216-10	BS.22560275X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4	深圳长运通	CYT2216-9	BS.225602741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5	深圳长运通	CYT2216-6	BS.225602709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6	深圳长运通	CYT2216-5	BS.225602687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7	深圳长运通	CYT2216-3	BS.225602679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深圳长运通	CYT2216-1	BS.225602660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9	深圳长运通	CYT2215	BS.225602652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40	深圳长运通	CYT2216-8	BS.225602725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41	深圳长运通	CYT2302-WPA	BS.235580619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42	深圳长运通	CYT2301-WPA	BS.235580600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43	深圳长运通	CYT2221-20	BS.235613118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4	深圳长运通	CYT2221-17	BS.235613088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5	深圳长运通	CYT2221-11	BS.235613045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6	深圳长运通	CYT2221-10	BS.235612901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7	深圳长运通	CYT2221-7	BS.23561274X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8	深圳长运通	CYT2221-6	BS.235612723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9	深圳长运通	CYT2221-1	BS.235612707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50	深圳长运通	CYT2221-9	BS.235612820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51	深圳长运通	CYT23007-WPA 高压开关模式调节器	BS.245584374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52	深圳长运通	CYT24002-WPA 同步降压调节器	BS.245584382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53	深圳长运通	CYT24003-WPA 有源箝位高压双交错电流模控制器	BS.245584390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54	深圳长运通	CYTM4644	BS.255509316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55	沈阳芯美	XM02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BS.225585391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56	沈阳芯美	自带 0.8V 参考电压比较器	BS.225585839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57	沈阳芯美	CYT2012 降压型 DC-DC 控制器	BS.225631008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58	沈阳芯美	CYT2219 降压型三通道 DC-DC 控制器	BS.225631016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59	沈阳芯美	XM2102 降压型 DC-DC 控制器	BS.235598666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军陶科技	军陶电源（简）	国作登字 -2021-F-00108966	美术	2021.5.18	无
2	军陶科技	军陶电源	国作登字 -2021-F-00068085	美术	2021.3.23	无
3	军陶科技	军陶科技	国作登字 -2021-F-00068086	美术	2021.3.23	无

（三）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其他相关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对象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型
1	高新技术企业	军陶科技	GR202431005682	2024.12.26-2027.12.25	资质认证
2	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军陶	GR202451002488	2024.12.6-2027.12.5	资质认证
3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军陶	GR202411003461	2024.10.29-2027.10.28	资质认证
4	高新技术企业	西安军陶	GR202561000074	2025.12.19-2028.12.18	资质认证
5	高新技术企业	长运通	GR202444206427	2024.12.26-2027.12.25	资质认证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军陶科技	04077780	2021.1.22-长期	资质备案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军陶科技	31189609MV	2019.8.30-长期	资质备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长运通	03061834	2017.6.13-长期	资质备案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桦昌科技	03057039	2018.11.14-长期	资质备案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长运通	4453060833	2017.6.8-长期	资质认证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桦昌科技	4403169AH0	2018.11.29-长期	资质认证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军陶科技	00824Q30028R1M	2021.3.12-2027.3.11	质量体系认证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西安军陶	07023Q30338R1M	2021.2.3-2026.12.10	质量体系认证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长运通	01223Q30256R1M	2023.4.24-2026.4.23	质量体系认证

（四）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与特殊许可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多年来，公司持续深耕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升级改进。截至报告期末，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共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38 项，集成电路布图 54 项。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明专利及其他保护措施	对应产品	技术阶段
1	DC-DC 高效电源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4)： 202310422011.8 一种无源钳位结构、半桥电路、反激电路和集成 MOS 管；202111029367.2 有源钳位反激拓扑开关电源实现自驱动的控制电路及设备；201910924023.4 平面变压器及开关电源；202311034590.5 一种有源钳位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9)： 202021938477.1 一种宽范围辅助源电路；202421789611.4 一种恒流放电电路和电子设备；202223595992.6 一种 DC-DC 降压型开关电源电路；201921470664.9；隔离驱动电路、开关电源电路及终端 202323640347.6 一种上管驱动电路；201720067268.6 一种电子机械类产品的封装结构；201921897582.2 电源设备及其外壳结构；202220538093.3 一种电源模块外壳；202021818740.3 一种小体积单列引脚封装模块电源	电源模块	批量生产
2	AC-DC 高效、低浪涌、低谐波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 202110048107.3 PFC 变频控制方法、装置及控制器；202011332909.9 一种抗电流浪涌电源电路及电源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1)： 202021818529.1 一种电源输入端浪涌电流控制电路	电源模块	批量生产
3	商业航天 DC-DC 抗辐照电源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5)： 202111195873.9 一种基于场效应管的防反灌电路；202010869809.3 一种低成本保护电路；202411045819.X 一种单周期 PWM 控制电路和电源系统；202111195972.7 一种方波发生器电路；202411053351.9 一种基于电流互感器的平均电流控制电路	电源模块	试生产
4	激光低噪声恒流源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 202310098835.4 一种数字闭环负反馈信号采样装置及方法；202410534373.0 一种数字电源控制电路 软件著作权(2)： 2023SR1393619 UG5KW 智能数字化通信电源软件；2024SR1762706 数字通信电源上位机 CAN 升级软件	电源模块、电源系统	小批量生产
5	新型检测控制高可靠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6)： 202010931460.1 一种反激变换器输入电压副边检测电路；202010869809.3 一种保护电路；202110579434.1 一种电源系统；202111112593.7 一种隔离型开关电源的输出过压保护电路；201910999402.X 开关电源输出并联均流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202311737526.3 一种多模块同步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4)： 202122435142.9 一种开关电源的防过冲电路；202120955647.5 程控可调电源系统及程控可调电源；201720672074.9 一种隔离式稳压开关电源模块；201720672097.X 一种宽范围输入电压的电源模块	电源模块、电源系统	批量生产
6	高密度、高	自主	发明专利(7)：	电源系统	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明专利及其他保护措施	对应产品	技术阶段
	可靠性电源系统应用、组装及智能化技术	研发	<p>202110752915.8 一种理想二极管电路及电源；202110944843.7 一种变换器的抗掉电电路；202110052325.4 一种具备先开后关时序控制的电源；201911245025.7 直流电压上升跌落测试装置、测试控制方法及装置；202111195691.1 一种方波发生器电路；202210851398.4 一种软硬双控电路及电源启动控制方法；202210985213.9 一种电源故障检测与输出控制系统</p> <p>实用新型专利（26）：</p> <p>202021835344.1 一种电源系统散热结构；202021836027.1 一种 VPX 电源系统；201922031543.0 电源液冷板、液冷电源机壳及液冷电源模组；202120408041.X 一种端子式电源；202320261937.9 一种风冷式电源；202022919250.9 一种电源散热装置及电源装置；202120767688.1 一种基于石蜡导热的电源系统；202021938495.X 一种用于多模块电源并联系统的电流检测电路；202020288688.9 电源切换电路；202120685938.7 一种定电压切换的双输入电源控制电路；202221636443.6 一种负电压切换控制电路；202222159453.1 一种两位输入的逻辑控制电路；202022065383.4 一种 CHS-KZQ 电源系统；202120684675.8 一种电源输出使能控制电路；202221635184.5 一种具有高延时低时间偏差的延时电路；202222040112.2 一种浪涌电压保护电路；202223297753.2 一种具有延时功能的使能控制电路；202221513309.7 一种串口通信电平的转换电路及转换系统；202222015121.6 一种 RC 延时控制电路；202420013380.1 一种电压输出控制电路、电路板及系统；202121737905.9 一种基于电压互感器的交流电压采样电路；202121737136.2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交流电流采样电路；202022346254.2 一种可热插拔的电磁屏蔽冗余电源；202121237440.0 一种风冷式电磁屏蔽电源；202123450904.9 一种设置滤波间隔的一体式开关电源；202022191660.6 一种电磁屏蔽机箱</p> <p>软件著作权（8）：</p> <p>2021SR0734124 VPX 电源插件软件；2021SR0734125 JTB 模块电源控制软件；2023SR1806734 JTBDA04D02 信道电源组合软件；2023SR1806724 JTBVD15F01 电源板软件；2024SR1880514 JTBDD10W01 配电管理单元程序软件；2024SR1871356 JTBDA09D01 电源模块软件；2025SR1260926 JTBDD04DG5 便携站电源模块软件；2023SR0121934 JTBDA03S01 充电器程序软件</p>		生产
7	数字电源管理及软件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p>软件著作权（23）：</p> <p>2022SR0986044 国产 DS-FARM 控制软件；2020SR1078436 A102K5N050 电源软件；2024SR1758679 QG1E24X120X25JXXDJ 模块电源软件；2022SR0549516 FA28X2700 模块电源控制软件；2021SR0100917 JTCK-DH81X540 控制软件；2021SR0100888 JTVPX-6UA600X3312D-G 控制软件；2021SR0100915 JTVPX-4UDC510I124 控制软件；2021SR0100916 JTXVA12D3312 控制软件；2021SR0133967 JTPFC-A1848F548 控制软件；2021SR1039350 JTXDA35D28 控制软件；2021SR1046638 DuDDY1_3U-1 控制软件；2022SR0388214 JTXVD12T3312 控制软件；2022SR0457375 JTXDD02I0570 控制软件；2022SR1451733 JTXDD11D2448 控制软件；2023SR0103478 V36AD2DC33M 软件；2023SR0377609 JGQDY-240W 控制软件；</p>	电源模块、电源系统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明专利及其他保护措施	对应产品	技术阶段
			2023SR1261684 TF1C 控制软件；2024SR1077157 TXDA80X28GC21 控制软件；2024SR2007294 JTXDA10T2805GC21 控制软件；2024SR2006867 NDC1_92 控制软件；2024SR2116489 FP.WG8.23382 控制软件；2025SR0922925 V38A2DC33M 控制软件；2025SR1448099 JAC_DC_I_20A2.6KW 充电模块控制软件		
8	“去电源化”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7）： 201010105997.9 一种控制 LED 发光的装置及 LED 灯具；201110358965.4 一种 LED 驱动芯片、LED 灯具及其高压检测保护电路；201610519523.6 采用高压无金线白光 LED 芯片的去电源化光电模组；201610511746.8 基于芯片级封装的 LED 光源模组及 LED 灯具；202110854264.3 一种耐高稳压集成电路；200910109494.6 一种校正发光二极管模组发光的方法及系统；201010294967.7 一种 LED 阵列扫描芯片、LED 设备及 LED 扫描电路；201510923283.1 LED 驱动芯片及其过温保护点调节单元；201510926910.7 LED 驱动芯片及其过温调节电路；201611111073.3 散热复合油及 LED 液体灯；201010105999.8 一种 LED 发光装置；201010606870.5LED 驱动电路输出电流的控制方法及系统；201510922035.5LED 光电模组及其驱动芯片；201510487515.3LED 光电模组组件；201510923728.6LED 光电模组及其驱动芯片；201010619714.2 一种 LED 波长矫正电路；201611109434.0LED 线性电源动态补偿电路、驱动电路及光电模组 实用新型专利（1）： 201820071561.4 高功率因数线性恒流 LED 驱动芯片及 LED 灯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32）： BS.225602660, CYT2216-1; BS.225602679, CYT2216-3; BS.225602687, CYT2216-5; BS.225602709, CYT2216-6; BS.225602741, CYT2216-9; BS.22560275X, CYT2216-10; BS.225602768, CYT2216-12; BS.225602725, CYT2216-8; BS.235613118, CYT2221-20; BS.235613088, CYT2221-17; BS.235613045, CYT2221-11; BS.235612901, CYT2221-10; BS.235612820, CYT2221-9; BS.23561274X, CYT2221-7; BS.235612723, CYT2221-6; BS.235612707, CYT2221-1; BS.185000517, CYT1002; BS.185000487, CYT8001; BS.185000495, CYT5001; BS.205568084, CYT0343; BS.205568068, CYT0343C; BS.20556805X, CYT0343B; BS.205568076, CYT0344; BS.205568017, CYT0338C; BS.205568106, CYT0338B; BS.215554523, CYT0346G; BS.215554515, CYT0346B; BS.215554477, CYT0344B; BS.225602652, CYT2215; BS.19501412X, CYT3001B; BS.195014111, CYT3000E; BS.185000509, CYT3100	电源管理芯片	批量生产
9	立体堆叠微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1）： 202220348558.9 ZVS 双钳位反激电源开关电路、电源及电子设备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 BS.255509316, CYTM4644	电源管理芯片	批量生产
10	自适应可	自主	发明专利（3）：	电源管理	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明专利及其他保护措施	对应产品	技术阶段
	编程过压保护 PWM 控制器技术	研发	200710075808.6 可编程电压监测电路; 202110733738.9 一种具有钳位限流功能的高压 LDO 电路; 202110715129.0 一种频率可调且提供外同步时钟功能的振荡器 实用新型专利 (1) : 202421482665.6 一种自锁式继电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1) : BS.215503864, 100V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0500C; BS.215558340,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20B 芯片版图; BS.215579593,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20A 芯片版图; BS.215579623,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26 芯片版图; BS.215579739, 电流型 PWM 控制器 CYT5030 芯片版图; BS.215583507, 高频、中压全桥 N 沟道 FET 驱动芯片 CYT4080 芯片版图; BS.225571455, CYT2003; BS.225571633, CYT2005; BS.225571668, CYT2102; BS.225571544, CYT2201-WPA; BS.225571374, CYT2001A; BS.225571595, CYT2002; BS.22557151X, CYT2004; BS.225591065, CYT2202-WPA; BS.225591006, CYT2007; BS.225591049, CYT2103; 11.BS.235580619, CYT2302-WPA; BS.235580600, CYT2301-WPA; BS.245584390, CYT24003-WPA 有源箝位高压双交错电流模控制器; BS.245584382, CYT24002-WPA 同步降压调节器; BS.245584374, CYT23007-WPA 高压开关模式调节器	芯片	生产
11	测试、老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5) : 2025SR0231803 三相 AC 老化系统软件; 2025SR0969000 市电 AC 老化系统 (1.8KW) 软件; 2025SR1886467 DT 低压老化系统软件; 2025SR1886472 20KW 能量回馈型老化系统软件; 2025SR1915312 AC 市电低压老化系统软件	电源测试设备	小批量生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DC-DC 高效电源变换技术	宽输入电压变换、副边有源吸收线路技术	通过有源线路吸收变压器漏感能量，有效地抑制副边功率 MOS 管的尖峰电压，从而选用性能更好的低电压值功率 MOS 管器件，提高效率，同时降低电源对系统的电磁干扰。
		数字控制升降转换技术	通过单片机（单片微型计算机）或 DSP 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的硬件平台，采用数字控制算法，根据输入输出电压自动调整转换模式，有效拓宽输入输出电压范围，降低功率器件应力，提高功率器件利用率，从而提高功率。
		新型变压器和隔离驱动电路技术	通过将平面变压器串、并联设计，创新的盲埋孔设计，并采用分流铜片方式替代 PCB 铜箔，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平面变压器 PCB 绕线电阻，使电流和热分布更均匀，进而优化了平面变压器地传输损耗，提升了模块的功率密度，降低损耗及温升；新型隔离驱动电路具备良好抗干扰能力的隔离驱动电路；无需辅助供电，线路简单，抗干扰能力强，提高可靠性。
		新型高密度高可靠结构设计	新型电源模块外壳结构设计，具有提高产品固定、散热和耐压强度等性能，提升了产品的抗振动性、散热性和可靠性，并能提升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工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2	AC-DC 高效、低浪涌、低谐波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新型输入抗电流浪涌电路	摒弃传统线路中通过热敏电阻来实现电流抑制线路体积大、笨重等缺点，新线路集成度高，可实现 PFC 产品输出短路保护和浪涌抑制功能，系统体积可节省 1/3 以上。
		新型变频控制技术	新型变频控制技术针对 PFC 电源在不同负载电流下，通过改变开关管的开关频率，能有效减小开关损耗；采用数字化技术及电流自适应补偿算法扩展功率，降低 THD 指标。
3	商业航天 DC-DC 抗辐照电源变换技术	抗辐照电源变压器驱动防大占空比保护技术	本技术能可靠解决驱动变压器关断后由于变压器自身储能而产生的异常大占空比问题，可以避免主功率开关管长时间导通引起主变压器饱和，也可以避免同步整流开关管长时间导通引起输出电容电荷倒灌。本技术既适用于驱动逻辑信号变压器，也适用于驱动功率变压器。本技术能够提高抗辐照电源驱动变压器工作可靠性。
		抗辐照“三合一”磁反馈技术	利用一个小信号变压器，同时实现输入侧向输出侧隔离供电、输入侧向输出侧传递同步整流信号、输出侧向输入侧传递输出稳压反馈信号三大功能。本技术通过硬件的功能复用，在保证抗辐照电源控制功能实现的同时，能减少电路元器件数量，提高电路功能集成度和功率密度。
		抗单粒子高精度低温漂小电流信号放大技术	利用三极管对管和电阻等国产分立元器件，通过差分对、电流镜、PN 结温度补偿等技术，实现了对小电流信号的高精度低温漂放大功能。利用本技术能可靠实现抗辐照电源工作电流的高精度放大和 OCP 控制。
4	激光低噪声恒流源技术	新型数字恒流源控制技术	通过 DSP 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的硬件平台，采用数字控制算法，实现了恒流源控制，并有效地解决了数字控制中工频纹波输入抑制问题，实现了低噪声，提高了系统应用的可靠性，提升激光泵浦源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5	新型检测控制高可靠保护技术	新型检测和控制线路	新型输入电压副边侧检测线路，与辅助供电集成，集成度高，便于小型化提高功率密度；实现恒流切入恒压两种模式的软切换控制，实现模块输出电压的超宽可调，提高产品应用的可靠性。
		新型保护线路技术	通过普遍应用的阻容、二极管、三极管及基准等器件实现直流变换器的输入电压保护和过流打嗝保护，易于调节开启或关断回差，降低电源芯片选型要求，降低电源成本。
		新型混合均流母	新型混合均流母线电路，结合峰值均流母线和平均值均流母线特点，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线和同步启动并联技术	著提升抗干扰能力，同时保留了高均流精度特性。多台电源并联均流度可由 5% 降到 3% 左右。
6	高密度、高可靠性电源系统应用、组装及智能化技术	新型散热电源系统结构	新型散热电源系统通过采用新结构设计实现了水冷散热，具有良好散热效果且较高安全性能。
		新型功能应用线路技术	多种新型功能应用线路包括：检测线路、抗掉电线路、时序控制线路、方波发生器线路等，有效实现了多种功能，并且满足客户更多的特殊应用场景，并提高了系统可靠性，有效拓展了电源系统产品应用领域。
		智能化电源系统技术	电源设置控制单元，采集电源的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再通过 CAN、I2C 等通信总线进行电源状态上报，同时也可以接收控制指令，实现电源通断或上电时序的控制，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新型电磁屏蔽结构设计	通过电磁屏蔽结构设计，改善了电源系统的电磁屏蔽，提升了电源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能。
7	数字电源管理及软件通信技术	数字电源管理技术	通过电源模块内部的电压、电流、温度等状态信息的全状态精准监测，实现模块自身的智能功率管理，提高了模块在各种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功能适应性及可靠性。
		数字电源通信技术	通过高可靠性和抗干扰性的数字通信接口（CAN 或 485），允许用户对电源模块的电压、电流、温度、功率等信息的全状态监测、配置及控制，从而支持客户对电源模块进行灵活的二次开发。
8	“去电源化”技术	超高耐压稳压技术	针对 UHV 工艺全新研发的一种技术。本技术瞬时耐压可达 700v，可以提供稳定的输出电压，且输出电压范围可达 0.1V-30V，电路结构精简，采用闭环架构，器件精简，无需齐纳管，仅需 mos 管，成本更优，占用空间小，可靠性高。
		过温保护技术	新型过温保护和迟滞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温度需求进行输出电流大小的调节，可满足对不同元器件的过温保护技术和迟滞功能，性能优异，提升了产品可靠性，可应用于不同工艺平台和产品。
		恒流技术	通过独特的恒流控制专利技术，实现恒流精度小于 $\pm 5\%$ ，输出电流可由外接电阻 R1 调节，芯片具有高功率因数和低谐波失真。
		电源化设计技术	采用高压 LED 接近驱动电压方式，取消电源转换器，包括电感、电容等，实现高压 LED 与驱动一体设计。
9	立体堆叠微模块技术	SiPLP(系统面板级扇出)采用 3D 立体堆叠技术	SiPLP(系统面板级扇出)采用 3D 立体堆叠技术、内部无传统的键合点；具有高散热（更低的内热阻）、高通流（更低的导通电阻）、高集成度（更小的寄生效应）以及高可靠性的特点。
		并联多相位控制技术	并联交错运行能够降低输出电流、电压的纹波幅值，提高输出电压、电流纹波频率。采用锁相环同步外部时钟来实现多项操作，并提供多通道异相并联输出，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功率损失和电源噪声。
		高性能电流镜技术	自主设计高性能电流镜，采用不同阈值器件串联且栅极共用，提供高输出阻抗，抵消输出结点对尾流（电流镜电流）的影响，消耗电压阈值小。电路结构简单，节省面积。
		模拟和数字单路及多路主控 SiPLP 技术	SiPLP(系统面板级扇出)采用平面 3D 立体堆叠技术、内部无焊接点，具有更低的导通电阻、更低的内热阻、更大的通流能力、更小的寄生效应。可以更有效地采用现有控制器与功率 FET 芯片实现 SiP 模块的灵活配置、在相同的尺寸及封装条件下满足客户对性能的不同需求；最大限度地提升现有控制器芯片的利用率。
10	自适应可编程过压保护 PWM 控制器技	可编程电压监测电路技术	在不增加编程管脚和改变编程方式的前提下，增加了编程状态，扩大了监测电路可覆盖电压的范围。
		脉冲宽度调制技术	通过内置快速偏置级结合两级降压的思路，研究各种集成电路内置的宽电压输入快速启动稳压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子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术	可编程的最大占空比、斜率补偿技术	通过外部器件编程系统最大占空比和斜坡补偿斜率，构成自适应的控制核心，避免固定占空比和补偿斜率导致的电压应力和过补偿，极大地优化全负载范围性能。
		新型自锁式继电器技术	能够实现稳定的触点切换，弱化机械磨损对继电器性能的影响。
11	测试、老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能量回馈老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串口/CAN/LAN等通讯控制方式控制输入电压、负载电流等多个参数，可以实时监控各个老化通道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并实时反馈老化和设备状态，并且可以设定老化程序，自动进行设备的开关操作、老化时长控制、负载变化等任务。老化结束后数据会被自动保存到 Excel 表格里。同时 AC 老化系统可实现节能 70% 以上，DC 老化系统可实现节能 85% 以上，大幅度降低老化的能耗成本。
		测试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 GPIB/LAN/串口等通讯控制各类测试仪器，实现电源转换器全闭环自动化测试，保障数据采集、追溯与测试完整高效。系统采用模块化兼容设计，内置 35+ 可定制测试项，支持多格式报表归档到处，搭配人性化操作界面与版本管理，适配多元测试需求。

经过多年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深耕，公司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全栈解决方案，在芯片设计、封装结构、电路设计、软件控制算法、产品结构与制造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电源技术储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

在电源模块层面，通过自研的 DC-DC 和 AC-DC 高效变换技术，公司产品在功率密度、转换效率、总谐波畸变率等指标方面均表现优异。同时，借助数字控制与智能监控技术，电源产品具备精准的状态感知、远程通信和多重保护能力，支持 CAN、I2C、485 等高抗扰通讯接口，便于系统集成与二次开发。在电源系统层面，通过新型散热结构、电磁屏蔽设计、智能化管控及多功能应用线路，实现了电源系统的高效集成、稳定运行与灵活适配，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系统级应用需求。在电源管理芯片层面，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立体堆叠微模块等技术，通过芯片内部的立体集成与无键合结构，有效降低寄生效应和导通损耗，提升集成度、电流控制精度及多路协同能力，为高密度电源方案提供底层支撑。在电源测试设备层面，公司开发了覆盖筛选试验的自动检测技术，以此技术搭建的电源测试设备可确保产品一致性与质量可控。此外，商业航天 DC-DC 抗辐照技术、激光低噪声恒流源技术等前沿技术，突破了低轨卫星和激光武器等场景的技术难点，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核心技术协同作用使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具备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能够满足武器装备对电源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的严苛要求，也为公司业

务拓展商业航天等前沿新兴领域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深度融合电路设计、控制算法、芯片设计与结构工艺等，直接应用在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环节，并通过转化为电路设计文件、结构设计文件和软件程序等指导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针对电源产品的筛选试验，开发了电源测试设备，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40,037.72	31,759.71	28,461.42
其中：电源模块	30,939.07	27,930.92	24,647.61
电源系统	7,630.16	3,667.99	3,813.81
电源管理芯片	1,346.53	-	-
其他电源产品	121.95	160.80	-
营业收入	40,294.00	31,870.95	28,493.51
合计	99.36%	99.65%	99.89%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规模扩张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体系和部门架构，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实施主体下设具体研发部门，重要子公司均设有研发中心。其中，公司主要负责电源模块产品相关的研发，各子公司主要负责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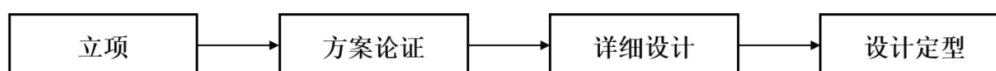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主体	研发机构	主要职责
军陶科技	预研部	负责探索、识别和孵化具有颠覆性潜力的高端前沿技术与新兴领域，以及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
	产品开发部	DC-DC、AC-DC 及辅助类电源模块的研发、资料整理、维护升级等工作
	项目管理部	研发领料、项目进度管理及其他研发行政事务
	版图工艺部	绘制电路板及结构设计，以及零件外发加工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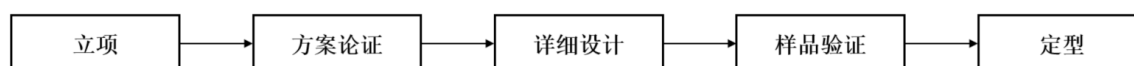
主体	研发机构	主要职责
	测试部	研发样品验证测试、元器件替代验证测试等
	工艺技术部	负责电源模块生产流程的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开发、以及产品导入等工作
西安军陶	电源系统研发部	DC-DC、AC-DC 及定制电源系统的研发
	电源模块研发部	DC-DC 电源模块、商业航天抗辐照电源模块的研发、资料整理、维护升级等工作
	工程技术部	负责电源系统生产流程的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开发、以及产品导入等工作
北京军陶	电源系统研发部	DC-DC、AC-DC 及定制电源系统的研发
成都军陶	电源系统研发部	DC-DC、AC-DC 及定制电源系统的研发
武汉军陶科技	电源系统研发部	激光武器电源产品及大功率一次电源产品的研发
武汉军陶电源	电源产品研发部	高可靠民用电源产品的研发
上海钎励	产品开发组	电源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大功率电源系统的研发
长运通	技术研发部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电源模块、电源系统业务和其他电源产品开展项目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开展项目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拟达到目标
上海军陶	国产化 5/3 砖 DG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实现全数字更高功率密度的标准化大功率模块平台建设，推出输入 270V 输出 6000W 系列电源模块，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货架改型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完成各系列货架产品的改型线路平台建设，满足用户对国产电源多样化的需求，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 1/4 砖 AC-D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1/4 砖 AC-DC 电源平台，推出 300W 电源模块产品。
上海军陶	国产化宽输入宽输出非隔离 DC/D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实现宽输入宽输出的非隔离 DC/DC 模块平台建设，推出 1/4 砖、半砖系列非隔离模块，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 4/3 砖 VG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实现全数字更高功率密度的标准化大功率模块平台建设，推出输入 270V 输出 4500W 系列电源模块，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拟达到目标
上海军陶	国产化货架全数字 380Vac/5KW 三相 PF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推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全数字控制的 380Vac/5KW 三相 PFC 模块产品，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非隔离激光恒流电源模块项目	详细设计	实现激光恒流源驱动器模块平台化建设，推出国产化 660W 和 1075W 系列非隔离激光恒流源模块。
上海军陶	国产化 1/8 砖低压升功率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推出功率密度更高的 1/8 砖系列低压电源模块，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新一代高功率 PF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实现新一代高功率 PFC 标准化电源平台建设，推出 2200W 系列 PFC 电源模块，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全砖定制化电源模块项目	详细设计	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全砖定制电源平台建设，推出定制化系列产品。
上海军陶	国产化 1/4 砖低压升功率电源模块项目	详细设计	推出功率密度更高的 1/4 砖系列低压电源模块，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低压直流有源纹波抑制模块项目	详细设计	实现低压直流有源纹波抑制模块设计平台建设，推出 1/32 砖、1/16 砖和 1/2 英寸电源模块产品，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高压直流浪涌抑制模块项目	详细设计	实现高压直流浪涌抑制模块设计平台；推出 1/8 砖、1/4 砖、1/2 砖系列，270V、540V、900V 等额定工作电压的电源模块产品，并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
上海军陶	国产化航空机载全数字 115Vac5KW 三相 PFC 电源模块项目	设计定型	实现航空机载三相交流电供电的模块小型化、国产化、平台化、标准化，推出 115Vac5KW 三相 PFC 电源模块产品。
成都军陶	一种纹波抑制技术	详细设计	纹波较现在普遍水平衰减 5 倍。
上海钡励	15 乘 2KW 高压老化箱	设计定型	可实现 15KW 产品的高压老化，可自动保存数据。
上海钡励	稳态寿命测试系统	设计定型	实现 GJB584B-2005 方法检验产品的稳态寿命，可自动读取和保存老化数据，以及显示相关温度和保存温度数据。可实现 AC 和 DC 产品稳态寿命检验，高压最高可检验 1000V 的产品。
上海钡励	红外加 PWM 控制系统	设计定型	实现温度读取以及自动控制温度，增加节能和效率，减少人工失误。元器件 100% 国产化。
西安军陶	5 倍输入 1X1 英寸提升功率国产化微功率电源	设计定型	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低压输入（9-40V）1 英寸平台建设，推出 50W 的 1 英寸电源模块。
西安军陶	多路电压调整电源系统	详细设计	实现多路独立精准电压，低交叉调整率、快速动态响应、高效率与节能、高可靠性与兼容性的高密度电源转换器。
西安军陶	2 倍输入 1X2 英寸多路提升功率国产化微功率电源	设计定型	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低压输入（9-40V）2 英寸平台建设，推出输出多路 40-60W 的 2 英寸电源模块。
西安军陶	5 倍输入 1X0.5 英寸提升功率国产化微功率电源	设计定型	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低压输入（9-40V）0.5 英寸平台建设，推出 25W 的 0.5 英寸电源模块。
西安军陶	SHJT 抗辐照研发样机项目	详细设计	用国产非宇航级低成本元器件完成商业航天星用抗辐照指标的电源模块研制。
西安	JT 国产化定制砖类电源	详细设计	实现元器件 100% 国产化用户需求定制平台建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拟达到目标
军陶			设，推出用户定制型砖类电源模块。
长运通	高可靠隔离式电源控制器项目	样品验证	实现使用电流模式或电压模式控制全桥拓扑功率转换器所需的所有功能的国产化平台建设。
长运通	高性能开关电源控制器项目	样品验证	使用最少的外部组件实现高效高压降压稳压器所需的所有功能的国产化平台建设。
长运通	高效率负载点电源转换器项目	样品验证	实现高效率、同步降压、采用锁相控制导通时间恒定频率、电流模式等国产化平台建设。
长运通	专业功率驱动与调制解决方案项目	样品验证	实现迟滞模式与 PWM 模式操作，无需外部比较器；超短延迟，最大化控制环路穿越频率，实现极高精度的负载控制的国产化平台建设。
长运通	高密度系统级电源微模块项目	样品验证	实现小体积、大功率、超宽输入范围的非隔离升/降压 DC/DC 国产化电源微模块平台建设。
长运通	高精度电源管理辅助芯片项目	详细设计	实现超宽工作范围、高精度、极低动态输出阻抗与全温区低温漂特性的国产化电源管理辅助产品。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研发设计是高可靠电源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产品性能参数提升的基础，因此，公司始终重视在高可靠电源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6,817.29	5,281.89	4,291.02
营业收入	40,294.00	31,870.95	28,493.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2%	16.57%	15.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16.57%和 16.92%。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并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巩固在高可靠电源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升级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92%，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军用电源领域深耕多年的行业专家，包括李华铭、杨欣、张余进、张士化和江文列 5 人，相关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之有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的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任职情况	学历背景构成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李华铭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2004 年起从事电源研发工作，2018 年加入公司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统筹负责技术研发部的日常管理和研发工作，组织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电力电子开发技术平台，并主持了多类电源产品开发，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突出贡献；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军工电子领域的重要课题，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的攻关；公司授权专利中参与研发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	张余进	技术总工程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国科学院天文技术与方法硕士，2007 年起从事电源研发工作，2018 年加入公司	主持完成 10 余个系列、200 余个型号的 DC-DC 电源模块开发；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主持开发的产品涵盖 1/32、1/16、1/8、1/4、1/2、全砖及全定制 DC/DC，广泛应用于海陆空天国防装备；在产品开发和应用中，形成并持续完善公司产品设计规范；公司授权专利中参与研发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3	杨欣	技术研发部总监	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硕士，2006 年毕业后一直从事高效率大功率密度类电源研发，在外企及央企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等职位，熟悉通信及军工类高效率大功率密度类产品的全流程研发及批量生产工作的推动工作，2020 年加入公司	主持研发的 1/16 砖系列电源模块产品曾获安徽省科技厅省级科技成果认证。研发的全砖某型号成功替代外国产品并用于重大型号。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 PFC/AC-DC 新产品、国产化新平台的开发，并负责 DC-DC 部分产品国产化新平台的开发工作。公司授权专利中参与研发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4	张士化	北京军陶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硕士，2005 年起从事电源研发工作，2019 年加入公司	曾获工信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优秀青年”“建院 55 周年先进工作者”；曾在核心期刊和会议发表《CPLD 在工业电源系统插框生产测试中的应用研究》《4.5V-36V 直流输入的高性能军用计算机电源的研究》等 4 篇论文；公司授权专利中参与研发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负责公司 200 余类军用电源系统的研发工作，在提升电源电磁兼容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任职情况	学历背景构成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性和智能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江文列	成都军陶总经理	工程师，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士，2004年起从事电源研发工作，2019年加入公司	曾参与研发多款机载航电系统电源；研发的多功能小型化DC-DC电源模块曾获中电科集团第十研究所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曾在《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期刊发表论文《小功率LED驱动电源分析与设计》；公司授权专利中参与研发1项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约定了相关涉密行为及保密措施。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并适当给予其股权激励，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共同发展。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6、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理念，通过持续开展市场调研与行业趋势研判，精准把握军用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领域的技术演进方向，不断夯实核心技术储备。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优化技术创新组织架构，设立专家委员会与预研部，集聚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围绕前瞻性技术方向系统布局，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高效转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紧跟新兴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军用电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产学研合作，深入理解武器装备电子系统的应用场景与性能指标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军工产业自主可控、进口替代的政策导向，持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特种领域应用需求的配套电源产品。

人才队伍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培养、培训与职业晋升体系，强化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与成长通道；同时通过多元化引才机制

吸引行业顶尖专家与技术骨干加入，持续增强研发团队整体实力，为技术创新与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7、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深耕，公司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全栈解决方案，在芯片设计、封装结构、电路设计、软件控制算法、产品结构与制造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电源技术储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除已实现产业化落地的核心技术外，公司针对高可靠电源领域前沿技术与新兴市场开展前瞻性布局，已形成相应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技术背景	技术特点
高功率密度激光恒流源技术	车载、舰载、机载及地面的高能激光武器驱动电源需求	激光武器电源面临体积重量严格约束、散热效率瓶颈以及复杂战场环境（如震动、尘埃）下的稳定运行压力等诸多问题带来挑战，同时激光武器的输出功率、光束质量、打击精度与作战可靠性，高度依赖驱动电源的性能。当前激光武器电源技术路线同样面临性能指标与工程现实的两难抉择。一方面，采用传统高功率发电机组或储能系统，虽能满足能量需求，却导致系统体积庞大，严重制约其在战术车辆、舰艇或无人机等机动平台上的部署。另一方面，尝试使用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储能元件，虽有助于小型化，但可能在寿命、安全性和极端环境适应性上存在风险，且高昂成本难以满足大规模列装的需求。	公司基于砖式电源模块产品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穿透式国产元器件选型、高功率密度和小型化等特点，通过宽禁带半导体器件（GaN）、高密度集成与高效热管理等技术突破，为激光武器驱动电源的性能跃升提供了技术基础，构建激光恒流源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的国产化设计平台，突破小型化、轻量化技术瓶颈，可实现大规模列装。
抗辐照高可靠电源技术	商业航天低轨卫星上设备供电全国产元器件低成本高可靠抗辐照电源需求场合	随着商业航天产业快速发展，需要数十万到数百万为商业低轨卫星上设备供电的低成本抗辐照模块电源和组件电源。目前缺乏适应商业航天市场的全国产低成本抗辐照模块电源产品，虽国内也有采用没有抗辐照指标保证的低成本进口高可靠工业级模块电源，但此类进口工业级模块不能满足空间辐照环境下高可靠应用需求，且遇到技术问题后难于找到技术原因并彻底解决，一旦批量使用还面临随时被国外禁用的风险。国产传统基于混合工艺的抗辐照模块，采用有抗辐照指标的宇航级元器件，适用于中高轨卫星和深空探测飞行器。这种国产传统抗辐照模块电源的抗辐照能力对于商业航天应用属于严重的过设计，其高昂的成本，限制了我国商业航天的国际竞争力和大规模建设能力。从国际商业航天发展趋势看，随着商业航天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盈利需求不断强化，必	公司基于对空间抗辐射电源变换拓扑技术的研究和电路积累，基于对国产工业级元器件抗辐照能力研究和数据积累，基于对空间应用电路抗辐照加固措施的研究和方法积累，结合公司在电源模块产品方面具有的丰富的工艺措施，利用不断推崇出新的车规级新型半导体器件，具备紧密结合商业航天产业对低轨卫星抗辐照电源多维度产业需求发展，构建国产低成本商业卫星电源产业化设计平台和制造平台，树立对没有抗辐照指标保证的低成本进口高可靠工业级电源模块在可靠性和供应链稳定性等维度的绝对竞争优势，树立对国产基于宇航级元器件传统抗辐照

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技术背景	技术特点
		然会对低轨卫星抗辐照电源在低成本、高可靠、高密度、高性能、质量一致性、批量化可生产性、供应链稳定性等多个维度提出更高的产业需求。	电源模块在低成本和批量化可生产性等维度的绝对竞争优势。从而持续地全面满足商业航天产业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供电电源的产业需求。
高功率密度一次电源系统技术	地面和舰船类军用大功率一次电源系统需求场合	随着雷达技术不断发展，尤其是相控阵雷达的广泛应用，大功率一次电源需求迫切；同样，激光武器的迅速发展，也对大功率电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功率一次电源需要将三相 380V 供电转化为高压直流，作为后级二次电源的供电母线，作为集中式供电单元，需要考虑其冗余性和智能化设计以提高系统应用可靠性；且其功率都在几十千瓦以上，高功率密度、小型化设计和热设计也会是设计的难点。	基于电源模块产品的技术储备，具备穿透式国产元器件选型、高功率密度和小型化等特点，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电源系统，提高系统的功率密度、小型化水平；采用数字电源控制技术，提高产品的适配性和智能化程度；基于热管分布导热设计，或者液冷设计实现系统热平衡管理。
SiP 微模块电源技术	军用电子系统小功率应用要求小体积的需求场合	现代战争对装备的机动性、隐蔽性要求日益提升，这紧密依赖于电子系统在极致空间内实现功能最大化、信号极致纯净、能源高效转换的能力。面对新型作战理念对硬件平台提出的严苛要求，传统分散式、板级集成的电路设计已渐难以满足需求；系统设计单位在繁重紧迫的研制任务下，愈发迫切地寻求一种能够化繁为简、兼具卓越性能与高可靠性的集成化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微模块技术通过系统级封装（SiP）将电源管理芯片、功率器件、无源元件高度集成，满足小型化、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供电需求，成为推动军工电子向小型化、智能化演进的重要里程碑。	基于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源模块的技术储备，采用立体堆叠微模块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出微模块产品，具有高集成：单封装集成控制器、MOSFET、电感、电容等，大幅减少外围器件，小体积：PCB 占用空间显著缩小，适合空间受限场景，高效率：优化拓扑与布局，降低损耗，提升能效，低噪声：集成 EMI 设计，抗干扰能力强，易设计：参数预调，简化开发与验证，缩短周期。
智能化测试、老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电源产品研发、生产、认证各环节的测试应用；电源产品生产筛选环节中老化应用	电源测试系统背景：电源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度依赖于系统测试环节。电气性能测试需要确保电源的电压精度、负载调整率、效率、纹波与噪声以及待机功耗等关键参数达到标准。然而，高功率与高集成度带来的测试复杂性使得传统的测试模式难以在效率和成本之间取得平衡。大功率、高电压测试往往存在精度与安全的矛盾。谐波与失真分析则需要精准测量电压、电流的谐波含量和总谐波失真（THD），以确保电源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行业面临的核心痛点包括测试效率与能耗成本的困境、高集成度带来的测试革新压力、供应链安全与自主可控压力，以及标准化与数据互通障碍，这些因素直接影响电源模块的工程适用性和系统部署能力。电源老化系统背景：电源系统的耐久性和稳定性在长期工作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老化测试成为验证电源可靠性的核心环节，有效检验电源的动态适应能力和热疲劳性能，高温老化在高温环境中加速电源元件的失效。尽管这些测试有助于验证电源在极端环境中的可靠性，行业仍面临能耗与散热困境、能量双向流动验证难题、高	电源模块的测试系统：1. 智能化与高集成适配 1) 融合自动检测技术与核心算法，实现数据实时分析与缺陷精准筛选，保障研发至量产一致性 2) 采用更高采样率与更低接触阻抗，实现精准快速测试，与芯片技术协同演进 2. 动态测试技术 1) 线路瞬态响应：模拟输入电压突变，验证输出稳定性 2) PSRR/输出阻抗：正弦扫频激励，评估噪声抑制与动态特性智能老化筛选技术：能量回馈式老化系统 1. 提升老化测试深度与效率：系统兼具老化与高精度测试能力，在模拟长时间带载运行中实时监测动态性能，实现“边老化、边测试”并行作业，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筛选有效性。2. 构建全自动化“黑灯产线”：自动测试技术与能量回馈老化深度融合，实现测试、筛选、老化全过程无人干预，消除人为不确定性，确保批量产品一致

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技术背景	技术特点
		压大电流适配困难以及测试深度与效率之间的矛盾。同时，通道独立性差、并行能力不足和数据追溯能力薄弱，进一步制约了电源老化系统的测试效果，影响了其在复杂环境中的适应性和长期可靠性。	性。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也不存在高危险的工作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	主要是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生产过程中涉及干燥、焊接、涂覆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相关废气经专用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	主要是冷热冲击环节中的冷却塔排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	公司员工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灌密封胶包装桶、有机溶剂、过滤棉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弃物，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锡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废弃物，经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公司相关废弃物通过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噪声	生产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相关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且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号《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97,009.87	78,722,931.00	136,986,26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922,404.99	84,530,158.65	97,116,430.39
应收账款	231,566,940.50	210,235,720.53	127,610,227.48
应收款项融资	2,915,006.05	3,887,983.00	3,311,859.19
预付款项	3,511,941.66	529,838.67	462,640.07
其他应收款	888,299.96	785,186.67	964,203.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476,698.97	51,963,884.31	52,490,999.1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资产	2,223,91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93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9,208.98	317,103.93	1,467,432.00
流动资产合计	640,691,422.98	493,906,806.76	420,410,05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5,878,138.88	112,551,250.00	121,369,597.2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685,615.03	221,266,169.20	50,966,304.81
在建工程	14,422,377.32	5,913,500.74	134,679,51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00,095.13	7,503,187.25	7,358,187.12
无形资产	45,606,077.47	23,157,951.35	16,456,668.98
开发支出			
商誉	99,962,448.26		
长期待摊费用	1,642,420.33	2,429,157.40	1,233,15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2,730.99	5,342,287.21	4,355,42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204.30	1,211,821.01	2,388,55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879,107.71	379,375,324.16	338,807,406.73
资产总计	1,126,570,530.69	873,282,130.92	759,217,46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5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8,442.04	11,242,322.63	8,808,265.68
应付账款	63,386,488.08	60,695,438.84	51,953,054.4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负债	12,071,048.71	5,041,367.54	11,845,468.29
应付职工薪酬	41,606,242.60	24,628,378.45	27,039,079.06
应交税费	12,574,551.14	15,677,211.57	9,538,279.10
其他应付款	2,274,662.48	1,254,119.63	970,49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04,808.53	37,030,045.45	6,814,210.26
其他流动负债	30,562,498.25	14,051,876.80	11,013,949.41
流动负债合计	231,534,294.61	169,620,760.91	127,982,80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02,982.78	70,202,589.31	85,772,819.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6,453.93	4,541,796.46	3,692,260.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6,156.25	1,297,149.99	2,415,05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1,669.51	1,797.15	3,41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47,262.47	76,043,332.91	91,883,554.11
负债合计	285,181,557.08	245,664,093.82	219,866,35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40,633.00	54,542,899.00	54,542,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965,410.51	260,751,026.76	258,100,24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28,170,316.50	27,271,449.50	26,809,940.38
未分配利润	396,098,866.58	285,052,661.84	199,898,02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75,226.59	627,618,037.10	539,351,104.27
少数股东权益	16,813,74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88,973.61	627,618,037.10	539,351,10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570,530.69	873,282,130.92	759,217,462.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940,033.49	318,709,469.10	284,935,089.47
其中：营业收入	402,940,033.49	318,709,469.10	284,935,089.47
二、营业总成本	279,893,507.60	218,221,912.25	181,870,648.30
其中：营业成本	109,971,860.67	90,016,762.04	76,312,038.32
税金及附加	5,743,155.01	3,844,396.41	2,678,082.67
销售费用	39,500,720.51	33,459,814.72	27,561,834.35
管理费用	54,808,825.93	37,542,288.15	33,910,837.24
研发费用	68,172,913.78	52,818,876.40	42,910,206.74
财务费用	1,696,031.70	539,774.53	-1,502,351.02
其中：利息费用	2,865,246.03	1,261,261.84	1,250,607.11
利息收入	1,534,475.42	580,485.76	2,505,860.40
加：其他收益	5,122,585.28	7,050,045.25	4,119,626.1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40,730.94	4,339,944.46	2,179,5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71,438.41	-5,800,705.90	-3,017,442.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57,028.89	-4,480,829.01	-4,533,616.6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2,816.7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1,854,191.53	101,596,011.65	101,812,605.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387,945.81	3,980.50	11,602.12
减：营业外支出	281,243.39	74,123.67	125,012.0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60,893.95	101,525,868.48	101,699,195.26
减：所得税费用	16,759,722.94	15,909,721.96	13,902,923.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01,171.01	85,616,146.52	87,796,271.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01,171.01	85,616,146.52	87,796,27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5,071.74	85,616,146.52	87,796,271.91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3,90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01,171.01	85,616,146.52	87,796,271.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45,071.74	85,616,146.52	87,796,271.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3,900.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57	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57	1.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27,346.50	240,179,031.88	248,984,9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679.96	783,717.84	252,51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271.22	5,649,357.98	6,603,1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52,297.68	246,612,107.70	255,840,62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4,924.44	47,983,293.17	46,173,76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27,176.90	111,359,983.69	86,247,54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0,420.72	33,308,198.73	45,517,17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7,421.81	14,583,227.75	15,752,4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09,943.87	207,234,703.34	193,690,9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2,353.81	39,377,404.36	62,149,63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0,2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7,842.06	24,291.67	8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93,442.06	10,224,291.67	63,8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4,947.41	49,148,860.15	76,933,067.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6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34,799.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29,747.30	109,148,860.15	256,943,06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3,694.76	-98,924,568.48	-193,133,06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17,844.17	18,293,448.46	64,630,19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937.00	2,426,286.00	1,0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5,781.17	20,719,734.46	105,719,19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05,267.58	2,864,535.27	2,297,57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9,090.23	3,295,998.89	2,133,53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779.79	12,183,650.84	6,396,61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6,137.60	18,344,185.00	10,827,7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356.43	2,375,549.46	94,891,48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276.23	190,424.16	285,13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49,415.91	-56,981,190.50	-35,806,81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7,593.96	132,528,784.46	168,335,59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97,009.87	75,547,593.96	132,528,784.4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7”营业收入的披露，军陶科技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940,033.49 元、318,709,469.10 元和 284,935,089.47 元。营业收入作为军陶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军陶科技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军陶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①获取军陶科技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等类型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③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交付确认单、收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

件；

④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⑤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军陶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⑥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交付确认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的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军陶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666,781.94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99,841.44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0.5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军陶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073,696.93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1,837,976.40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4.0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军陶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643,886.95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7,033,659.47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6.81%。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①获取军陶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

②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③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并对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评估的合理性；

④通过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⑤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⑥对照军陶科技披露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账龄分析程序，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 10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西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2	北京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3	武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4	成都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5	上海钎励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6	南通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7	深圳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1.00%		并购
8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	并购
9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并购
10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0.00%	-	新设成立

注：报告期内，南通军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方式
1	深圳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12月	并购
2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年7-12月	并购
3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12月	并购
4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12月	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期间	减少合并范围方式
1	上海博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注销

注：该公司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符合一般会计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节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及相关附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

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

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

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

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25.00	5.00	4.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3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

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

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此两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交付确认依据并享有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外销：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

后确认收入。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00Z074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2	-0.17	-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32	653.16	309.5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20.08	-3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53	-6.84	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8.27	446.06	260.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68	78.80	42.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2.59	367.26	217.6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2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5.67	367.26	21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4.51	8,561.61	8,77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8.84	8,194.35	8,561.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8%、4.29%和 4.9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西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15%
2	北京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25%、15%
3	武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25%
4	成都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25%、15%
5	上海钎励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5%
6	上海博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7	南通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25%
8	深圳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9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10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	25%
11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3551），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1005682），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西安军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61002077），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西安军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61000074），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军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1003461），2024 年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军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51002488），2024年至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长运通于2024年12月26日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6427），2024年至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安军陶、长运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77	2.91	3.28
速动比率（倍）	2.45	2.61	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33%	24.77%	25.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31%	28.13%	28.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4	11.51	9.89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	1.79	2.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1.50	1.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89.24	11,610.29	11,213.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6	40.16	41.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94.51	8,561.61	8,779.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8.84	8,194.35	8,56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2%	16.57%	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31	0.72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71	-1.04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8、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资本化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	15.45	2.02	2.02
	2024年	14.71	1.57	1.57
	2023年	19.27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	14.68	1.92	1.92
	2024年	14.08	1.50	1.50
	2023年	18.80	1.59	1.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具有较强预示性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公司产品特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配套层级完整覆盖芯片、微模块、模块、组件及电源系统等关键环节，具备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全链条供应能力。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发行人已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完全自主可控，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一站式高可靠性电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具体应用场景涵盖导弹导引系统、机载航电系统、武器计算机系统、电子对抗系统、相控阵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激光武器系统等众多领域，并积极布局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领域。公司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国防军工企业提供武器装备配套的国产化电源解决方案，并逐步向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模块领域布局，已形成了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公司通过科学合理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磁性元件及配套材料等原材料，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准确把握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电源产品，实现不同电能规格间转换，属于电路系统中的核心装置。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公司业务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以电源模块为基石，根据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邮证券等研究报告，公司为国内军用模块电源的代表性厂商，属于头部公司之列。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市场导向”，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依托模块电源业务积淀的优质客户集群与行业生态优势，以及对下游系统级应用场景的深度洞察理解，公司逐步向电源系统领域拓展，实现从“单一模块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公司已自主掌握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能力，打通了从核心元器件到系统层级的全链条技术路径，是国内少数具备“芯片-模块-系统”全栈式军用电源研发与供应能力的核心企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军用电源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国防支出的影响。《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明确指出军备现代化、标准化和老旧装备淘汰力度的重要性，我国国防军工装备加速更新换代和武器装备电气化等趋势推动了军用电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近年来伴随着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科技封锁的持续，我国国防军工领域对高端国产化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国内军用电源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国产军用电源供应商，将紧随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并以在军用电源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能为根基，逐步向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模块领域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外部市场环境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五）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从专注于军用电源领域到逐步布局民用领域，针对

下游行业客户的特征和应用需求，不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逐步实现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经过在电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升级改进。公司研发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六）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新技术研发成果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综合决定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状况，毛利率则是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期间费用率体现了公司的规模效应、研发投入的效果、资本实力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及开发新产品的创新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获取客户信任、销售订单和长期发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多寡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和行业发展趋势。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94.00	31,870.95	28,493.51
营业成本	10,997.19	9,001.68	7,631.20
毛利	29,296.82	22,869.27	20,862.31
综合毛利率	72.71%	71.76%	73.22%
销售费用	3,950.07	3,345.98	2,756.18
管理费用	5,480.88	3,754.23	3,391.08
研发费用	6,817.29	5,281.89	4,291.02
财务费用	169.60	53.98	-150.24
营业利润	12,185.42	10,159.60	10,181.26
利润总额	12,396.09	10,152.59	10,169.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720.12	8,561.61	8,77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4.51	8,561.61	8,779.63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相关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公司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并积极布局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商业航天等高可靠民用电源领域。得益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加速更新换代、武器装备电气化程度提高、公司产品体系持续扩大以及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经营成果和成长性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037.72	99.36%	31,759.71	99.65%	28,461.42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56.28	0.64%	111.24	0.35%	32.09	0.11%
合计	40,294.00	100.00%	31,870.95	100.00%	28,493.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61.42 万元、31,759.71 万元和 40,03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试验费、原材料销售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30,939.07	77.27%	27,930.92	87.94%	24,647.61	86.60%
电源系统	7,630.16	19.06%	3,667.99	11.55%	3,813.81	13.40%
电源管理芯片	1,346.53	3.36%	-	-	-	-
其他电源相关产品	121.95	0.30%	160.80	0.51%	-	-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系自 2025 年 7 月将长运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应的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其他电源相关产品收入主要是电源生产检测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受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报告期内，电源模块业务收入规模从 2023 年的 24,647.6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0,939.07 万元，累计增长 25.53%，电源系统业务收入规模从 2023 年的 3,813.8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630.16 万元，累计增长超过 100%。一方面，近年来国际政治形势日趋复杂、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航天、航空及其他军工企业对于国产化军用电源产品的需求整体提升，推动了国内军用电源行业的快速增长，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高可靠民用电源领域的拓展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

① 电源模块产品

公司电源模块主要包括 DC-DC 电源模块、AC-DC 电源模块、专用定制化模块、辅助电路模块等，可直接贴装于设备的印制电路板为设备供电，亦可在搭建电源系统后为设备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模块产品的销量及单位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个）	168,830	-0.44%	169,570	19.68%	141,692
均价（元/个）	1,832.56	11.26%	1,647.16	-5.31%	1,739.52
销售收入（万元）	30,939.07	10.77%	27,930.92	13.32%	24,647.61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47.61 万元、27,930.92 万元和 30,93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0%、87.94% 和 77.2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模块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客户产品逐步实现批量供货，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增加；（2）受国际政治形势日趋复杂、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影响，军工集团对军用电源国产化需求提升，促使公司国产化电源模块销量大幅增加；（3）公司积极布局高可靠民用电源模块领域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24 年公司电源模块销量增长 19.68%，主要系受某微功率型号产品批量供货影响，微功率产品销售数量激增近 4 万件所致。2025 年公司电源模块销量略有下降，主要受微功率订单回落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模块均价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受电源模块细分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24 年度电源模块均价同比下降 5.31%，主要系 2024 年销售单价较低的微功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占电源模块整体收入比例由 2023 年的 6.76% 提升至 11.89% 所致。2025 年度电源模块均价较 2024 年度提高 11.26%，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1/2 砖及 4/3 砖等砖型产品收入占电源模块整体收入比例由 19.50% 提升至 22.23%，及单价较低的微功率电源模块收入从 11.89% 下降至 8.21% 所致。

② 电源系统产品

公司电源系统为电源模块的下游形态，主要包括标准电源组件、定制电源系统，可直接用于为各类设备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系统产品的销量及单位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量（个）	6,192	120.28%	2,811	-3.73%	2,920
均价（元/个）	12,322.62	-5.56%	13,048.71	-0.09%	13,060.99
销售收入（万元）	7,630.16	108.02%	3,667.99	-3.82%	3,813.81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3.81 万元、3,667.99 万元和 7,63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11.55% 和 19.06%。报告期内，电源系统销售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2024 年电源系统销售收入与 2023 年

基本持平。2025 年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 3,962.17 万元，主要系部分型号电源系统项目批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电源系统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的产品均需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因此电源系统呈现产品型号多、价格区间大等特点，导致公司电源系统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2024 年电源系统销售均价与 2023 年基本持平。2025 年公司电源系统销售均价下降 5.56%，主要系受客户成本控制、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全国产化电源系统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9.82% 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33,030.74	82.50%	26,076.31	82.11%	23,176.07	81.43%
其中：军工集团	28,487.91	71.15%	22,755.56	71.65%	19,895.39	69.90%
非军工集团	4,542.83	11.35%	3,320.76	10.46%	3,280.67	11.53%
贸易商	7,006.98	17.50%	5,683.40	17.89%	5,285.35	18.57%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客户为主，直接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3%、82.11% 和 82.50%，直接客户以各大央国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为主。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充分利用贸易商的销售网络和资源，作为直接销售的补充，公司存在一定贸易商客户，其中高可靠性民用电源业务以贸易商客户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017.26	25.02%	7,567.05	23.83%	8,389.16	29.48%
华北	9,870.90	24.65%	7,767.95	24.46%	5,116.13	17.98%
西北	4,916.73	12.28%	4,136.73	13.03%	4,414.44	15.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4,680.70	11.69%	4,389.40	13.82%	3,186.03	11.19%
华中	4,607.73	11.51%	2,799.20	8.81%	2,071.52	7.28%
华南	758.77	1.90%	278.33	0.88%	354.76	1.25%
东北	220.42	0.55%	146.77	0.46%	951.04	3.34%
境外	4,965.21	12.40%	4,674.27	14.72%	3,978.35	13.98%
总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北、西南、华中等地区，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通过贸易商开拓的高可靠性民用电源业务，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12.84	9.27%	6,280.45	19.77%	5,181.50	18.21%
第二季度	13,219.93	33.02%	9,207.69	28.99%	8,335.80	29.29%
第三季度	10,833.32	27.06%	6,977.74	21.97%	7,827.07	27.50%
第四季度	12,271.63	30.65%	9,293.84	29.26%	7,117.05	25.01%
合计	40,037.72	100.00%	31,759.71	100.00%	28,461.42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此类客户通常于年初拟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因终端客户采购安排、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各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除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4、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和 2024 年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41.83 万元和 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 和 0.01%，占比极低。该等第三方回款均为外销业务，系因外汇管制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具有商

业合理性，且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826.36	98.45%	8,930.77	99.21%	7,617.34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170.83	1.55%	70.91	0.79%	13.86	0.18%
合计	10,997.19	100.00%	9,001.68	100.00%	7,63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17.34 万元、8,930.77 万元和 10,826.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 9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6,787.77	62.70%	7,203.66	80.66%	6,158.74	80.85%
电源系统	3,172.33	29.30%	1,651.90	18.50%	1,458.61	19.15%
电源管理芯片	814.82	7.53%	-	-	-	-
其他电源相关产品	51.44	0.48%	75.20	0.84%	-	-
合计	10,826.36	100.00%	8,930.77	100.00%	7,617.34	100.00%

报告期内，电源模块、电源系统产品为公司主要的成本来源，上述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成本占比低于 10%，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

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66.04	62.50%	6,023.10	67.44%	5,386.48	70.71%
直接人工	2,272.68	20.99%	1,761.22	19.72%	1,377.35	18.08%
制造费用	1,757.79	16.24%	1,119.13	12.53%	832.50	10.93%
运费	29.85	0.28%	27.32	0.31%	21.02	0.28%
合计	10,826.36	100.00%	8,930.77	100.00%	7,61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存在一定波动，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70.71%、67.44%和 62.50%。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3 年有所下降；（2）随着上海总部电源模块生产基地的新厂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直接人工为生产过程中的直接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制造环节的折旧费、水电费等间接费用。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产品装配和运行测试，因此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总金额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9,211.36	99.71%	22,828.94	99.82%	20,844.08	99.91%
其他业务毛利	85.46	0.29%	40.33	0.18%	18.23	0.09%
合计	29,296.82	100.00%	22,869.27	100.00%	20,86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0,862.31 万元、22,869.27 万元和 29,296.8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9%，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模块	24,151.30	82.68%	20,727.26	90.79%	18,488.87	88.70%
电源系统	4,457.83	15.26%	2,016.09	8.83%	2,355.20	11.30%
电源管理芯片	531.71	1.82%	-	-	-	-
其他电源相关产品	70.51	0.24%	85.59	0.37%	-	-
合计	29,211.36	100.00%	22,828.94	100.00%	20,84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模块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80%，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29,296.82	22,869.27	20,862.3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9,211.36	22,828.94	20,844.08
其他业务毛利	85.46	40.33	18.23
综合毛利率	72.71%	71.76%	73.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96%	71.88%	73.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22%、71.76%和 72.71%，整体较为稳定并保持较高水平，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和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源模块	78.06%	77.27%	74.21%	87.94%	75.01%	86.60%
电源系统	58.42%	19.06%	54.96%	11.55%	61.75%	13.40%
电源管理芯片	39.49%	3.36%	-	-	-	-
其他电源相关产品	57.82%	0.30%	53.23%	0.51%	-	-
合计	72.96%	100.00%	71.88%	100.00%	73.24%	100.00%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4%、71.88% 和 72.96%，总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产品系军用电源产品，具有集成度高、结构复杂、可靠性要求高、性能参数指标严苛等特征，产品本身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能够获取更高的毛利空间；

②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其中部分技术实现的参数水平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公司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亦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

③由于早期国内军用电源模块市场主要由 Vicor 等国外品牌占据，在国产电源模块逐步替代国外品牌的过程中，下游军工客户延续了以前向国外品牌采购的报价水平，亦为公司产品获取较高毛利水平创造了条件。

（2）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电源模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源模块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价格	1,832.56	11.26%	1,647.16	-5.31%	1,739.52
单位成本	402.05	-5.36%	424.82	-2.26%	434.66
毛利率	78.06%	3.85%	74.21%	-0.80%	75.01%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模块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75.01%、74.21% 和 78.06%。

2024 年公司电源模块毛利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2025 年公司电源模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3.85%，主要系（1）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较高的 1/2 砖及 4/3 砖等砖型产品收入占电源模块整体收入比例提升，电源模块单位价格同比上涨 11.26%；（2）受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电源模块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5.36% 所致。

②电源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源系统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价格	12,322.62	-5.56%	13,048.71	-0.09%	13,060.99
单位成本	5,123.27	-12.82%	5,876.57	17.64%	4,995.22
毛利率	58.42%	3.46%	54.96%	-6.79%	61.75%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系统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61.75%、54.96% 和 58.42%。公司电源系统主要为定制化开发，各产品性能、产品规格、产品研发难易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单位价格以及单位成本呈现波动性变化，导致电源系统毛利率差异较大。2024 年公司电源系统毛利率同比下降 6.79%，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毛利率较低的某型号产品批产，该型号产品收入占电源系统整体收入比例提升至 20.08% 所致。2025 年公司电源系统毛利率同比上升 3.46%，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受军工集团客户成本控制影响，电源系统产品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5.56%；另一方面，受国产化进程加快、采购量大幅增加及议价能力增强等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电源系统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2.82%，最终单位价格降幅小于单位成本降幅所致。

③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分析

2025 年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为 39.49%，主要系公司收购长运通时，长运通存货评估增值影响所致，如不考虑该因素，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为 59.21%。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的产品或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航空、航天、船舶等特种领域电源	-	40.00%	62.01%
通合科技	定制类电源及检测业务	45.40%	51.06%	52.35%
甘化科工	军用电源及相关产品	-	68.61%	72.73%
行业平均值		45.40%	53.22%	62.36%
发行人		72.96%	71.88%	73.24%

注 1：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或应用领域中，新雷能、通合科技未明确区分军用电源与民用电源。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甘化科工未披露 2025 年年度具体产品或行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甘化科工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但高于新雷能、通合科技同类产品，主要是新雷能航空、航天、船舶等特种领域电源业务包括了民用产品，通合科技定制类电源及检测业务以电源系统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与新雷能相比，产品应用领域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源业务，受军品技术要求、行业壁垒、研发周期、生产要求等因素影响，军用电源毛利率显著高于民用电源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的同类产品部分还包括了应用于民用领域的电源产品，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新雷能同类产品。

（2）与通合科技相比，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公司所生产的电源产品主要为电源模块，报告期内电源模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0%、87.94%和 77.27%，其中公司普军级及企军级电源模块合计收入占电源模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6%、88.35%和 90.12%，该部分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要求更高，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设立之初即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源模块细分领域更加具有竞争优势，溢价能力更强，且普军级及企军级电源模块占比很高，因此获取了更高的毛利率。

通合科技定制类电源及检测业务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相关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西安霍威实施。通合科技定制类电源及检测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受产品结构影响，西安霍威毛利率较低的智能机箱电源和组件电源产品（与发行人电源系统为同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根据通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2016年、2017年，智能机箱电源和组件电源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5.07%、79.21%，而智能机箱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1.90%、52.42%，组件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6.39%、67.4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甘化科工的电源及相关产品亦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甘化科工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新雷能、通合科技同类产品，与甘化科工同类产品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50.07	9.80%	3,345.98	10.50%	2,756.18	9.67%
管理费用	5,480.88	13.60%	3,754.23	11.78%	3,391.08	11.90%
研发费用	6,817.29	16.92%	5,281.89	16.57%	4,291.02	15.06%
财务费用	169.60	0.42%	53.98	0.17%	-150.24	-0.53%
合计	16,417.85	40.75%	12,436.08	39.02%	10,288.05	36.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288.05万元、12,436.08万元和16,417.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11%、39.02%和40.75%。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28.66	69.08%	2,076.40	62.06%	1,848.25	67.06%
业务宣传费	479.58	12.14%	562.45	16.81%	403.41	14.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290.54	7.36%	284.35	8.50%	209.01	7.58%
业务招待费	259.98	6.58%	304.40	9.10%	241.80	8.77%
股份支付	42.01	1.06%	41.51	1.24%	-17.08	-0.62%
其他	149.30	3.78%	76.86	2.30%	70.80	2.57%
合计	3,950.07	100.00%	3,345.98	100.00%	2,75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56.18 万元、3,345.98 万元和 3,95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10.50% 和 9.80%，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23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7.08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摊销期限因 2023 年 4 月公司前次 IPO 终止有所调整，原摊销年限为上市后三年，本次申报重新预估摊销年限，导致前期计提股份支付金额有所转回，从而导致金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	6.26%	4.25%
通合科技	5.64%	6.24%	5.84%
甘化科工	-	5.81%	8.70%
平均值	5.64%	6.10%	6.26%
发行人	9.80%	10.50%	9.6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甘化科工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目前公司收入规模尚小，且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拓展力度较大，销售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对应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30.45	57.12%	2,414.41	64.31%	2,223.81	65.58%
折旧费	872.43	15.92%	400.57	10.67%	241.05	7.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9.28	5.10%	116.54	3.10%	273.58	8.07%
无形资产摊销	230.08	4.20%	28.24	0.75%	3.67	0.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44	3.29%	181.76	4.84%	178.17	5.25%
办公费	150.22	2.74%	196.51	5.23%	69.24	2.04%
业务招待费	111.69	2.04%	103.60	2.76%	99.75	2.94%
水电费	102.76	1.87%	49.46	1.32%	42.94	1.27%
差旅费	93.25	1.70%	58.52	1.56%	63.80	1.88%
知识产权费	88.81	1.62%	29.30	0.78%	22.86	0.67%
股份支付	31.32	0.57%	46.78	1.25%	-12.57	-0.37%
易耗品	22.27	0.41%	20.25	0.54%	35.27	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9	0.37%	17.16	0.46%	28.12	0.83%
其他	167.49	3.06%	91.14	2.43%	121.38	3.58%
合计	5,480.88	100.00%	3,754.23	100.00%	3,39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91.08 万元、3,754.23 万元和 5,480.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0%、11.78%和 13.60%，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支付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754.23 万元，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1）员工规模扩大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2）2024 年下半年上海新工厂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5,480.88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0%，占比较 2024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1）本期收购长运通，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随着上海厂房转固，办公区域及暂未投入生产区域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所致；（3）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	13.36%	7.57%
通合科技	6.38%	7.15%	6.49%
甘化科工	-	15.26%	17.63%
平均值	6.38%	11.92%	10.56%
发行人	13.60%	11.78%	11.9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甘化科工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13.69	82.34%	4,427.94	83.83%	3,719.63	86.68%
材料费	444.69	6.52%	281.43	5.33%	307.62	7.17%
股份支付	179.46	2.63%	167.23	3.17%	19.35	0.45%
折旧费	179.85	2.64%	86.97	1.65%	58.39	1.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85	2.46%	183.43	3.47%	126.93	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8	1.04%	34.31	0.65%	5.79	0.13%
易耗品	48.33	0.71%	34.31	0.65%	16.28	0.38%
其他	112.44	1.65%	66.28	1.25%	37.03	0.86%
合计	6,817.29	100.00%	5,281.89	100.00%	4,29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91.02 万元、5,281.89 万元和 6,81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6%、16.57%和 16.92%，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股份支付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构成，整体保持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方向区分的具体构成以及截至 2025 年

未研发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进度	预算投入
1	电源模块类	3,300.14	860.31		进行中	6,360.00
		1,277.16	3,004.74	3,248.75	已结束	8,329.00
2	电源系统类	677.18	16.33	-	进行中	997.00
		1,025.31	1,270.31	988.83	已结束	3,727.00
3	其他类	537.50	77.93		进行中	2,454.00
		-	52.28	53.44	已结束	111.00
合计		6,817.29	5,281.89	4,291.0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	42.33%	22.66%
通合科技	8.89%	9.37%	8.75%
甘化科工	-	23.99%	29.23%
平均值	8.89%	25.23%	20.21%
发行人	16.92%	16.57%	15.0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甘化科工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逐步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主要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业务发展阶段、主要研发方向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介于通合科技与平均值之间，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86.52	126.13	125.06
减：利息收入	153.45	58.05	250.59
汇兑净损失	29.63	-19.04	-28.51
手续费	6.90	4.94	3.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69.60	53.98	-150.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24 万元、53.98 万元和 169.60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较高所致。2025 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新厂房转固，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	63.63%	35.53%
通合科技	21.34%	23.18%	21.25%
甘化科工	-	45.05%	55.72%
平均值	21.34%	43.95%	37.50%
发行人	40.75%	39.02%	36.11%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甘化科工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

注 3：2024 年度新雷能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导致期间费用率偏高。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4 年度新雷能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期间费用率偏高，从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剔除新雷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为 34.12%，与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7.14	-580.07	-301.7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12	-103.49	-139.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18	-480.43	-160.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85	3.85	-0.9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05.70	-448.08	-453.3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94.00	-448.08	-453.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70	-	-
合计	-772.85	-1,028.15	-755.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36,112.73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所致。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整体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订单所需，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和库存商品的余额，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4	179.22	129.28
房产税	184.93	57.46	29.71
教育费附加	88.89	75.61	5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26	52.38	36.94
印花税	24.89	16.37	15.07
其他	8.90	3.40	1.41
合计	574.32	384.44	267.81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21%和 1.43%，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70.63	603.82	321.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9	5.70	4.6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1.54	95.49	85.9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512.26	705.00	411.9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点“小巨人”企业补贴	291.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扶持金	-	-	24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政府补贴	-	24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性总部经济项目补贴	-	120.00	-	与收益相关
***电源模块项目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小升规”奖补	33.53	3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1.5	1.90	14.10	与收益相关
装发项目补贴	-	37.74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贴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	-	13.44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项目摊销	-	-	17.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项资金摊销	11.79	11.79	11.79	注
***产业首款 2023 专项资金	9.31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1.07	28.31	3.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12.43	20.64	13.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0.63	603.82	321.30	

注：此笔专项资金用于“***雷达电源组件”项目，报告期内，各期摊销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均为 11.79 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17.96 万元、433.99 万元和 124.07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4.07	413.99	21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00	-
合计	124.07	433.99	217.96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5 年存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7.28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质量赔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量赔款	214.48	-	-
其他	24.31	0.40	1.16
合计	238.79	0.40	1.16

2025 年的质量赔款系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相关赔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6	0.17	12.50
捐赠支出	10.00	-	-
滞纳金	0.03	6.93	-
其他	13.24	0.31	-
合计	28.12	7.41	12.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总体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1.68	1,689.82	1,47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71	-98.85	-83.19

合计	1,675.97	1,590.97	1,390.29
利润总额	12,396.09	10,152.59	10,169.9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2%	15.67%	13.6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90.29 万元、1,590.97 万元和 1,675.9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提高。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396.09	10,152.59	10,16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9.41	1,522.89	1,52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6	-27.32	-98.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9	83.70	99.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8.29	727.48	513.79
加计扣除	-920.92	-715.78	-649.64
评估增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62.64		
所得税费用	1,675.97	1,590.97	1,390.29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加计扣除，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069.14	56.87%	49,390.68	56.56%	42,041.01	55.37%
非流动资产	48,587.91	43.13%	37,937.53	43.44%	33,880.74	44.63%
资产总计	112,657.05	100.00%	87,328.21	100.00%	75,921.75	1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受益于高可靠军用电源领域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7%、56.56% 和 56.87%，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上海总部的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电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西安军陶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等资本性支出以及收购深圳长运通形成的商誉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09.70	35.60%	7,872.29	15.94%	13,698.63	32.58%
应收票据	9,792.24	15.28%	8,453.02	17.11%	9,711.64	23.10%
应收账款	23,156.69	36.14%	21,023.57	42.57%	12,761.02	30.35%
应收款项融资	291.50	0.45%	388.80	0.79%	331.19	0.79%
预付款项	351.19	0.55%	52.98	0.11%	46.26	0.11%
其他应收款	88.83	0.14%	78.52	0.16%	96.42	0.23%
存货	7,247.67	11.31%	5,196.39	10.52%	5,249.10	12.49%
合同资产	222.39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293.40	12.74%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92	0.17%	31.71	0.06%	146.74	0.35%
流动资产合计	64,069.14	100.00%	49,390.68	100.00%	42,041.01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2%、86.14% 和 98.3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4	0.00%	-	-	-	-
银行存款	22,809.66	100.00%	7,554.76	95.97%	13,252.88	96.75%
其他货币资金	-	-	317.53	4.03%	445.75	3.25%
合计	22,809.70	100.00%	7,872.29	100.00%	13,698.6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6.75%、95.97% 和 100.00%。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5,82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电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工程建设款支出、机器设备购置，以及子公司西安军陶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前期投入工程建设款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4,937.4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将部分大额定期存单到期前转让，购买期限较短的三个月、六个月定期存款或期限灵活的七天通知存款。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根据承兑银行要求，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系公司为保证电源模块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按期实施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该履约保函已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9,792.24	8,453.02	9,711.64
应收款项融资	291.50	388.80	331.19
合计	10,083.74	8,841.82	10,042.83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74%	17.90%	23.89%

应收票据按照票据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4	0.25%	-	-		
商业承兑汇票	10,585.62	99.75%	9,160.87	100.00%	10,316.01	100.00%
合计	10,612.26	100.00%	9,160.87	100.00%	10,316.01	100.00%
2、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注]	820.02	7.75%	707.86	7.73%	604.37	5.86%
3、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64	0.27%	-	-		
商业承兑汇票	9,765.60	99.73%	8,453.02	100.00%	9,711.64	100.00%
合计	9,792.24	100.00%	8,453.02	100.00%	9,711.64	100.00%

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占比是指坏账准备金额占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波动。公司客户以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为主，其中部分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近年来央国企对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进行严格管理，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减少。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系公司应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余额。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根据信用等级的区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95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941.68	-	1,378.89	-	1,070.13
合计	-	2,966.63	-	1,378.89	-	1,070.13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566.68	22,207.37	13,464.39
营业收入	40,294.00	31,870.95	28,493.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7%	69.68%	47.25%

①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受高可靠电源产品下游客户总体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64.39 万元、22,207.37 万元和 24,566.6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23 年，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军工集团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4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军工集团客户第四季度回款情况较好。

② 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96.21	90.35%	20,859.43	93.93%	13,176.46	97.86%
1 至 2 年	2,062.69	8.40%	1,317.78	5.93%	265.43	1.97%
2 至 3 年	300.28	1.22%	30.16	0.14%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至4年	7.36	0.03%	-	-	-	-
4至5年	-	-	-	-	22.50	0.17%
5年以上	0.14	0.00%	-	-	-	-
合计	24,566.68	100.00%	22,207.37	100.00%	13,46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新雷能	通合科技	甘化科工
1年以内	5%	5%	2%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15%	20%	15%
3年至4年	50%	30%	50%	30%
4年至5年	80%	5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雷能、通合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年度报告；甘化科工未披露2023-2024年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4月审计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的余额占比超过9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充分。

③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8,284.81	33.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6,842.75	27.8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287.78	9.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1,668.20	6.7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1,487.52	6.06%

合计	20,571.06	83.74%
----	-----------	--------

B、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8,857.36	39.8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5,263.37	23.7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2,747.75	12.37%
中国船舶集团	1,394.05	6.2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353.09	6.09%
合计	19,615.62	88.32%

C、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4,246.87	31.5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3,785.69	28.1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1,738.40	12.91%
中国船舶集团	1,023.18	7.6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757.31	5.62%
合计	11,551.45	8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国内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0%以上，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566.68	22,207.37	13,464.39
期后回款金额	2,648.68	20,333.98	13,258.47
期后回款比例	10.78%	91.56%	98.47%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款金额，回款金额包括收到的货币资金及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7%、91.56% 和 10.78%，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尚未达到付款节点。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6 万元、52.98 万元和 351.19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电子元器件、PCB 板、五金及结构件，供应商通常均提供一定的结算账期，对于部分控制芯片、连接器等采购，公司需要预付部分货款。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98.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收购的控股子公司长运通，2025 年末长运通预付款项余额为 196.71 万元，该余额主要为深圳长运通预付给晶圆厂、封装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	134.19	108.65	136.97
代垫款	19.82	14.93	8.82
购房、购车意向金		-	1.00
其他	1.86	3.71	2.26
小计	155.87	127.29	149.05
减：坏账准备	67.04	48.77	52.63
合计	88.83	78.52	9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浦东研发中心及各地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房租押金、保证金等，余额较小。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9.10 万元、5,196.39 万元和 7,24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9%、10.52% 和 1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65.26	44.03%	2,946.24	48.17%	2,970.18	50.19%
库存商品	2,183.42	25.53%	1,227.67	20.07%	1,278.95	21.61%
发出商品	594.65	6.95%	448.41	7.33%	720.95	12.18%
半成品	1,338.39	15.65%	619.68	10.13%	510.15	8.62%
在产品	402.18	4.70%	864.95	14.14%	437.51	7.39%
委托加工物资	267.43	3.13%	9.34	0.15%	0.49	0.01%
合计	8,551.33	100.00%	6,116.29	100.00%	5,918.24	100.00%

① 公司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积累的研制、小批量产品随着下游武器装备定型批产而销售放量，同时新的市场需求及技术迭代，促使公司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存货余额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存货构成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71.80%、68.24% 和 69.56%。原材料余额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源模块的产品型号超过 5,000 余种，不同型号产品对应的物料需求存在差异，使得原材料的种类规格众多，为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对原材料适度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占比较高。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819.0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5 年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原材料余额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本期收购了深圳长运通，其原材料主要为晶圆，深圳长运通设计后的芯片委托晶圆厂进行生产，晶圆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批一般需要 1.5-3 个月，为保障高可靠领域的及时交付，深圳长运通会对主要型号芯片备有一定的晶圆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20.07% 和 25.53%。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955.75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购深圳长运通的购买日合并报表，以深圳长运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公司合并报表，深圳长运通的库存商品电源管理芯片、微模块的公允价值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8%、7.33% 和

6.95%，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将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产品运送至客户处但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的存货，发出商品的余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2%、24.43%和 23.48%，占比较低，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半成品主要为 PCBA，即对原材料 PCB 板进行 SMT 贴片等制程形成的中间产品。2025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 2024 年增加了 718.71 万元，增幅为 115.98%，增幅较大的原因系 2025 年 6 月收购深圳长运通后，年末半成品包括了深圳长运通的裸晶、未完成封装、测试的芯片、微模块等半成品。2025 年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58.10 万元，主要原因系深圳长运通的芯片封装、测试环节进行委外生产，导致其期末存在一定比例的委托加工物资。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65.26	680.89	2,946.24	493.61	2,970.18	386.62
库存商品	2,183.42	447.53	1,227.67	317.80	1,278.95	197.74
发出商品	594.65	7.01	448.41	1.22	720.95	0.08
半成品	1,338.39	168.24	619.68	107.27	510.15	84.70
在产品	402.18		864.95		437.51	
委托加工物资	267.43		9.34		0.49	
合计	8,551.33	1,303.66	6,116.29	919.90	5,918.24	669.1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11.31%、15.04%和 15.25%。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金额计提较多。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中存在少量的呆滞料或库龄超过 1 年的物料，具体包括：A、公司存在个别批次库存商品因客户暂缓相关订单，导致该批次产品库龄较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 B、公司基于产品检验

检测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设备利用率目的等因素，适当生产超过订单数量的半成品及产成品，导致少部分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库龄较长；C、公司部分前期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因暂无新增相关产品订单或产品升级改变原材料选型等原因，较长时间未耗用，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充分、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75	19.02	133.04
其他	25.17	12.69	13.71
合计	108.92	31.71	14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74 万元、31.71 万元和 108.9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6,587.81	13.56%	11,255.13	29.67%	12,136.96	35.82%
固定资产	24,368.56	50.15%	22,126.62	58.32%	5,096.63	15.04%
在建工程	1,442.24	2.97%	591.35	1.56%	13,467.95	39.75%
使用权资产	700.01	1.44%	750.32	1.98%	735.82	2.17%
无形资产	4,560.61	9.39%	2,315.80	6.10%	1,645.67	4.86%
商誉	9,996.24	20.5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24	0.34%	242.92	0.64%	123.32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27	1.33%	534.23	1.41%	435.54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2	0.25%	121.18	0.32%	238.86	0.70%
合计	48,587.91	100.00%	37,937.53	100.00%	33,880.74	100.00%

（1） 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6.96 万元、11,255.13 万元和 6,587.81 万元，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两年期、三年期的银行大额存单，公司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2024 年末，部分债券投资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4,667.31 万元，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25 年 1 月公司将部分大额存单提前转让，后购买了流动性较高短期定存或七天通知存款。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值合计：	27,512.40	23,955.01	6,306.50
房屋及建筑物	21,595.19	20,104.24	3,902.70
机器设备	4,762.84	2,999.78	1,932.63
电子设备	729.81	524.34	240.16
运输工具	244.03	261.35	177.48
其他设备	180.53	65.30	53.53
累计折旧合计：	3,143.84	1,828.39	1,209.87
房屋及建筑物	1,388.35	582.07	242.35
机器设备	1,198.92	850.12	642.85
电子设备	334.01	215.78	183.25
运输工具	161.53	140.28	108.42
其他设备	61.03	40.13	33.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净值合计：	24,368.56	22,126.62	5,096.6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206.84	19,522.18	3,660.36
机器设备	3,563.91	2,149.65	1,289.78
电子设备	395.80	308.55	56.91
运输工具	82.50	121.06	69.06
其他设备	119.51	25.17	20.53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64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上海松江区洞泾镇的新建厂区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增加 16,201.54 万元。202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4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搬入新厂区后，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扩充产能，购置贴片机、检测机、灌胶机等机器设备，以及新厂区生活配套楼装修工程转固所致。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新雷能	通合科技	甘化科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0-63	20-25	20-50
机器设备	10	5-10	5-10	3-15
电子设备	3	-	-	3-5
运输工具	4	4-6	4-7	4-10
其他设备	5	3-5	3-5	3-5

注：上述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③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亦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稳定，不存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

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电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	-	33.41	13,467.95
待安装机器设备	67.79	477.88	-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1,374.44	80.06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1,442.24	591.35	13,467.95

报告期各期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3,467.95万元、591.35万元和1,442.24万元，2023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电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2022年及2023年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4年9月转入固定资产。2025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了850.89万元，主要原因系位于西安的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基建支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0.59	1,117.96	1,177.85
土地	-	-	-
合计	1,340.59	1,117.96	1,177.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40.58	367.64	442.03
土地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640.58	367.64	442.03
使用权资产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700.01	750.32	735.82
土地	-	-	-
合计	700.01	750.32	735.82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0.01	750.32	735.8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98% 和 1.4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32.80	2,632.80	1,870.41
专利权	2,497.51	20.00	-
软件	63.07	38.28	38.28
合计	5,193.39	2,691.08	1,908.69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466.76	347.82	241.59
专利权	133.32	1.17	-
软件	32.70	26.29	21.43
合计	632.78	375.28	263.02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66.04	2,284.98	1,628.82
专利权	2,364.19	18.83	-
软件	30.37	11.99	16.85
合计	4,560.61	2,315.80	1,645.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66.04	2,284.98	1,628.82
专利权	2,364.19	18.83	-
软件	30.37	11.99	16.85
合计	4,560.61	2,315.80	1,64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67 万元、2,315.80 万元和 4,560.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6.10%和 9.39%，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收购长运通形成的专利权。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70.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西安军陶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为 762.39 万元。202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244.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购长运通控制权，长运通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收购日的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2 万元、242.92 万元和 164.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64%和 0.34%。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9.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浦东研发中心原租赁场所及新增租赁场所的装修费支出。

（6）商誉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商誉。2025 年末，公司商誉的余额为 9,996.24 万元，商誉的形成原因系 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换股及增资的方式完成对深圳长运通 51%股权的收购，收购的对价与 51%股权对应的长运通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异确认为商誉的初始金额。评估机构已对深圳长运通的商誉减值出具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08.08	316.21	1,918.66	287.80	1,326.63	198.99
资产减值准备	897.08	134.56	625.83	93.87	485.46	72.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3.81	165.57	795.54	123.31	723.78	119.8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78.62	26.79	129.71	19.46	241.51	36.23
租赁负债	731.58	117.25	809.99	137.94	203.15	32.09
合计	5,019.17	760.39	4,279.73	662.38	2,980.52	459.96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6.30	113.27	750.32	128.33	153.39	24.7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73.42	401.01	-	-	-	-
合计	3,379.72	514.28	750.32	128.33	153.39	24.76

报告期各期末，经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27	534.23	43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17	0.18	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余额也相应的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有所增加，以及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利润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2025年末，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了400.99万

元，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层面，深圳长运通可辨认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0.92	121.18	238.86
合计	120.92	121.18	23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153.43	81.19%	16,962.08	69.05%	12,798.28	58.21%
非流动负债	5,364.73	18.81%	7,604.33	30.95%	9,188.36	41.79%
负债合计	28,518.16	100.00%	24,566.41	100.00%	21,986.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科目余额均有所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56	2.16%	-	-	-	-
应付票据	1,344.84	5.81%	1,124.23	6.63%	880.83	6.88%
应付账款	6,338.65	27.38%	6,069.54	35.78%	5,195.31	40.59%
合同负债	1,207.10	5.21%	504.14	2.97%	1,184.55	9.26%
应付职工薪酬	4,160.62	17.97%	2,462.84	14.52%	2,703.91	21.13%
应交税费	1,257.46	5.43%	1,567.72	9.24%	953.83	7.4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27.47	0.98%	125.41	0.74%	97.05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0.48	21.86%	3,703.00	21.83%	681.42	5.32%
其他流动负债	3,056.25	13.20%	1,405.19	8.28%	1,101.39	8.61%
合计	23,153.43	100.00%	16,962.08	100.00%	12,798.2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20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30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56	0.00	0.00
合计	500.56	0.00	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6%，占比较低。2025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主要系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深圳长运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主要系深圳长运通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的资金流转需要取得的银行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已按期兑付本金和利息，未出现逾期未还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80.83 万元、1,124.23 万元和 1,344.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8%、6.63%和 5.81%。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采用票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同时公司扩大了票据结算规模以优化资金周转，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74.81	43.78%	3,163.51	52.12%	2,942.15	56.63%
应付材料款	1,380.56	21.78%	1,913.52	31.53%	1,564.23	30.11%
应付加工费	945.47	14.92%	-	0.00%	-	0.00%
应付服务费	1,161.28	18.32%	975.42	16.07%	675.38	13.00%
应付其他费用	76.53	1.21%	17.09	0.28%	13.55	0.26%
合计	6,338.65	100.00%	6,069.54	100.00%	5,19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应付服务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5.31 万元、6,069.54 万元和 6,338.65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59%、35.78% 和 27.38%。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

2025 年末，公司新增应付加工费 94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新增长运通，长运通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207.10	504.14	1,184.55
合计	1,207.10	504.14	1,18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通常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变化主要受贸易商客户订单金额及产品交付日期影响，预收的货款波动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3,736.12	2,369.03	2,628.82
离职后福利	424.50	93.81	75.09
合计	4,160.62	2,462.84	2,703.9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人员增加较多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减少 241.0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未完成年初设定的业绩目标导致 2024 年度计提的奖金减少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697.7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初设定的业绩目标且员工人数新增 104 人，公司 2025 年末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员工薪酬合计较 2024 年度增加 1,349.96 万元；②公司应付离职后福利新增 330.70 万元，主要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 号），公司缓交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部分单位缴纳的社保项目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771.21	1,219.24	871.89
增值税	355.50	249.62	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	24.60	2.09
个人所得税	32.77	17.23	17.82
教育费附加	12.67	11.73	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	5.85	0.60
印花税	7.33	5.03	4.76
土地使用税	0.76	1.55	0.78
环保税	0.00	-	-
房产税	48.69	32.87	29.71
合计	1,257.46	1,567.72	953.83

注：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环保税金额为1.20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7.05万元、125.41万元和227.47万元，金额及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76%、0.74%和0.98%，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及待缴纳的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81.42万元、3,703.00万元和5,060.48万元。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建设银行松江支行、上海银行松江支行取得的部分长期抵押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66.63	1,378.89	1,070.13
预提返利	16.10	16.10	16.10
待转销项税额	73.52	10.19	15.16
合计	3,056.25	1,405.19	1,101.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采购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相应增长。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1,651.06万元，增长率为117.50%，主要系公司优化支付结构，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1,562.79万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490.30	83.70%	7,020.26	92.32%	8,577.28	93.35%
租赁负债	294.65	5.49%	454.18	5.97%	369.23	4.02%
递延收益	178.62	3.33%	129.71	1.71%	241.51	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17	7.48%	0.18	0.00%	0.34	0.00%
合计	5,364.73	100.00%	7,604.33	100.00%	9,1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8,182.06	10,358.90	8,816.0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930.00	0.00	0.00
长期借款预提利息	8.12	8.55	9.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29.88	3,347.20	248.27
合计	4,490.30	7,020.26	8,577.28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因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向建设银行松江支行、上海银行松江支行取得长期抵押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69.23 万元、454.18 万元和 294.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尚未支付的超过一年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178.62	129.71	141.51
与收益相关	-	-	100.00
合计	178.62	129.71	241.51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	5,634.06	5,454.29	5,454.29
资本公积	34,396.54	26,075.10	25,810.02
盈余公积	2,817.03	2,727.14	2,680.99
未分配利润	39,609.89	28,505.27	19,98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7.52	62,761.80	53,935.11
少数股东权益	1,681.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8.90	62,761.80	53,935.11

1、股本

2025 年末，公司的股本从 5,454.29 万元增加至 5,634.0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长运通 51% 的股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32,365.34	24,305.11	24,305.11
其他资本公积	2,031.20	1,769.99	1,504.91
合计	34,396.54	26,075.10	25,81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主要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形成的股本溢价以及投资机构增资时形成的股本溢价。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确认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2,680.99 万元、2,727.14 万元和 2,817.0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变动系每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整体变更折股时结转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05.27	19,989.80	12,227.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05.27	19,989.80	12,22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4.51	8,561.61	8,77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89	46.15	1,017.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09.89	28,505.27	19,989.80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1.79	2.38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50	1.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1.07	1.83
甘化科工		1.95	2.01
通合科技	1.71	1.62	1.70
平均值		1.55	1.85
发行人	1.72	1.79	2.3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定期报告。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次/年、1.79 次/年和 1.72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客户

资信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雷能		0.51	0.79
甘化科工		1.07	0.94
通合科技	3.86	3.24	2.68
平均值		1.61	1.47
发行人	1.50	1.50	1.3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 次/年、1.50 次/年和 1.50 次/年，总体相对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新雷能、甘化科工，反映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通合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与通合科技存在一定差异。通合科技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网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特种领域的电力变换产品，报告期内特种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有所减少，2025 年特种电源的收入占比为 12.20%。主营业务构成的差异导致其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77	2.91	3.28
速动比率（倍）	2.45	2.61	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3%	24.77%	25.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1%	28.13%	28.96%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89.24	11,610.29	11,213.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6	40.16	41.3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以及股权融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稳健、杠杆率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 2021 年末启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电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以及 2024 年底西安军陶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启动，导致 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付工程款的有所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相应的原材料、机器设备的采购款逐年增长；（3）因新厂区建设而新增的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不断降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未分配利润金额进一步增加，使得财务杠杆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通过适当地增加经营性负债和金融负债的方式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新雷能	-	38.42%	29.97%
甘化科工	-	11.49%	11.36%
通合科技	52.55%	46.56%	43.68%
平均值	-	32.16%	28.34%
发行人	25.31%	28.13%	28.9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定期报告。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倍)	新雷能	-	2.82	3.09
	甘化科工	-	6.85	7.01
	通合科技	1.52	1.67	1.63
	平均值	-	3.78	3.91
	发行人	2.77	2.91	3.28
速动比率 (倍)	新雷能	-	1.96	2.15
	甘化科工	-	5.49	5.67
	通合科技	1.25	1.38	1.30
	平均值	-	2.94	3.04
	发行人	2.45	2.61	2.8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新雷能、通合科技，低于甘化科工。低于甘化科工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甘化科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甘化科工的主营业务除了电源及相关产品，还包括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的研制、销售，2024年电源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4.06%，另一方面，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高于甘化科工。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24	3,937.74	6,2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37	-9,892.46	-19,31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4	237.55	9,48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4.94	-5,698.12	-3,580.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9.70	7,554.76	13,252.88

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580.68万元、-5,698.12万元和15,254.94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2.73	24,017.90	24,89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7	78.37	2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3	564.94	6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5.23	24,661.21	25,58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49	4,798.33	4,61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2.72	11,136.00	8,62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04	3,330.82	4,55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74	1,458.32	1,5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0.99	20,723.47	19,3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24	3,937.74	6,21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4.96 万元、3,937.74 万元和 13,01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去向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2,277.22万元，主要系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军工客户结算回款周期增加导致202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880.59万元；（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和待遇提升，因此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3年度增加2,511.24万元。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9,076.4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2025年度收入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2,094.83万元；（2）202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4年度下降1,628.84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优化支付结构，2025年度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票据较2024年度增加所致。不考虑长运通的影响，军陶科技2025年度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票据较2024年度增加1,750.06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存货变动带来的影响。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0,720.12	8,561.61	8,77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5.70	448.08	453.36
信用减值损失	167.14	580.07	301.74
固定资产折旧	1,387.62	619.12	41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6.02	520.74	446.95
无形资产摊销	257.50	112.26	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48	79.46	5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	0.17	1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15	107.08	96.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07	-433.99	-21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4	-98.85	-8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6	-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4	-395.37	-97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04	-6,890.68	-5,54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17	462.95	2,479.57
其他	261.21	265.08	-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24	3,937.74	6,2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差额	2,294.12	-4,623.87	-2,564.66

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往往较长，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明显长于应付账款结算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持续增加，导致贡献净利润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2）随着公司经营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类型逐渐丰富，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备货金额亦随之增加，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综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	1,020.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78	2.43	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9.34	1,022.43	6,3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49	4,914.89	7,69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6,000.00	1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3.4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2.97	10,914.89	25,69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37	-9,892.46	-19,313.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均较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公司购建生产、实验、检测设备以及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6,388.8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大额存单本金 17,000.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4 年度增加 15,980.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1.78	1,829.34	6,463.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9	242.63	10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58	2,071.97	10,57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0.53	286.45	22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91	329.60	21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8	1,218.37	63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61	1,834.42	1,08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4	237.55	9,489.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9.15万元、237.55万元和-4,226.0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股权融资收到的投资款和取得的银行借款。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89.14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吸收外部投资增资款4,000.00万元及取得银行借款6,463.02万元所致。

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6.04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至7,630.53万元所致。

十二、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8、2.91和2.77，速动比率分别为2.87、2.61和2.4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和货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的水平，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良好的前端研发及售后服务，不断地深根细分市场，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领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3.51 万元、31,870.95 万元和 40,294.00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63 万元、8,561.61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及业务领域，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93.31 万元、4,914.89 万元和 3,829.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途包括购置土地、建设电源模块生产基地、购置或更新生产、检测、研发所需机器设备等。上述投资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效缓解了公司原有产能不足的情形，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硬件设施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及诉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24,000.00	21,830.55	2403-610159-0 4-01-570062	西航天审批发【2025】13号
2	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	22,803.28	22,803.28	2602-310117-0 4-02-929090	环评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00.51	12,400.51	2602-310117-0 4-02-709082; 2602-610159-0 4-02-335942	不适用*
4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8,000.02	8,000.02	2602-610159-0 4-02-121097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87,203.81	85,034.36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项目3、项目4属于第四十五类之“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且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因此该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等手续。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1、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延伸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升级改造现有厂区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在模块电源领域的规模优势和成本竞争力，扩充电源系统产能，满足航空、航天、兵器等领域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于 SiP 高密度电源模块的前沿技术研发，并配套建设先进的电源产品鉴定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此举将极大提升公司在高集成度、小型化、轻量化电源产品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开发下一代高性能电源产品奠定坚实基础，并加速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项目，战略性地布局极具潜力的商业航天市场，将高可靠性技术优势延伸至商业航天这一蓝海市场。研发项目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覆盖更广泛的应用场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逐步提高。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以高可靠性电源为核心，打造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推动战略落地的核心载体和关键

驱动力。项目实施后，将从技术引领、市场拓展和智能制造三个维度系统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深刻塑造公司未来发展格局。

（1）强化技术引领能力，巩固高可靠电源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根本驱动力。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下一代高功率密度电源技术，重点布局系统级封装（SiP）等前沿方向，着力突破小型化、轻量化、高集成度等关键技术瓶颈，确保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项目将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电源产品鉴定和电磁兼容实验室，构建覆盖“设计—仿真—试制—测试验证”全链条的自主可控研发体系。该体系的建立将显著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并有效支撑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实现向引领式创新战略升级，进一步夯实技术壁垒，为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深化行业拓展，构建商业航天等新质生产力增长引擎

在稳固现有军工市场基本盘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把握全球商业航天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前瞻性布局高成长性新兴市场。

“高可靠性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和“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航空、航天、兵器等核心军工领域的产能保障能力和批量交付能力，巩固公司在高可靠电源市场的领先地位。“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项目”针对低轨卫星星座对电源模块在极端空间环境下的高可靠性、长寿命及批量化供应需求，不仅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更标志着公司高可靠电源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

未来，公司将形成“军工市场稳根基、民用领域拓增量”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在有效分散单一市场风险的同时，充分释放技术溢出效应，布局商业航天等高成长性领域，打开全新的成长空间。

（3）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全面提升精益运营与规模化服务能力

面对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一致性、交付响应速度及定制化能力日益提升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制造体系智能化、数字化升级。

“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通过对上海现有产线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建设高效、柔性、可追溯的现代化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增强质量控制能力，并具备快速响应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订单的柔性生产能力。

此外，依托长三角地区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丰富的人才资源及优越的区位条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产业布局，强化各环节协同效能，为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和全球化客户服务奠定坚实的运营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相互支撑。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矛、以应用拓展为盾、以智能制造为基的三维协同推进，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成功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实现从国内领先的高可靠电源产品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

3、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是产能规模的扩充，更是公司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与模式创新的重要支撑，契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定位中关于“三创四新”的核心要求。项目实施将从底层技术创新、中层产品创造、顶层模式创意三个维度，系统性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1）驱动底层核心技术原创性突破，夯实“硬科技”根基

公司坚持将自主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本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高功率密度电源领域的前沿方向，重点开展系统级封装（SiP）等关键技术攻关。SiP技术通过在有限空间内实现电源功能的高度集成，显著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属于高可靠电源领域具有战略意义的“卡脖子”技术突破。

同时，项目将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电源产品鉴定和电磁兼容实验室，构建覆盖设计、仿真、试制、测试验证的全链条自主研发体系。该体系的建立将有效打破对外部检测机构的依赖，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升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效率，为持续开展原始创新提供坚实基础设施保障。

此外，“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项目”对产品极端空间辐射、高低温交变等严苛工况下的长期稳定运行提出极高要求，公司将在材料选型、电路设计、

热管理架构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创新，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的技术深度与广度。

（2）推动中层产品形态与应用场景创造性演进

募投项目将推动公司产品向系统化、场景化解决方案升级，实现应用领域的创造性拓展。

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在军工领域积累的高可靠性技术优势，创造性地将向商业航天前沿新兴领域拓展，针对低轨卫星星座对电源模块批量化、低成本、长寿命的核心需求，开发专用化、系列化的星载电源产品。另一方面，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融合SiP封装等芯片领域技术融入模块电源产品，进一步向芯片级电源演进。产品形态的持续升级体现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造性设计思维。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依托智能工厂、新建生产基地与先进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批量制造+全周期测试验证”的一体化服务，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重构产品价值链条。

（3）激发顶层组织与商业模式的创意性变革

募集资金带来的技术与产能跃升，将催化公司运营模式与产业生态的创意性重构。

“模块电源智能工厂项目”通过引入自动化、数字化产线，构建柔性制造体系，支持小批量、多品种、快速换型的生产模式，有效支撑“大规模定制”等新型商业模式，提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敏捷响应能力。

同时，电源产品鉴定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能够为航空、航天、高端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客户筛测体积小、重量轻、速度快等优点的关键器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产品应用渠道，与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开展协同创新，逐步构建开放式技术生态，推动从单点研发向生态化共创转变。

此外，成功切入商业航天等高壁垒、高成长性领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产替代”“中国智造”等国家战略叙事中的品牌形象，增强对高端人才与战略资源的吸引力，形成良性发展的创意型组织文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底层技术突破—中层产品创造—顶层

模式创新的有机联动，系统性强化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的“三创”能力。项目不仅服务于当前业务增长，更着眼于构建面向未来的创新引擎，完全符合创业板对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定位要求，为公司实现从“优秀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提供坚实支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运用和管理安排、募资资金运用设计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详见第十二节“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系依靠公司在军用电源系统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展电源系统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对高性能配套电源不断增长的需求。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情况良好，项目产品具备足够的市场容量。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过往业绩、企业规模、技术储备、产品与服务质量等多方面打下基础，形成较强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新签订单金额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军用电源产品需求将长期保持，公司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2、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军用模块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展模块电源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配套电源不断增长的需求。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情况良好，项目产品具备足够的市场容量。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过往业绩、企业规模、技术储备、产品与服务质量等多方面打下基础，形成较强的竞争实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中先进封装相关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 SiP 高密度电源模块的开发，并建设电源产品鉴定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测试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4、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围绕自研的“抗辐照高可靠电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或储备技术，公司正在研制具有既能满足低轨商业卫星星载设备电源模块抗辐照功率变换的功能要求，又能满足国内商业航天成本要求的电源模块，公司旨在通过创新电源方案、创新功能电路、创新元器件应用方法，基于功能及性能与进口元器件仍有差异的国产元器件，综合设计出功能完备、性能优良的高水平低轨星用抗辐照 DC-DC 模块电源产品。

5、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支持公司在看好行业前景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新建产业化项目解决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公司竞争优势。新建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研发环境，有利于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为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技术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位于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上游环节。国家持续出台针对国防军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军工电子领域的产业支持政策，为军用电源行业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强调“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

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军用电源产品作为武器装备电子平台的核心部件，是先进战斗力建设的关键一环。商业航天作为新质生产力纳入“十五五规划”中涉及的“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完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低轨星用电源模块可为低轨卫星星座规模化部署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的电源支持。同时，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属于集成电路设计，电源模块业务属于电力电子器件，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的产品和服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我国国防军工“自主可控”、高端装备创新以及电力电子产业升级等政策支持下，未来相关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学会出版的《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25》，2024 年电源行业市场规模在 6500 亿-7000 亿元之间。在国防军工领域，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防政策及国防支出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预算草案，2025 年我国的国防支出预算达到 17,846.65 亿元人民币，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7.15%。目前我国周边领土及主权争端不断，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国家安全形势，同时为满足人民军队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升级需求，预计未来国防支出及武器装备采购费用仍将保持增长，军用配套电源行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军用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取得军工业务资质、进入军工企业采购体系通常需要较强的研发技术积累、合格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长时间的产品认证周期，而在建立供货关系后通常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取得了开展军用电源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业务合作覆盖其下属近 300 家单位，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了庞大的客户生态体系，累计服务客户总数突破 1,500 家。除此以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南京、深圳、青岛、天津、

哈尔滨等全国重点城市设有销售团队，并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深圳等军工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设有研发子公司及技术支持团队，紧密配合客户项目需求。

依靠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和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积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行业内军工客户的认可，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4、公司拥有充分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国防军工配套电源行业，经过多年的沉淀，在高可靠电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人才和技术储备。从人才储备方面来看，公司核心人员均在军用电源领域从业多年的专家，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紧密跟进客户的产品开发动向，及时把握市场对配套电源的技术要求，实现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良性互动。从技术储备方面来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与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9 项，公司依靠在军用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上海市国防科工办等下发的重要科研项目。公司拥有的人才及技术储备，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5、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运行及管理体系。在研发模式层面，公司研发活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敏锐地捕捉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设计经验等研发资源开展预研性和创新性研发，为产品的最终设计定型和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在研发激励层面，公司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知识产权激励、项目奖励等完备的研发激励措施，有效调动研发人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整体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增强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及行业竞争力，为本募投项目的研发活动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军用电源“自主可控”，提升军品保障能力

为实现军工领域的自主可控，近年来我国军用电源厂商逐步走向自主创新的阶段。本项目紧密跟随国家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导向，拟通过募投项目建设，重点提升军用配套电源的设计水平、产品装配及测试环节的制造水平，打造满足下游军工客户需求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环境适应性、高安全性的产品体系，逐步实现我国国防军工领域配套电源产品的进口替代，提升高质量军品的保障能力。

2、解决现有产品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近年来国际形势的影响，国内军品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同时，公司前期参与的众多预研项目受军工客户及下游军方认可，逐步转入批量供货阶段，预计未来公司的产品订单仍将持续增长。军用电源对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生产场地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拟在新建电源系统生产基地，电源模块生产仓房进行智能化改造和扩产，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及生产管理软件，进一步提升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军用电源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从而缓解现有场地、设备、人员等客观条件对产能的制约，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提升技术产业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高可靠性电源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国内军工客户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扩大在军用电源市场的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已有技术储备和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水平，同时保障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效率和交付能力的有效提高，为未来进一步研发的高性能军用电源产品实现量产奠定基础。

4、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

公司经多年发展，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但随着军用电源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完全满足新产品研发的需要。因此，公司拟运

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对现有研发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有利于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专业稳定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工作效率，发挥公司研发职能部门的规模化效应，同时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5、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商业航天市场

当前，全球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速推进，我国亦正大力布局“国网星座”“千帆星座”等国家级商业卫星星座计划，未来数年将进入密集发射期，对高可靠、长寿命、低成本的星载电源模块形成规模化、迫切性需求。发行人长期深耕高可靠电源领域，在抗辐射、宽温域适应、高功率密度及高可靠性设计等方面已积累成熟技。公司已成功研制全国产化抗辐照高可靠电源模块，具备向商业航天领域延伸的基础。募投项目将有效推动军工级电源技术在商业航天场景下的工程化、批量化应用，不仅有助于公司把握历史性产业机遇、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更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构建安全可控商业航天产业链的战略部署，填补国内星载电源批量供应能力缺口，服务空天基础设施自主保障能力建设，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与实施必要性。

6、加速实现军用电源的全国产替代进程

在国防军工配套电源领域，近年来受美国等发达国家对我国进行技术、贸易封锁和加征关税等政策影响，促使国内军工市场加强对关键配套零部件产业“自主可控”重要性的意识，催生了国内军用电源行业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对于军用电源元器件全国产化平台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填补国内相关技术空白，提供满足我国军工“自主可控”政策要求的国产化产品，进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不断突破国际垄断、加速实现我国军用电源的国产替代进程。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以高可靠性电源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从控制芯片到系统级解决方案全

链条自主可控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具备全面的产品体系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提供契机，精确把握未来电源技术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领域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营销服务水平。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包含以下方面：

1、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根本驱动力，紧跟国家军工产业政策及行业技术趋势，持续优化军用电源模块的功率密度、效率、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等核心性能指标，并加速推进元器件全国产化，全面满足军工客户对高性能与供应链安全的双重需求；同时，重点布局系统级封装（SiP）等前沿技术方向，突破小型化、轻量化与高集成度等关键技术瓶颈，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产品鉴定与电磁兼容实验室，构建覆盖“设计—仿真—试制—测试验证”全链条的自主可控研发体系，显著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2、公司积极拓展底层产品体系，基于在军用电源模块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丰富 DC-DC、AC-DC、滤波、抗浪涌等标准模块产品线，并发挥核心控制芯片自主可控的优势，打造底层标准模块一体化全国产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向更贴近下游军工客户应用端的电源系统领域延伸，丰富和拓展电源系统产品。通过深度参与军工客户的研制项目，紧密跟踪其对配套电源的技术与性能需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芯片、模块到系统的军用电源整体解决方案；

3、在稳固现有军工业务的基础上，前瞻性布局商业航天、激光武器、工业控制、无人设备等高成长性新兴领域，持续拓展高可靠电源模块产品的应用场景，形成“军工稳根基、民用拓增量”的双轮驱动格局，未来将不断拓展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布局前沿领域，推进产品在新场景的应用；

4、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对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打造高效、柔性、可追溯的现代化制造体系，显著提升生产效率、质量一致性与多品种小批量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人才与区位优势，优化“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布局，夯实运营基础，支撑业务持续扩张与海外高可靠性民用电源市场的开拓，加速实现从国内领先的高可靠电源产品供应商向全球领先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

5、公司坚持国内国际双轮驱动，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依托持续的技

术创新与核心技术优势，在已有的海外业务基础上，不断完善海外营销与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电源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系统性布局，以技术实力赋能全球业务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电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可靠电源产品为发展主线，依托专业的技术、管理及销售人员通力合作，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增强技术优势、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下：

1、优化研发组织架构，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优化技术创新组织架构，设立专家委员会与预研部，集聚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围绕前瞻性技术方向系统布局，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高效转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战略高效落地执行。同时，公司定期为员工提供适配行业发展与新技术需求的培训，推行先进管理理念与激励机制，夯实人才与组织保障。

2、围绕电源产品全产业链进行垂直整合，打造从上游电源管理芯片到下游电源系统全方位产品布局

公司基于对电源模块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向下延伸至更贴近终端装备需求的电源系统领域，并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切入高壁垒、急需国产替代的电源管理芯片环节，构建起“芯片-模块-系统”一体化的高可靠、全国产化电源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解决方案。

3、以军用市场为基石，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向国内外高端民用市场延伸

随着产品实力与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不断拓展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布局前沿领域，加速推进产品在激光武器、商业航天、无人设备等专用场景的应用；另外，公司设立民品销售团队与海外团队，市场由军用市场向国内外高端民用市场拓展。

4、针对新产品线，不断提升研发、生产筛选、自动化测试等能力

针对新产品线不断扩展和日益增长的生产任务驱动，公司深刻认识到保障产品供应和质量控制的重要性，自主开发 DVT 测试系统、ATE 测试系统和能量回

馈式老化系统等测试、筛选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力成本，同时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自主研发的核心配套电源产品获得下游军工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未来规划中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客户需求进行挖掘，通过技术创新提供全方位、全产线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进一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的同时，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强化内部新技术预研和产品转化，深化对电源先进技术和市场应用趋势的理解，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军用电源领域的技术储备，通过全面自主创新增强公司科研实力、占据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各领域新兴技术的发展情况，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其它高可靠电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相关技术处于细分市场领先水平。

2、丰富产品线，积极开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的高可靠电源产品，满足我国武器装备对配套电源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可靠、稳定工作的要求，并可根据下游武器装备的应用场景变化灵活进行调整与升级。公司借助已有的激光电源恒流源模块和组件、系列化抗辐照电源模块，以军用电源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口碑优势作为基础，深耕激光电源和商业航天市场，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新领域的研发投入，加速实现技术研发的产业化，开发芯片电源产品，不断丰富公司在高可靠电源领域的产品线，为公司带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借助在军用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口碑优势，逐步将产品线由国防军工向前沿新兴领域或高端民用领域延伸，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技术空白，并进一步开拓海外高可靠民用电源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地位。

3、加强人才储备，完善激励机制

人才队伍建设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支具有专业能力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公司将把人才队伍建设深度融入战略规划，确保人才发展与企业战略同频共振。通过精准识别战略对人才的核心需求，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供给与战略目标的精准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员培训和深造学习的力度，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各领域专业性、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同时与国内各大科研院所开展密切合作和技术交流，充分调动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制度，完善奖励和激励机制，鼓励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奠定未来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人才基础。

4、资金筹措规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高可靠电源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健全技术创新机制，切实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292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军陶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运行良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为厉千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淳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
2	上海淳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
3	西安硕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
4	上海淳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
5	上海淳励	无实际业务
6	武汉钰航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军陶电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无实际业务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持有上海置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厉干年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华雨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4.0339% 的股权
2	厉干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8368% 的股权，通过担任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和上海淳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1.3715%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083%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上海华雨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上海华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千年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淳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873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1.6675%的份额
2	上海淳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096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27.40%的份额
3	西安硕能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650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48.25%的份额
4	上海淳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0.716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18.2222%的份额
5	上海淳励	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武汉钰航	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95.2381%的份额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达余	持有公司11.5974%股权
2	合肥中电基金	持有公司5.8049%股权
3	李华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上海达余间接持有公司6.0422%股权，通过上海淳陶间接持有公司0.229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2715%股权。
4	临港数科	临港数科及沛源芯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均受其控制。临港数科持有公司3.0052%的股权、沛源芯能持有公司2.9763%的股权，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9814%的股权。
	沛源芯能	
5	临松创投	临松创投及临松股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均受其控制。临松创投持有公司3.2220%的股权、临松股权基金持有公司2.0350%的股权，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2570%的股权。
	临松股权基金	

（四）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万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静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 的企业
2	江苏卓爱智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静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 的企业
3	浪敦网络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静成任董事且持股 80% 的企业
4	淮安乐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静成任监事且持股 50% 的企业
5	淮安西有手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静成任监事且持股 50% 的企业
6	界首市玮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雨辰哥哥朱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0% 的企业
7	昆山市张浦镇玮同天五金加工厂	财务总监张雨辰哥哥朱晓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八）报告期初至今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陶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	吴志荣	实际控制人厉千年原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置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原配偶吴志荣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原配偶吴志荣持有 5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合肥健天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原配偶吴志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陈苏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张余进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8	赵洁、新余席儒、新余弋展	新余席儒与新余弋展均受赵洁控制。新余席儒、新余弋展、赵洁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9	福州九和里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王志聪	福州九和里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11	厦门昊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曾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5% 以上股东王志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0.00% 的企业
12	福建昊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5% 以上股东王志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00% 的企业
13	南京瑞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控制公司股权 5% 以上股东王志聪持股 50.00% 的企业
14	单爱东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15	上海远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单爱东持股 90.00%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6	淮安市国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单爱东持股 55.00%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17	杜玉梅	曾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18	上海乾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杜玉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67% 的企业
19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杜玉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杜玉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园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杜玉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杜玉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莘纳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杜玉梅任董事的企业
24	任英宏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因公司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卸任，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5	魏娜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因公司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卸任，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6	上海爱墅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华铭原配偶李左芳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00% 的企业
27	上海爱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李华铭原配偶李左芳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8.00% 的企业
28	上海金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华铭原配偶李左芳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80.0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马鞍山市申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洪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0	上海钧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对外转让

（九）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行健广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健广途”）	厉千年持有行健广途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厉千年实际未出资，亦不实际控制行健广途。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	苏州庚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庚泽”）	厉千年持有苏州庚泽 12.3892% 股权，行健广途持有苏州庚泽 24.0022% 股权，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八、关联交易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视作一般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钧功电子	采购商品	-	-	6.11	0.07%	61.81	0.81%
合计		-	-	6.11	0.07%	61.81	0.81%

钧功电子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钧功电子采购的主要为大功率 AC-DC 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产品，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钧功电子	销售商品	-	-	-	-	0.12	0.00%
合计		-	-	-	-	0.12	0.00%

2023 年，公司存在向钧功电子销售少量材料，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720.70 万元、695.64 万元和 736.50 万元。公司向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及在公司任职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2.03 万元、122.98 万元和 148.4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军陶科技与钧功电子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武汉军陶科技以含税价格 4.50 万元（不含税价格 3.98 万元）购买钧功电子部分设备，主要包括数字示波器、负载电阻箱、直流电源、交流电源等电源测试设备等。

2024 年度，发行人以 20 万元对价受让钧功电子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以 17.70 万元对价受让钧功电子拥有的机器设备。

钧功电子转让两项专利及设备系其经营处于长期亏损状态，计划逐步收缩业务，相关产品不再继续生产，并逐步将与该等产品相关的设备、专利对外出售，经与军陶科技沟通，最终将与之相关的设备、专利转让给军陶科技；军陶科技购买的两项专利涉及电源变换技术，购买的设备主要系电源测试设备或电子测试仪器，具有一定的价值，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	-	-	-
应付账款	钧功电子	-	9.51	53.19
	小计	-	9.51	53.19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向部分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亦达到了董事会审议标准。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无须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六）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通过的《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军陶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4	电源模块	504.73	2023.4.12	已履行完毕
2	军陶科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B2	电源模块	715.28	2024.3.14	已履行完毕
3	军陶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4	电源模块	1,724.88	2024.5.11	已履行完毕
4	军陶科技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D1	电源模块	583.85	2024.9.29	已履行完毕
5	军陶科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B1	电源模块	1,650.53	2025.2.19	已履行完毕
6	军陶科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B1	电源模块	729.97	2025.2.19	未履行完毕
7	军陶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A4	电源模块	574.94	2025.3.18	未履行完毕
8	军陶科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B1	电源模块	569.98	2025.7.21	未履行完毕
9	军陶科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G1	电源系统	599.04	2025.3.31	已履行完毕
10	军陶科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B2	电源模块	583.95	2025.9.10	未履行完毕
11	军陶科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H2	电源系统	2,759.00	2025.11.22	未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军陶科技	中国船舶集团 F4	电源模块	649.14	2023.1.10	已履行完毕
2	军陶科技	上海亨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松下贴片机	540.00	2023.10.1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3	军陶科技	中国船舶集团 F4	电源模块	334.63	2025.3.7	已履行完毕
4	军陶科技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容	320.00	2025.6.25	未履行完毕

（三）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军陶科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及辅助用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2,091.84	2021.11.29	已履行完毕
2	军陶科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及辅助用房新建项目（二期）工程	11,257.79	2022.1.11	已履行完毕
3	军陶科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及配套用房综合楼（三期）	2,446.06	2022.3.11	已履行完毕
4	军陶科技	上海秋元华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及配套用房综合楼三期（4号楼）装修工程	1,187.00	2023.7.1	已履行完毕
5	军陶科技	上海写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1 号楼及 2 号楼（一层）装修工程	2,242.00	2023.11.29	已履行完毕
6	西安军陶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土建施工	8,325.26	2025.5.27	未履行完毕

（四）借款、抵押、质押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军陶科技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02472022200100	2,694.37	2022.06.30-2032.6.29	抵押
2	军陶科技	建设银行松江支行	93712732022502	12,000.00	5 年	抵押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3	长运通	深圳农商行沙井支行	000602024K00464T01001	1,000.00	2024.10.31-2026.10.31	保证、抵押、质押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购房贷款合作协议》（编号：

02472022200200)和《法人按揭合同》(编号:02472022200100),发行人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37弄9号901室、902室、903室、904室房产抵押给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松江支行、上海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93712732022502),发行人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28785号)抵押给前述银行。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在建工程转现房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24)松字不动产权第034921号)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期限5年,自该笔贷款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该笔贷款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项下实际发生贷款余额为6,323.80万元。

根据深圳长运通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00602024K0046402C),深圳长运通将其持有的专利(专利号ZL202110854264.3)质押给深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该笔贷款同时由深圳长运通彼时控股股东古道雄、古春华及其子公司沈阳芯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深圳长运通股东李玲玉(古道雄子女的配偶)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抵押及质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超过1,000万元的抵押及质押合同。

2、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1	军陶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0247202202005号	3,000.00	2022.10.31-2023.10.30
2	军陶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0247202311001号	3,000.00	2023.11.13-2024.11.12
3	军陶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沪综字第202503-002号	8,000.00	2024.11.4-2025.11.4
4	军陶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	公授信字第	3,000.00	2024.11.14-2025.11.13

序号	受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份有限公司	0247202411001 号		
5	长运通	深圳农商行沙井支行	000602024K00464	1,000.00	2024.10.31-2026.10.31
6	军陶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在线最高额担保字第 2025120504090699 号	10,000.00	2025.11.25-2026.11.25
7	长运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191398	1,000.00	2025.12.18-2027.12.17

注：军陶科技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在线最高额担保字第 2025120504090699 号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 1,344.84 万元；长运通 000602024K00464 号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 930.00 万元；长运通 6191398 号合同项下未实际发生贷款金额。

（五）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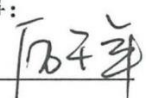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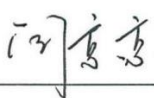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厉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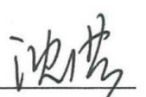

李华铭


李杰


付筱舟


闫京京


王巧丽


沈洪


王静成


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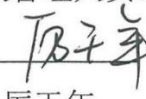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丽


王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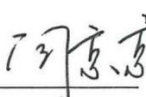

沈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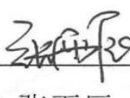

厉干年


李华铭


李杰


闫京京


吴春群


张雨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华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厉干年

厉干年

实际控制人：_____

厉干年

厉干年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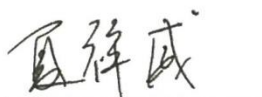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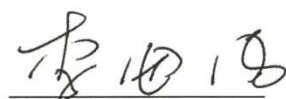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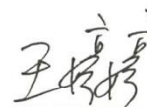


夏祥威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王婷婷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高稼祥

董事长：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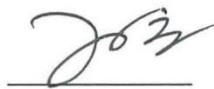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立



乔营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年4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张风薇



 张奔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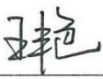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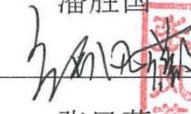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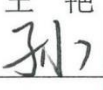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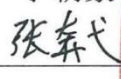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王 艳	  李朝蒙
  张风薇	  孙 荣	  张奔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4月 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张风薇




孙 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 368 弄 1 号楼

电话：021-57620957

传真：021-57616692

联系人：闫京京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李海波、王婷婷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和披露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设立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样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沟通渠道顺畅。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修改通过的《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3、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召开专题会议详细论证，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

市后适用的《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的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4、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雨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若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厉干年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间接转让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上海淳轶、西安硕能和上海达余的出资份额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人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人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人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上海淳轶、西安硕能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努力促使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上海淳轶及西安硕能在减持时，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股份变动及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及上海淳轶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前项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前两项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若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上海达余、合肥中电基金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彼时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

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临松创投、临松股权基金、临港数科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彼时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沛源芯能承诺：

针对本企业于 2026 年 1 月自合肥中电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781,461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本企业于 2026 年 1 月自赵洁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622,692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本企业于 2026 年 1 月自新余弋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36,352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本企业于 2026 年 1 月自上海淳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36,352 股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彼时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股东温州丰驰承诺：

针对 2025 年 5 月自上海道泞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席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262,226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股东浙商佳富承诺：

针对 2025 年 6 月自赵洁、新余席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681,786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股东古道雄、智询管理、秦合管理、立询管理、汇询管理承诺：

2025 年 6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179,7734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

变化，则本人/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承诺：

针对 2025 年 8 月自福州市九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52,4451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公司股东嘉兴国睿承诺：

针对 2025 年 7 月自福州市九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52,4451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公司股东兴富雏鹰承诺：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福州市九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94,415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 2025 年 11 月自厉干年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217,834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公司股东铭钧投资承诺：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创钰投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262,226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公司股东君安控股承诺：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福州市九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329,799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 2025 年 11 月自上海淳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

行人 357,282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3、公司股东深创资本承诺：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合肥中电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89,608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上海淳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27,087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4、公司股东红土国晟二期承诺：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合肥中电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758,431 股股份，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 2025 年 12 月自上海淳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08,347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6、公司董事李华铭、李杰、闫京京、王巧丽，高级管理人员李华铭、李杰、吴春群、闫京京、张雨辰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并应符合彼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程序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①公司董事会应于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于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

同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份总额的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

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开始增持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要求其在任职前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约束措施

（1）公司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

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

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及上海淳轶承诺

本企业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承诺

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及上海淳轶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

不持有异议。

2、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厉千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及上海淳轶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

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之《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七）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及上海淳轶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雨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干年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

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华雨承诺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承诺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

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华雨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厉千年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穿透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关于保密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厉干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采取了保密措施，目前不存在保密事项泄密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已逐项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应用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密或可能导致泄密国家秘密的情形，披露的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督促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制度、取得了相应的保密资质，对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审查并采取了保密措施，本企业/本人已经履行了保密义务，并能对发行人的保密事项持续的履行保密义务，如有泄密，本企业/本人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如果因我们为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

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和考核等工作。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

东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2025年12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取消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为发行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筹备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节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厉千年	厉千年、沈洪、李杰、李华铭、付筱舟
审计委员会	李丽	李丽、王静成、沈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洪	厉千年、沈洪、李丽
提名委员会	王静成	厉千年、王静成、沈洪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 24,00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软硬件等方式，扩大公司电源系统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对电源系统日益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0,991.34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西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2,587.28	94.11%
1.1	工程费用	19,505.33	81.27%
1.1.1	建筑工程费	14,275.32	59.48%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30.01	21.7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6.37	8.36%
1.3	预备费用	1,075.58	4.48%
1.3.1	基本预备费	1,075.58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1,412.72	5.89%
项目总投资		24,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安市航天东路/航飞路西北角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环保情况

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联合试生产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0,991.34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4,404.03 万元（达产第一年），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3.33%
净现值（万元，税后）	1,372.23
静态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8.99

（二）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电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 22,803.28 万元，本项目计划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管理软件，扩大公司模块电源的生产规模，提升厂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可靠性，扩大公司模块电源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8,000.00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803.2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0,808.61	91.25%
1.1	工程费用	19,453.30	85.31%
1.1.1	建筑工程费	3,000.00	13.16%
1.1.2	设备购置费	16,453.30	72.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41	1.60%
1.3	预备费	990.90	4.35%
1.3.1	基本预备费	990.90	4.35%
2	铺底流动资金	1,994.67	8.75%
项目投资总额		22,803.28	100.00%

3、项目选址情况

本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 368 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环保情况

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人才招聘及培训									√	√	√	√
5	联合试生产										√	√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8,0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4,747.84 万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07%
净现值（万元，税后）	3,899.49
静态回收期（年，税后、含建设期）	7.48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400.51 万元，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中先进封装模块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开展 SiP 高密度电源模块研发，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建设电源产品鉴定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测试能力，为公司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奠基，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400.5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装修费用	800.00	6.45%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8,408.11	67.80%
3	研发费用	3,192.40	25.74%
3.1	研发人员薪酬	2,582.40	20.82%
3.2	实验耗材费用	610.00	4.92%
项目总投资		12,400.51	100.00%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隆路 368 弄、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东路/航飞路西北角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环保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五类之“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且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因此无需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项目设计与研发	√	√	√	√	√	√	√	√	√	√	√	√

（四）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8,000.02 万元，项目拟通过完善现有研发环境，并配备先进研发及测试软硬件，进行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商业航天蓬勃兴起的背景下，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号召，立足国产化元器件现实条件，通过技术创新，推进低轨星用 DC-DC 电源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为实现低轨星用 DC-DC 电源产品全流程自主可控的目标打下技术基础的重要举措。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00.0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装修费用	1,200.00	1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003.62	37.55%
3	研发费用	3,796.40	47.45%
3.1	研发人员薪酬	2,396.40	29.95%
3.2	材料费	800.00	10.00%
3.3	测试费用	300.00	3.75%
3.4	试验费	300.00	3.75%
项目总投资		8,000.02	100.00%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东路/航飞路西北角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环保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五类之“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且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因此无需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	√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项目设计与研发	√	√	√	√	√	√	√	√	√	√	√	√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伴随着对未来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尤其是在国家对国防工业现代化建设以及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未来将积极向军用电源产业链上下游以及高端民用领域布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投入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大，仅依靠自身积累或举债经营将难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的客户以各大央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为主，公司给予的相关客户信用政策相对宽松，未来随着相关客户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支取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军陶

公司名称	南通军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中关村信息谷9幢201C室
法定代表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100%股权

南通军陶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2、武汉军陶电源

公司名称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后续拟开展民用电源业务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 60% 股权，武汉市钰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 股权，艾天军持有 19% 股权

最近一年，武汉军陶电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49.21
净资产	144.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沈阳芯美

公司名称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28 号 A 区 3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28 号 A 区 315
法定代表人	古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和微模块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集成电路芯片和微模块业务收购的深圳长运通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深圳长运通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沈阳芯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1.68
净资产	-111.18
营业收入	173.29
净利润	-3.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深圳桦昌

公司名称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6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602
法定代表人	秦梅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光电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销售；LED单元板的销售；LED照明产品销售；LED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集成电路芯片和微模块业务收购的深圳长运通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权结构	深圳长运通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深圳桦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49.42
净资产	-71.07
营业收入	6.28
净利润	-8.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军陶科技浦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43幢9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43幢901室
负责人	厉干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军陶科技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7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慧谷创新园A1栋5层5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23号慧谷创新园A1栋5层502室
负责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军陶科技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14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2层（1）-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D1栋、D3栋至D5栋一期研发楼D1栋2层（1）-3号
负责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军陶科技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6年4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18室

负责人	厉千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深圳长运通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2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203室
负责人	古春金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光电器件的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设计（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长运通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路103号浙商创业大厦A座1206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路103号浙商创业大厦A座1206办公室
负责人	古春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分公司、子公司

1、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军陶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长运通注销1家分公司

深圳长运通上海分公司，该公司注销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注销登记通知日期	2026年1月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1197R室
负责人	古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长运通上海分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2026年1月9日，深圳长运通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军陶科技注销1家子公司上海博陶，该公司注销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2日
注销登记通知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军陶科技持有100%股权

上海博陶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2025年12月16日，上海博陶完成注销手续。

（四）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军陶科技转让1家参股公司钧功电子，其具体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钧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261.1111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132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黄贵松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为高端装备提供电源解决方案和高性能的电力电子装置
转让前股权结构	黄贵松、深圳市悠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钧之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军陶科技分别持有36%、27%、27%和10%股权

发行人自2020年3月持有钧功电子10%股权。近年来，因钧功电子经营状况不佳、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所持钧功电子股权。2024年5月29日，军陶科技与黄贵松（钧功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军陶科技将持有的钧功电子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贵松。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定价公允。